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無意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通函**並無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發售證券之要約**。如無註冊或註冊豁免，證券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於 ASX 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澳洲新股份要約
- (I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及
- (V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僑豐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7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7至84頁，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定義見本通函)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1至第197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9
有條件要約	10
於 ASX 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要約	23
發行授權	31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34
本公司之股權	35
本集團於 BRM 及 FRS 之股權	37
BRM 之資料	37
FRS 之資料	50
盡職調查	61
有條件要約之財務影響	6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64
董事酬金	65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66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73
推薦意見	75
一般事項	76

目錄

	頁次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77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78
附錄一 — 行業概覽	85
附錄二 — 有關澳洲鐵礦開採之法律及法規	93
附錄三 — 風險因素	107
附錄四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9
附錄五 — BRM集團之財務資料	145
附錄六 — FRS集團之財務資料	150
附錄七 — BRM主要項目之公開資料	156
附錄八 — FRS主要項目之公開資料	169
附錄九 — WN購股權之條款	180
附錄十 — 一般資料	18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告日期」	指	公佈有條件要約之日，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
「ASIC」	指	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公司法第12條賦予之涵義
「ASX」	指	ASX Limited (以澳洲證券交易所之名義經營)
「ASX上市規則」	指	ASX正式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出價人聲明」	指	WN Australia將就各有條件要約刊發之每份及(如情況需要)兩份要約文件
「出價期」	指	向BRM或FRS(視情況而定)發出出價人聲明起至要約期結束期間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CN 009 372 150，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BRM董事會」	指	BRM之董事會
「BRM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BRM股份之收購要約

釋義

「BRM集團」	指	BRM及其附屬公司
「BRM購股權」	指	BRM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BRM股份之購股權
「BRM股東」	指	任何BRM股份之持有人
「BRM股份」	指	BRM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經營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CHESS」	指	結算所電子附屬登記系統，於澳洲提供電子股份轉讓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有條件要約」	指	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
「代價WN股份」	指	本公司可能發行作為有條件要約代價之WN股份
「公司法」	指	二零零一年澳洲公司法(澳洲聯邦)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本集團、BRM集團及FRS集團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8,887,097股新WN股份

釋義

「FRS」	指	FerrAus Limited ACN 097 422 529，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FRS董事會」	指	FRS之董事會
「FRS B股」	指	FRS發行之B類表現股
「FRS有條件要約」	指	WN Australia按出價人聲明所載收購並非其持有之所有FRS股份之收購要約
「FRS集團」	指	FRS及其附屬公司
「FRS購股權」	指	FRS所發行附帶權利在購股權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新FRS股份之購股權
「FRS股東」	指	任何FRS股份之持有人
「FRS股份」	指	FRS之繳足股款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配售價」	指	按本通函「香港配售價」一段所載之條件釐定之每股香港配售股份配售價
「香港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隱含要約價值」	指	按WN股份於寄發出價人聲明前五個營業日內兩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計算之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之要約代價價值

釋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乃成立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WN 股份持有人，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兩者均為執行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發行授權」	指	建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會授出之特定授權，授權及容許董事會在本通函「發行授權之條件」一段所詳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配發及發行最多 600,000,000 股新 WN 股份
「發行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 0.20 澳元(相等於約 1.56 港元)之發行價
「JORC 規則」	指	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第 4 版)
「比利時聯合銀行」	指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155 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牽頭經辦人」	指	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ACN 110 468 589，主要於澳洲提供投資銀行服務之公司
「牽頭經辦人授權」	指	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就認購要約訂立之授權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tpa」	指	每年百萬噸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WN股份
「認購要約」	指	根據章程邀請認購最多10,000,000股發售股份，已作撥備以接納額外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WN購股權)
「要約期」	指	有條件要約可供接納之期間，由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日期起至出價人聲明所載之有關日期或有條件要約已延期之有關較後日期止
「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章程將予發行之最多15,000,000股新WN股份

釋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指	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WN股份，將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WN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更新股東於有關期間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之建議，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WN股份
「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ASIC提交之章程，當中載有發售股份之要約
「登記日期」	指	將由WN Australia根據公司法第633(2)條設定之日
「有關權益」	指	具有公司法第608及609條賦予之涵義
「有關期間」	指	由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釋義

「S&P/ASX 300 指數」	指	S&P/ASX 300 指數為標準普爾有關 ASX 上市澳洲股票之市值加權及浮動調整股市指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發行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
「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任何 WN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委員會」	指	澳洲收購委員會，監管股權分散之澳洲實體之公司控制權交易，並解決收購爭議之同儕評核機構
「投票權」	指	具有公司法第 610 條賦予之涵義
「VWAP」	指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WN Australia」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WN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 「WN購股權」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要約免費發行之最多15,000,000份購股權，基準為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任何時間按行使價0.20澳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WN購股權股份
- 「WN購股權股份」 指 本公司於WN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新WN股份

於本通函內，澳元乃按1.00澳元=7.82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 僅供識別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執行董事：

陸健先生

陳錦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先生

Uwe Henke Von Parpart 先生

葉國祥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8樓2805室

敬啟者：

- (I)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於ASX兩地上市申請及
認購澳洲新股份要約
- (III) 根據特定授權發行新股份
- (IV)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V)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就有條件要約(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WN股份於ASX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刊發之公告。就建議WN股份於ASX上市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刊發通函，內容有關尋求股東批准對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ASX有關規則。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1)有關上述交易之進一步詳情、(2) BRM及FRS之進一步資料、(3)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4)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及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意見，及(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條件要約、發行代價WN股份、認購要約、發行授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有條件要約

有條件要約之條款

BRM有條件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WN Australia(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宣佈其有意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BRM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BRM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BRM股份，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BRM股份換取30股代價WN股份。

有關BRM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ASIC提交及向BRM發出，並將於其後14至28日內寄發予BRM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142,963,151股已發行BRM股份及6,340,000份已發行BRM購股權，其中32,347,405股BRM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董事會函件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 BRM 股份因行使 BRM 購股權而獲發行，而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 39,134,171 股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已發行之 BRM 股份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獲 WN Australia 收購，導致 WN Australia 持有所有於最後實際可日期已發行之 BRM 股份僅超過 50% (BRM 有條件要約須待 (其中包括) WN Australia 擁有佔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超過 50% 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 1,174,0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之已發行 WN 股份數目約 30.0%；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經發行該等代價 WN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WN 股份數目約 23.1%。

倘 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 BRM 股份及 (於要約期結束前 BRM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 因行使 BRM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BRM 股份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獲 WN Australia 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 3,508,700,000 股代價 WN 股份，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之已發行 WN 股份數目約 89.8%；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日期經發行該等代價 WN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 WN 股份數目約 47.3%。

FRS 有條件要約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WN Australia 亦公佈其擬提出收購要約，以收購：

- (1) WN Australia 於登記日期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 FRS 股份；及
- (2) 於登記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內因行使 FRS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FRS 股份，

代價為每股持有之 FRS 股份換取 6 股代價 WN 股份。

董事會函件

有關FRS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向ASIC提交及向FRS發出，並將於其後14至28日內寄發予FRS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205,700,890股已發行FRS股份及5,475,000份已發行FRS購股權，其中40,934,400股FRS股份由WN Australia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7,500,000股已發行FRS B股。每股FRS B股將於以下日期中最後者自動轉換為一股FRS股份：

- (1) 於發行FRS B股當日 Australian Manganese Pty Ltd (FRS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之開採礦業權區域(「礦業權區域」)內採礦租約授出日期；
- (2) 完成礦業權區域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日期；
- (3) 向ASX公佈礦業權區域之資源量估計日期；及
- (4) 發行FRS B股起計12個月後之營業日。

倘(1)、(2)及(3)並無於發行FRS B股起計7年內達成，則FRS必須尋求FRS股東批准將FRS B股轉換為FRS股份。

FRS B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發行，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FRS有條件要約並不適用於FRS B股。

倘於要約期結束前並無FRS股份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獲發行，而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144,196,401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導致WN Australia持有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FRS股份之90% (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之有關權益後，方可作實)，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

董事會函件

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強制性收購權於下文進一步詳述)，則本公司將須發行約988,6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5.3%；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2%。

倘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已發行FRS股份及(於要約期結束前FRS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因行使FRS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FRS股份根據FRS有條件要約獲WN Australia收購，則本集團將須發行約1,021,400,000股代價WN股份，佔：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6.1%；及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該等代價WN股份擴大之已發行WN股份數目約20.7%。

有條件要約之價值

根據有條件要約，代價WN股份並無指定發行價。

BRM有條件要約

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之兩個連續交易日(即WN股份緊接向BRM寄發出價人聲明前之最後兩個交易日)之VWAP計算，BRM股份之隱含要約價值約為6.47澳元，較：

- (1) 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公告日期前BRM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42.8%；
- (2) 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30日之VWAP溢價61.5%；

董事會函件

- (3) 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60日之VWAP溢價74.2%；
- (4) 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90日之VWAP溢價79.6%；及
- (5) BRM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180日之VWAP溢價89.9%。

為作參考，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之兩個連續交易日(即WN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兩個交易日)之VWAP計算之BRM股份隱含要約價值約1.68港元較BRM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5.5%。

FRS有條件要約

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九日之兩個連續交易日(即WN股份緊接向FRS寄發出價人聲明前之最後兩個交易日)之VWAP計算，FRS股份之隱含要約價值約為1.29澳元，較：

- (1)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公告日期前FRS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52.2%；
- (2)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30日之VWAP溢價63.2%；
- (3)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60日之VWAP溢價62.3%；
- (4)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90日之VWAP溢價59.9%；及
- (5) FRS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前180日之VWAP溢價44.4%。

為作參考，按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及二十四日之兩個連續交易日(即WN股份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最後兩個交易日)之VWAP計算之FRS股份

董事會函件

隱含要約價值約1.68港元較FRS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ASX所報之收市價溢價13.9%。

經考慮BRM股份、FRS股份及WN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市值、BRM所公佈BRM主要項目Marillana項目之估計礦石儲量(載於下文「BRM之資料」一段)、FRS所公佈FRS主要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之估計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載於下文「FRS之資料」一段)，以及本通函下文所述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有條件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評估有條件要約之條款時，本公司僅考慮BRM及FRS(尤其是上述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之公開資料。本公司相信，該兩個BRM及FRS之主要項目是構成兩間公司估值之主要部份。

經修訂要約

在符合澳洲適用法律及法規下，WN Australia保留其權利修訂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倘有條件要約之條款作出重大修訂，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適用規定(包括在需要時尋求股東批准)。

要約期

要約期將於出價人聲明寄發予BRM股東及FRS股東(視情況而定)當日開始，並預期將於一個月後結束，惟發生其他事件獲WN Australia延長除外。本公司將於釐定要約期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倘於有關要約期最後7日內發生以下其中一項事件：

- (1) 修訂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視情況而定)以改善所提出之代價；或
- (2) WN Australia於BRM或FRS(視情況而定)之投票權增加至超過50%，

則有關要約期將自動延長至發生有關事件後14日結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就要約期另作公告。

條件

有條件要約及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任何合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a. WN Australia收購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及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所有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及
 - b. 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

倘WN Australia已公佈根據公司法第650B條更改有條件要約：

 - c. WN Australia按該等更改後條款收購所有BRM股份及／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及
 - d. 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
2.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聯交所申請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函件

3. 於出價期開始後7日內向ASX申請所有WN股份獲准掛牌。
4. 在不遲於出價期結束後7日獲授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掛牌(即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所有WN股份獲准於ASX掛牌之批准。
5. 於有關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擁有佔所有已發行BRM股份超過50%(就BRM有條件要約而言)及所有已發行FRS股份至少90%(就FRS有條件要約而言)之有關權益。
6.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發生指定事件。指定事件指下列任何事件：
 - (a) 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兌換其所有或任何股份為較多或較少股份數目；
 - (b)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議決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 (c)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
 - (i) 訂立購回協議；或
 - (ii) 議決批准公司法第257C(1)或257D(1)款下購回協議之條款；
 - (d)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發行股份或授出其股份之購股權，或同意作出有關發行或授出有關購股權；
 - (e)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發行或同意發行可換股票據；

董事會函件

- (f)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出售或同意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財產；
 - (g)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抵押或同意抵押其全部或絕大部份業務或財產；
 - (h)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議決清盤；
 - (i)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獲委任；
 - (j) 法院頒令將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清盤；
 - (k)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破產管理人根據公司法第436A、436B或436C條獲委任；
 - (l)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簽立公司債務償還安排契據；或
 - (m) BRM或BRM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全部或絕大部份財產之接收人或接收管理人獲委任。
7.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 a. 並無政府機構發出之任何初步或最終決定、命令或判令生效；

董事會函件

- b. 任何政府機構並無公佈、展開或威脅進行任何行動或調查；及
- c. 並無向任何政府機構提出申請(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提出者除外)，

而是因有條件要約產生或與有條件要約有關(根據或就違反公司法第6、6A、6B或6C章或就公司法第657A條所指之不可接受情況向ASIC或收購委員會提出申請，或ASIC或澳洲收購委員會作出決定或命令除外)，並約制、禁止或妨礙或威脅約制、禁止或妨礙提出有條件要約或收購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收購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完成各出價人聲明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設法要求脫除任何BRM股份(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任何FRS股份(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脫除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本集團之任何重大資產。

- 8.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或BRM之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FRS之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概無：
 - a.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總金額收購、建議收購或同意收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交易之公告；
 - b. 以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總金額出售、建議出售或同意出售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或於一間或以上公司或一項或以上資產之權益)，或作出有關該出售之公告；
 - c. 訂立、建議訂立或公佈其擬訂立任何合營或合夥或兩地上市公司結構，涉及總承擔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作出有關該訂立、建議或協議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 d. 就一個或以上有關項目產生或向另一人士承擔總額超過5,000,000澳元(相等於約39,100,000港元)之任何資本開支或債務或向另一人士授出行使後將令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產生或承擔上述資本開支或債務之權利,或作出有關該承擔之公告;或
 - e. 披露(於公告日期前毋須向ASX披露)存在此條件所述之任何事項,或公佈作出本條件所述任何事情之意向或建議。
9.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並無事件、變動或情況發生、公佈或為WN Australia知悉(不論是否已公開),而該事件、變動或情況已經或可合理預期會對以下各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之業務、資產、負債、財務或經營狀況、盈利能力或前景;
 - b. 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所訂立之安排之狀況或條款;或
 - c. 適用於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政府機構批准、執照或許可證之狀況或條款,
- 惟於公告日期前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已公佈或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已公開備案披露,而有關披露並非及不大可能會不完整、不正確、失實或產生誤導之事件、變動及狀況除外。
10. 概無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現時或將會因WN Australia根據BRM有條件要約收購BRM股份或根據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股份而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受條件規限),以:

董事會函件

- a. 收購或要求出售或要求BRM或其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建議出售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資產；或
 - b. 終止BRM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重大協議，或更改履行有關協議之條款。
11.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或BRM任何附屬公司(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概無宣派、分派或議決派發或提供任何股息、紅利或其溢利或資產之其他分配。
 12.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並無與有關連人士或有關連實體(該等詞彙之定義見公司法)訂立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任何交易。
 13.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於任何ASX交易日任何時間，S&P/ASX300指數並無較該指數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下跌超過15%。
 14.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WN Australia並不知悉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或其代表向ASX或ASIC備案之任何文件含有在任何要項上不正確或產生誤導或有重大遺漏之聲明。
 15. 於公告日期至要約期結束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澳元兌港元之匯率並無較該匯率於公告日期前當日之收市水平升值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上述條件中，條件2及3已就各有條件要約達成。本公司已向ASX申請所有WN股份(包括代價WN股份)獲准掛牌，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條件要約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在符合公司法下，WN Australia可隨時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透過於有關要約期結束前不少於七日向BRM(倘屬BRM有條件要約)，或FRS(倘屬FRS有條件要約)發出書面通知，就任何特定事件或任何特定實體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條件1、2、3及4除外)，並宣佈有條件要約不具該等條件。除特定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須達成之條件1、2、3及4外，有條件要約之其他條件均為使要約人(即WN Australia)受益之自願條件，故可獲WN Australia豁免。本公司於考慮是否豁免任何該等條件時，將考慮對本公司之風險及利益。其僅於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豁免某項條件。

鑒於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僅將在其能夠於有關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在將予刊發之補充通函(詳見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段)內載列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之披露事項下，方會考慮豁免有關有條件要約接納水平之條件5。

BRM有條件要約與FRS有條件要約互相獨立。

倘於有關時間不獲接納，則WN Australia可隨時在ASIC之書面同意下並受該同意指定之條件(如有)規限，撤回有關有條件要約。

倘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該有條件要約之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則於該有條件要約撤回前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所有合約將仍可強制執行。

倘BRM有條件要約或FRS有條件要約被撤回及於撤回時，該有條件要約之所有條件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接納有條件要約產生之所有合約將告無效。

董事會函件

強制性收購

倘於要約期結束時，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於擁有佔已發行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90%之有關權益，及WN Australia及其聯繫人士已收購WN Australia根據有條件要約提出收購之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至少75%(按數目)，則WN Australia有權透過強制性收購程序收購餘下BRM股份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倘WN Australia獲得此強制性收購權，則WN Australia擬行使其權利收購要約期內未收購之任何餘下BRM股份及／或FRS股份；其後BRM股份及／或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將從ASX除牌。

BRM董事會及FRS董事會之反應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BRM刊發公告，當中BRM董事會建議BRM股東不採取行動及不接納BRM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FRS刊發公告，當中FRS董事會建議FRS股東不接納FRS有條件要約。然而，本公司認為，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給予BRM股東及FRS股東一個以彼等各自之BRM股份及FRS股份換取WN股份之良機。本公司將繼續推出有條件要約供BRM股東及FRS股東考慮。本公司將就有條件要約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於ASX兩地上市申請及認購要約

兩地上市

就有條件要約而言，本公司已申請所有WN股份(包括所有已發行WN股份、代價WN股份及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已就提交發售股份及取得於ASX上市之要求澳洲股東數目向ASIC提交章程。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相信，WN股份於ASX上市將有助進一步(1)提高有條件要約對BRM股東及FRS股東之吸引力；及(2)擴闊股東基礎及提高本公司於澳洲之知名度，而可能在有條件要約順利完成及BRM及／或FRS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後促進經擴大集團繼續其於澳洲採礦業之發展。

WN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本公司獲納入ASX認可名單之申請獲批准，則WN股份將於聯交所及ASX以兩地第一上市形式上市，而本公司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ASX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申請所有WN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毋須待有條件要約完成，惟各BRM有條件要約及FRS有條件要約須待(其中包括)所有WN股份於ASX兩地上市，而兩地上市須待(其中包括)認購要約(載於下文)完成。

於ASX及聯交所交易

待WN股份於ASX及聯交所兩地上市後，股東可根據以下程序將其WN股份於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冊與澳洲股份登記冊之間轉移(或移除)：

- (1) 當股東有意將WN股份由兩個登記冊其中之一(「原登記冊」)轉移至另一登記冊(「目的地登記冊」)，則股東必須向原登記冊提供書面指示使其生效。原登記冊屆時將從持有之記錄中移除WN股份，再將該等WN股份存於目的地登記冊之控制內。其後，將向目的地登記冊發出確認，將WN股份登記於交付股東之相同名義名下持有；及
- (2) 兩個登記冊將定期(通常於每次轉移(或移除)時)比較其各自所控制之賬目，以確認兩者同步。

董事會函件

香港過戶處一般會就處理轉移(或移除)向股東(及來自澳洲股份登記冊之準股東)收取行政費用。下表確認各項有關行政費用之成本。

往／自	澳洲費用	香港移除費用	香港證書註銷／ 增發費用(每張證書)
澳洲／香港	無	350.00 港元	2.50 港元(註銷)
香港／澳洲	無	350.00 港元	2.50 港元(增發)

ASX 要求交易以「T+3」方式交收，而聯交所則要求交易以「T+2」方式交收。WN 股份於澳洲股份登記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冊之間轉移之所需時期可能不同，無法確定已轉移 WN 股份可供交易或交收之時間。

由澳洲股份登記冊轉移至香港股份登記冊之 WN 股份未必分配於中央結算系統，因為聯交所要求發出實物股票，再交予適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轉入中央結算系統。由香港股份登記冊轉出之 WN 股份可根據提出轉移股東之要求，由本公司或 CHESSE 保薦。如欲了解進一步資料，務請股東聯絡其代名市場(或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認購要約

就建議申請 WN 股份於 ASX 上市而言，本公司現邀請澳洲公眾人士認購 10,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1,000,000 港元)(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 WN 購股權)，已作撥備以接納最多額外 5,000,000 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 500,000 港元)之超額認購，發行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0.20 澳元(相等於約 1.56 港元)。認購要約之最低認購額為 1,0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7,800,000 港元)。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訂立授權書，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擔任認購要約之牽頭經辦人，並按盡力基準根據認購要約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牽頭經辦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牽頭經辦人有權收取按根據認購要約所籌集金額5%計算之配售費，乃經訂約方考慮認購要約之架構及澳洲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釐定。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ASIC提交章程。發售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開始發售，並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截止。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WN購股權

為促進發售股份之認購，WN購股權將按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獲發一份WN購股權之基準發行。每份WN購股權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WN購股權發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日期止，隨時按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認購一股新WN股份。初步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乃參考現行市價及WN股份之近期成交量，以及ASX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定訂明之最低行使價後釐定。

本公司已向ASX申請WN購股權於ASX上市。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將WN購股權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ASX除外)上市。

按初步行使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可根據WN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調整)行使WN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最高WN購股權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WN購股權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佔：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及有關WN購股權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及
- (4)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最高發售股份數目、有關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8%。

發行WN購股權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5章之適用規定。WN購股權之建議主要條款(符合ASX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5章之適用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九。

認購要約之條款

銷售限制

認購要約並不構成於澳洲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公開要約。

發行價

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較：

- (1) WN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牽頭經辦人授權日期前WN股份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3港元折讓約4.3%；

董事會函件

- (2) WN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67港元折讓約6.6%；及
- (3) 較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65港元折讓約5.5%。

發行價乃參考WN股份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以及ASX上市規則之上市規定訂明之最低發行價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要約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認購要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售股份數目

依據章程將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以籌集最低認購額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之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為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500,000港元)，佔：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13%；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3%；及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發售股份、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06%。

依據章程將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5,000,000股發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000港元)，佔：

董事會函件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38%；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有關發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38%；及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發售股份、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0.18%。

認購要約之條件

認購要約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 (2) ASX批准或同意批准WN股份(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及
- (3)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

認購要約不獲包銷。如未達最低認購額1,000,000澳元，或倘認購要約因任何其他理由未能進行，則WN股份及WN購股權於ASX上市亦不會進行，而有條件要約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告失效。

認購要約之完成

認購要約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截止，而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ASX買賣。發售股份亦預期同時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董事會函件

發售股份之權利

發售股份以及WN購股權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過去12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297,000,000 港元	不多於10,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287,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289,0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礦產 相關公司，以及約 8,0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199,000,000 港元	不多於29,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170,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188,000,000港元 已用作投資於礦產 相關公司，以及約 11,0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之 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	配售現有WN 股份及認購 新WN股份	約200,000,000 港元	不多於20,000,000港 元用作一般營運資 金，以及不少於 180,000,000港元 用作潛在收購或 投資於礦產相關業 務。	約95,000,000港元已 用作投資於礦產相 關公司(包括相關交 易成本)，以及約 5,000,000港元已用 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 項餘額用作投資於 礦產相關業務(包括 相關交易成本)及將 不多於15,000,000 港元用作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所 得款項餘額暫時存 放於銀行存款。

發行授權

本公司擬向股東尋求發行授權，以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香港配售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預期根據發行授權進行之任何股份配售之承配人將會超過六名。預期該等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而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預期彼等概不會成為主要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將予發行之香港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香港配售價

香港配售價將相等於或高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A) 1.30 港元或(B) 不少於緊接有關香港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協議日期前 20 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70% 之金額。

香港配售價 1.30 港元較：

- (1) WN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 WN 股份於董事會議決尋求發行授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3 港元折讓約 20.2%；
- (2) WN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1.67 港元折讓約 22.2%；及
- (3) 較 WN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1.65 港元折讓約 21.2%。

決定釐定香港配售價之參數時，本公司認為鑒於近期 WN 股份於董事會議決尋求發行授權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成交價及成交量波動，參考較長交易期之平均收市價及較大折讓範圍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最低香港配售價 1.30 港元乃參考 WN 股份於董事會議決尋求發行授權時之現行市價及最近成交量釐定。實際配售價將按上述情況及本公司與當時承配人進行之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釐定香港配售價之參數及本通函下文所載尋求發行授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發行授權之條款在現行市況下屬公平合理，而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

600,000,000股香港配售股份(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佔：

- (1)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5.4%；
- (2)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有關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3%；及
- (3)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發行有關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最高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及代價WN股份數目(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惟並無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8%。

發行授權之條件

發行授權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成為無條件；
- (2)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所有香港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發行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香港配售股份。

發行授權將於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有效。

董事會函件

香港配售股份之權利

香港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受一切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規限，並將連同該等股份附帶之權利一併出售。香港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後在各方面與於香港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WN股份。新一般授權將於有關期間內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或(iii)根據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共3,907,435,485股已發行WN股份計算，不計及將予發行之代價WN股份、發售股份、WN購股權股份及香港配售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不會購回WN股份，新一般授權(如授出)將賦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81,487,097股新WN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WN股份之20%。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下文所述假設於緊隨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香港配售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i)假設於要約期結束前概無因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或FRS購股權而發行BRM股份或FRS股份； (ii)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 (i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緊隨有條件要約後(ii)假設全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BRM購股權及FRS購股權於要約期結束前獲行使； (ii)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 (iii)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BRM股份僅超過50%及(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假設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WN Australia持有(i)所有BRM股份僅超過50%及(ii)所有FRS股份之90% (及WN Australia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FRS股份)		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WN股份數目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440,500,000	11.3%	440,500,000	6.6%	440,500,000	5.0%	440,500,000	6.5%	440,500,000	4.9%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279,548,000	7.2%	279,548,000	4.2%	279,548,000	3.2%	279,548,000	4.1%	279,548,000	3.1%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附註3)	140,592,592	3.6%	140,592,592	2.1%	140,592,592	1.6%	140,592,592	2.1%	140,592,592	1.6%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199,456,276	5.1%	199,456,276	3.0%	199,456,276	2.2%	199,456,276	2.9%	199,456,276	2.2%		
公眾股東												
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157,000,000	4.0%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8%	157,000,000	2.3%	157,000,000	1.7%		
Villas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257,760,000	6.6%	257,760,000	3.9%	257,760,000	2.9%	257,760,000	3.8%	257,760,000	2.8%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204,752,000	5.2%	204,752,000	3.1%	204,752,000	2.3%	204,752,000	3.0%	204,752,000	2.3%		
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	—	—	1,174,025,130	17.5%	3,318,472,380	37.6%	1,269,125,115	18.6%	3,508,672,380	38.7%		
接納FRS有條件要約之FRS股東	—	—	988,598,940	14.8%	988,598,940	11.2%	1,021,448,940	15.0%	1,021,448,940	11.3%		
發售股份持有人	—	—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15,000,000	0.2%		
香港配售股份持有人	—	—	600,000,000	9.0%	600,000,000	6.8%	600,000,000	8.8%	600,000,000	6.6%		
其他現有公眾股東	2,227,826,617	57.0%	2,227,826,617	33.3%	2,227,826,617	25.2%	2,227,826,617	32.7%	2,227,826,617	24.6%		
	3,907,435,485	100.0%	6,685,059,555	100.0%	8,829,506,805	100.0%	6,813,009,540	100.0%	9,052,556,805	100.0%		

董事會函件

附註：

1. 該等 WN 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前董事鄭榕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辭任）實益擁有。
2. 該等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張麗女士實益擁有。
3. 該等 WN 股份由 Parklane International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梁志仁先生實益擁有。
4. 96,008,000 股 WN 股份由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實益擁有，而 103,448,276 股 WN 股份由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根據可公開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了解，WN Australia 為 BRM 及 FRS 之單一最大股東（詳述如下），及 (1) BRM 之第二大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BRM 股份之 9.4%；及 (2) FRS 之第二大股東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 FRS 股份之 12.6%。假設 (1) 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獲行使；(2) 接獲之有條件要約接納導致 WN Australia 持有所有 BRM 股份僅超過 50% 及所有 FRS 股份之 90%（及 WN Australia 進而強制性收購並無於要約期內獲收購之任何餘下 FRS 股份）；(3) 該 BRM 第二大股東接納 BRM 有條件要約；及 (4) 該 FRS 第二大股東接納 FRS 有條件要約，該 BRM 及 FRS 第二大股東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發行代價 WN 股份、根據認購要約發行最高數目發售股份及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高數目香港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 6.1% 及 0.4%。

假設僅 BRM 有條件要約完成，而 (1) 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2) BRM 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3) 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 (4) 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 8,031,107,865 股 WN 股份，其中 43.7% 將由 BRM 股東持有。

董事會函件

假設僅FRS有條件要約完成，而(1)所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FRS購股權獲行使，(2) FRS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3)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發行，及(4)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獲發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5,543,884,425股WN股份，其中18.4%將由FRS股東持有。

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並不知悉BRM或FRS之任何個人股東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於BRM及FRS之股權

本公司提述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公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N Australia持有(1) 32,347,405股BRM股份，佔全部已發行BRM股份之22.6%及(2) 40,934,400股FRS股份，佔全部已發行FRS股份之19.9%。除上述者外，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1) BRM及BRM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2) FRS及FRS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有條件要約之現有條款及條件，BRM及FRS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中本集團持有最少僅超過50% BRM股權及90% FRS股權(除非獲WN Australia豁免)。

所有BRM股份(包括WN Australia持有者及WN Australia根據BRM有條件要約可能收購者)享有同等權益。

所有FRS股份(包括WN Australia持有者及WN Australia根據FRS有條件要約可能收購者)享有同等權益。

BRM之資料

本分節所載BRM之資料乃摘錄自BRM多個公佈資料之公開資訊來源。

概覽

BRM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BRM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分別約為647,400,000澳元及872,100,000澳元。

BRM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以Yilgarn Mining Ltd之名稱於ASX上市，其後更名為BRM，以反映該公司自我定位為鐵礦石開發商之策略性決定。BRM之主要業務重點為開發Marillana項目(描述見下文)。

BRM之項目概覽

(a) *Marillana* 項目

背景

Marillana項目為BRM之主要項目，位於西澳Newman西北面100公里之Hamersley Iron Province。Marillana項目覆蓋面積96平方公里，由BRM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見圖1)。BRM報稱，Marillana項目含有符合JORC規則之礦石儲量，包括1,001,200,000噸碎屑型鐵礦，礦石品位為42.36%鐵(「Fe」)(表1)，以及48,500,000噸河道鐵型礦床(「CID」)，礦石品位為55.5% Fe(表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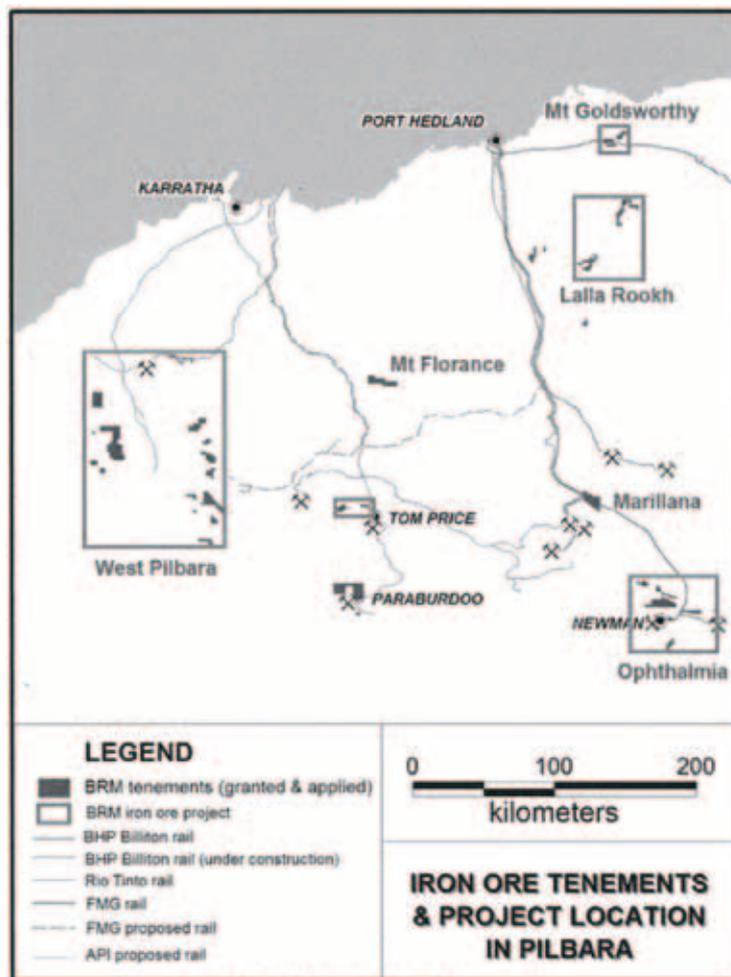


圖 1：Marillana 項目 — 位置圖

項目發展

BRM董事會決定視Marillana項目為長期營運項目，以實現其規模經濟效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BRM委聘Ausenco Ltd(資源與能源業之工程、項目管理及營運解決方案顧問)對Marillana項目發展進行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日完成，確定Marillana項目之傳統開採及加工作業技術可行及有經濟效益。根據預可行性研究，Marillana項目之採礦假設以傳統卡車及電鏟露天開採法進行。

由於該預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Marillana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展開，已完成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於ASX公佈。

董事會函件

根據BRM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公告，最終可行性研究肯定了Marillana項目為有經濟效益、適合長期運作之鐵礦，將為BRM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 為項目發展下一階段展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鋪路。最終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結果包括：

- 礦石儲量合共1,050,000,000噸。
- 礦石儲量支持25年礦山壽命，有可能增加產出量或延長礦山壽命。
- 以現金流量貼現率10%按稅後（現有稅制）實質基準計算之估計淨現值介乎2,300,000,000澳元至2,600,000,000澳元。
- 按無負債基準計算之內部回報率介乎27.7%至37.9%。
- 於制定最終礦場計劃及礦坑設計及確認礦石（於38% Fe原礦品位邊界）可提升至適合銷售之最終產物質量後，確認改善之廢石與礦石剝采比0.85。
- 礦石儲量（選礦後）支持生產超過419,000,000噸最終產物，平均品位為60.5%至61.5% Fe，雜質含量與Pilbara出口之其他直運礦石相若。
- Marillana項目之礦山全期平均生產率將為17 Mtpa，惟將於礦場計劃之不同年度達到最高21 Mtpa。
- 生產前礦場及鐵路開支介乎1,300,000,000澳元至1,900,000,000澳元。

發展時間表

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後，BRM董事會將對其結果進行詳細審閱，以取得最佳鐵路交通與基礎設施解決方案，致使可繼續進行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階段，作為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進行項目融資及與策略夥伴進行討論之基礎。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將收窄Marillana項目設計及成本計算之整體經濟結構

董事會函件

至±10%之準確撥備內，將由BRM董事會用以評估及建立Marillana項目資金安排之基礎及條件。BRM一直與潛在項目融資團體及有興趣人士進行討論，尋求Marillana項目之生產及／或合營權益。

BRM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就Marillana項目進入前期工程設計(「前期工程設計」)階段。Marillana項目之執行計劃假設初步將以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EPCM」)基準進行，但將於詳細設計期間轉而採用工程、採購及建設(「EPC」)基準。於此安排下，EPC承辦商透過固定價格協議按目標時間框架交付模式而承擔成本及時間相關風險。一切項目管理、設計及採購工作將由EPC承辦商進行，其將按需要管理其他顧問、供應商及承辦商以交付明確之工作範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內，BRM已委聘工程及建設承辦商，以為Marillana項目之加工設備、堆場及裝車與工地基礎設施制定EPC交付合約。BRM已收到投標建議書，現正詳細審閱獲提交之文件，最終建議預期將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作出。前期工程設計將於授予合約後隨即展開。

Marillana項目之主要里程碑及目標日期載於BRM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公告內，其副本已轉載於本通函第167頁。

待取得正面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結果及作出最終投資決定(目標於二零一一年第三季完成)後，工地建設目標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展開，於二零一三年完成後開始採礦，該年底設備投產，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初開始付運首批礦石。

董事會函件

項目批准

BRM已根據澳洲法律規定完成環境範圍界定文件，而公眾諮詢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結束。於公眾諮詢期結束後，BRM現已落實向環保局辦事處(「OEPA」)提交之所有公眾文件之回應。

有鑒於此，OEPA已知會BRM，項目建議現將上呈OEPA理事會。於OEPA理事會檢討過程順利結束後，OEPA將準備公報作公開發佈之用。待上訴過程後，OEPA將作出其最終評估報告，並向環境大臣作出建議。該大臣其後將最終批准決定，預期Marillana項目之最終政府批准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取得。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簽立原住民所有權採礦協議後，Marillana項目之採礦租約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授出。根據BR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現已與所有相關原住民所有權利害相關團體就整個Marillana項目工地訂有協議。

礦石儲量

礦場規劃及詳細礦場設計活動完成後，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地質工程及環境公司)根據JORC規則編製初步礦石儲量聲明，詳述於下表。根據BRM就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發出之公告，有關礦石儲量之資料由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及BRM之僱員編製，彼等均為合資格人士。

表1：Marillana 碎屑型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證實	133.2	41.55
概略	868.0	42.48
總計	1,001.2	42.36

董事會函件

表2：Marillana 選礦後最終產物規格

Marillana 碎屑型礦石儲量最終產物品位						
平均設備 進料品位	最終產物品位範圍					
Fe (%)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S (%)	P (%)	LOI 1000C (%)
42.4	60.5–61.5	6.0–6.5	2.5–3.0	<0.02	<0.08	2.0–3.0

表3：Marillana 河道型鐵礦床礦石儲量

儲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3.7	5.3	0.09	9.7
總計	48.5	55.5	3.7	5.3	0.09	9.7

推進 Marillana 項目發展所需之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及成功非常取決於能否接達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運送礦石至未來客戶。就港口基礎設施而言，BRM 已與 FRS 及 Atlas Iron Limited 合作組成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該團體已取得於 Port Hedland 興建一個 50 Mtpa 錨位(「NWIOA 港口」)之權利。對位於 Port Hedland 之多用戶錨位及相關基礎設施進行之預可行性研究已完成，確認發展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前可應付 NWIOA 成員之預測 50 Mtpa 鐵礦出口之可行性及能力。

NWIOA 亦已成功就發展鐵路基礎設施接達方法，獲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授出 NWIOA 中期授權，以與 Pilbara 區鐵路基礎設施供應商進行集體協商。BRM 擁有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為：

董事會函件

- (a) 協商於BHP Billiton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上運輸；
- (b) 興建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之支線及協商接達該鐵路基礎設施或於該鐵路基礎設施上運輸；及
- (c) 建設獨立「端到端」鐵路線。

市場推廣

根據BR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已與中鋼(中國最大鐵礦進口商)簽署諒解備忘錄，於初步5年之生產期向Marillana項目購買總預測產量最多50%，最高為10 Mtpa。

展望

Marillana項目之成功開發及商業化將須達成多項里程碑，包括：

- 正面及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 環境部門批准；
- NWIOA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及
- 與主要基礎設施供應商達成商業協議或開發獨立「端到端」鐵路線。

鑒於Marillana項目處於開發初期，BRM將需要大量資金推進項目至最終進行生產。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所公佈自最終可行性研究得出之現行估計顯示資本成本高達1,900,000,000澳元，遠高於BRM之現金結餘約78,000,000澳元(如BRM之採礦勘探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所披露)。最終可行性研究並無考慮獨立「端到端」鐵路選擇 — 此資本開支乃BRM所公佈估計以外之開支。

有關Marillana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七。

(2) 其他鐵礦項目

儘管於決定BRM有條件要約之利益時，本公司主要考慮BRM集團之Marillana項目之潛力及前景，BRM亦擁有西澳West Pilbara區之Duck Creek、West Hamersley、Mt Stuart及Ophthalmia鐵礦項目。BRM已為上述多個項目規劃勘探計劃，惟至今該等項目尚未圈定任何JORC礦產資源量或JORC可採儲量。

West Pilbara

BRM之West Pilbara項目樞紐(「項目樞紐」)包括Duck Creek、Mt Stuart及West Hamersley礦業權。根據BRM於ASX之已刊發公開資料，該等礦業權概述如下：

- Duck Creek

Duck Creek鐵礦項目位於West Pilbara區Paraburdoo西北偏西115公里。於二零零八年底，BRM呈報，對直升機支援之表面岩屑採樣所得結果進行之評估顯示，Duck Creek勘探目標之鐵礦石品位為56% – 59% Fe。

- West Hamersley

West Hamersley礦業權位於西澳West Pilbara區，距離Duck Creek鐵礦項目以北約50公里。West Hamersley包括兩份獲授之勘探許可證，涵蓋120平方公里，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BRM呈報，其已確定5個新赤鐵礦成礦帶，品位為56% – 64% Fe。最近工作支持West Hamersley礦業權之勘探目標為20,000,000噸 – 30,000,000噸，品位為58% – 61% Fe。

- Mt Stuart

Mt Stuart項目包括兩份優先勘探許可證申請。先前BRM進行之勘察採樣已確定直運品位河道鐵礦床鐵礦成礦，來自河道鐵礦床台地之4個樣品平均品位為58% Fe(煅燒Fe = 64.3%)，污染物含量少(4% SiO₂及2.7% Al₂O₃)。

董事會函件

項目樞紐地理位置方便，位於Aquila Resources Limited (ASX上市公司)與American Metals and Coal International Inc. (私人全球採礦、投資及貿易公司)之合營公司API Management Pty Ltd建設以服務其West Pilbara業務之建議West Pilbara鐵路30公里內。項目樞紐亦位於Rio Tinto Iron Ore Robe River鐵路之60公里內，該鐵路最近由澳洲競爭法庭宣佈開放鐵路通行。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FMG」)亦建議將其Solomon鐵路支線向西擴展，以支持FMG項目之未來發展潛力，該項目距離Duck Creek僅15公里。所有三條鐵路系統(擬建或現有)均有可能連接最近批准之Anketell港口發展，為BRM提供機會利用這些鐵路線及支持新港口之未來發展，迅速推進項目樞紐內礦業權之發展。

對Duck Creek及West Hamersley之建議鑽探計劃進行之一切所需文化遺產調查經已完成。進入Duck Creek及West Hamersley之工地通道經已建立，而Duck Creek之準備鑽機平台經已完成。

Duck Creek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九日開始反循環鑽探，計劃繼續進行至十一月初，其後相繼於West Hamersley項目進行勘察鑽探計劃。獲批准之鑽探計劃批准於本年底或來年初進行加密鑽探，以便迅速跟進初次鑽探理想之結果。

Ophthalmia

Ophthalmia礦業權位於Newman鎮30公里之範圍內，鄰近BHP Billiton Limited及Rio Tinto之現有及計劃作業。Ophthalmia項目之勘察繪圖及採樣已確定2個新赤鐵礦成礦帶，品位高達64% Fe。BRM已完成對Ophthalmia項目之建議鑽探計劃之所需文化遺產調查，並正計劃進行初步鑽探計劃，以於鑽機完成West Pilbara礦業權之初次鑽探後測試Ophthalmia之已確定目標。

(3) 其他項目

Irwin-Coglia 紅土鎳鈷礦項目

BRM於Irwin-Coglia紅土鎳鈷礦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擁有40%權益，該公司位於西澳Laverton東南面150公里。合營公司之餘下60%權益由Murrin Murrin Holdings Pty Ltd及Glenmurrin Pty Ltd持有。自合營公司成立以來，合營方已完成廣泛鑽探計劃及報告Irwin-Coglia存在控制礦產資源量16,800,000噸，品位為1.07% Ni及0.14% Co。

上述有關BRM礦產資源量之金額乃根據JORC規則編製。

BRM董事之資料

Barry Cusack, BE (Hons) M Eng Sci, FTSE, FAusIMM, FAIM, MAICD

獨立非執行主席

Cusack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日獲委任，於礦業擁有逾40年經驗，包括曾任職Rio Tinto(前稱CRA Limited)集團。Cusack先生於Rio Tinto擔任多個主要行政職位，包括於一九九零年初出任HiSmelt Corporation之董事總經理、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出任Hamersley Iron之營運董事總經理，及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Rio Tinto Australia之董事總經理。

彼亦曾擔任多個知名度高之董事會職位，包括Coal and Allied Industries Limited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Bougainville Copper Limited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Energy Resources Australia Limited主席(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三年)、Smorgon Steel Group Limited董事(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及Oz Minerals Limited主席(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四月)。

彼現為Macmahon Holdings Limited副主席(自二零零二年起)及Toll Holdings Limited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起)。彼為澳洲礦物委員會及西澳礦產和能源商會(彼為該會終身會員)前任會長。

董事會函件

Ross Norgard, FCA

非執行副主席

Norgard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及KMG Hungerfords及其西澳柏斯繼承公司之前管理夥伴。過去30年，他曾廣泛涉足籌集創業資金及業務財務重組等領域。他曾擔任行業委員會要職，包括特許會計師公會西澳專業標準委員會前任主席、國家紀律委員會現任會員、Lionel Bowens National Corporations法律改革委員會前任會員、愛丁堡公爵獎勵計劃主席及西澳大學管理學研究院(MBA計劃)前任成員。Norgard先生亦為Ipernica Limited董事(自一九八七年擔任主席)及Ammtec Ltd董事(自一九九四年起)。

Wayne Richards, BSc, Grad Dip of Management, GAICD

董事總經理

Richards先生於採礦及礦物加工業擁有逾25年經驗，在鎳／鈷及鐵礦石業務開發及作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八五年於Queensland Nickel Pty Ltd展開事業，並於一九九七年移居西澳，擔任Murrin Murrin鎳鈷項目精煉廠經理。他曾參與澳洲內數個大型已開發地及未開發地項目之設計、建設、投入使用及增產工作。於加入BRM前，Richards先生曾任職BHP Billiton Iron Ore Pty Ltd之高級行政職位。Richards先生於過去兩年曾任BRM之董事總經理，對Marillana項目之發展有相當作用。

Colin Paterson, BSc (Hons)

執行董事

Paterson先生於資源業擁有逾25年經驗，涵蓋澳洲各種地質環境，惟主要負責西澳前寒武紀之鐵礦、黃金及鎳勘探。彼於勘探項目之技術監督；資源開發、項目建立及項目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Paterson先生為BRM之創辦董事，曾任Asarco Australia Ltd首席地質學家一職，並於Mining Project Investors Pty Ltd(其後易名為MPI Mines Limited)擔任類似職務。

董事會函件

Ross Ashton, BSc MAusIMM

獨立非執行董事

Ashton先生自一九七二年起參與國際採礦項目之勘探、諮詢、融資及發展，為BRM之創辦董事。Ashton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八月為GB Energy董事。

J David Nixon, BSc Eng, MAICD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Nixon先生於澳洲、加拿大、印尼、紐西蘭及南非之採礦及建築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最初於De Beers接受南非鑽石開採業之訓練。Nixon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為Signet Engineering之創辦行政人員，並一直出任該公司董事直至該公司於一九九六年被Fluor Australia in 1996收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Nixon先生為Fluor/SKM合營公司之項目總監，負責1,000,000,000澳元BHP Billiton鐵礦資產開發項目，包括新Area C礦場、將鐵路由Yandi延長至Area C，及擴充Port Hedland之港口設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Nixon先生為Atlas Iron Limited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出任非執行主席。Nixon先生現為Swick Mining Services Limited及Moly Mines Limited非執行董事。彼亦就西澳資源業擔任MYR Consulting之顧問。

財務資料

根據BR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1,7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8,900,000港元)。BRM之項目處於勘探開發階段，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下表載列BRM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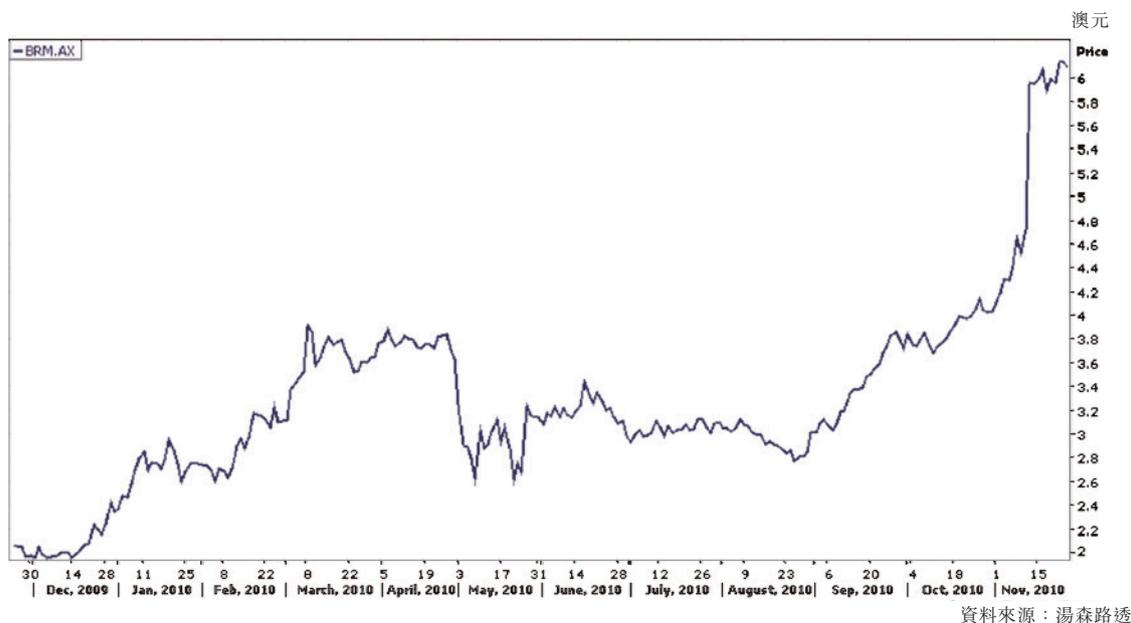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5,212	118,958	24,239	189,549
除稅後虧損	14,751	115,353	24,239	189,549

董事會函件

有關BRM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而有關BRM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摘錄自BRM已刊發年報之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RM 股價

下圖顯示BRM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FRS之資料

本分節所載FRS之資料乃摘錄自FRS多個公佈資料之公開資訊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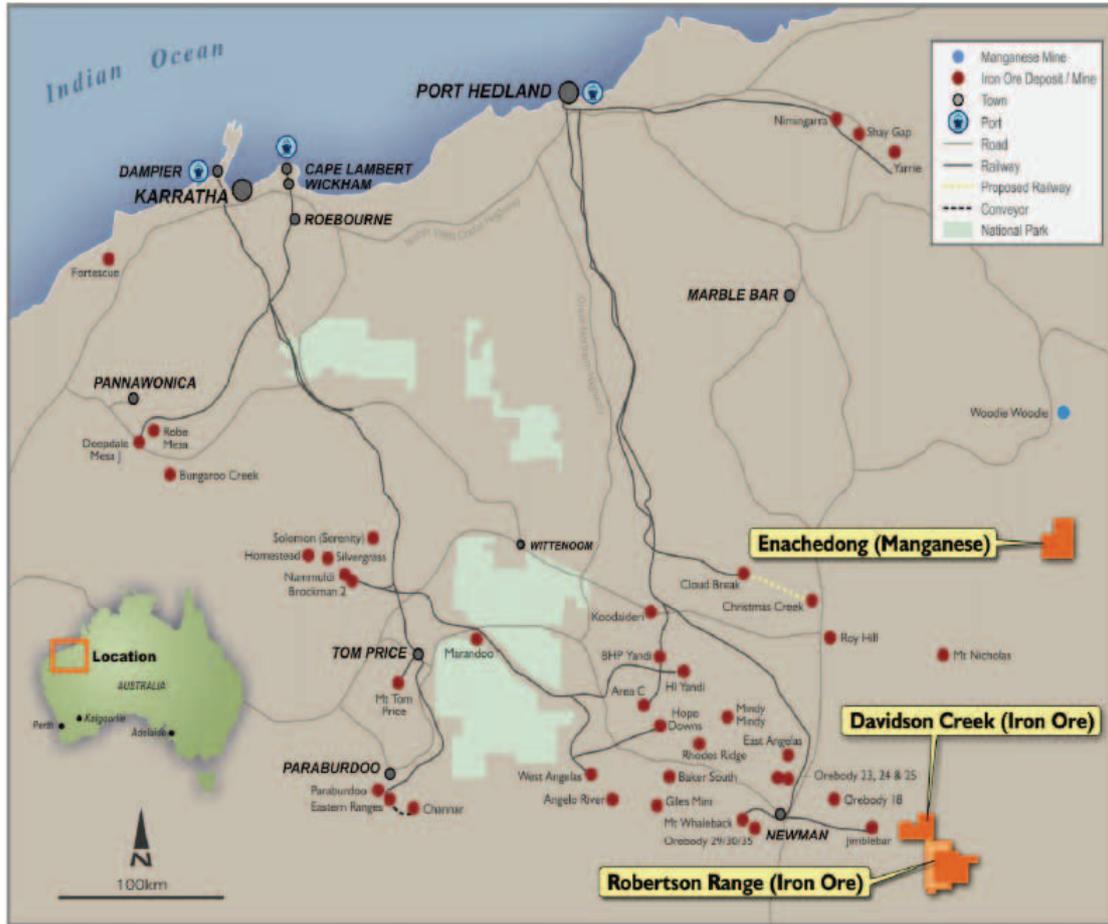
概覽

FRS為ASX上市澳洲鐵礦石開發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即FRS股份於公告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分別約為174,800,000澳元及232,400,000澳元。

FRS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六日註冊成立為Metals Quest Australia Limited，以編製黃金及卑金屬項目組合進行勘探。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該公司更改名稱為NiQuest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收購其現有鐵礦項目後，該公司更改名稱為FRS。FRS之主要重點為開發FerrAus Pilbara項目(描述見下文)，現時正處於勘探及評估階段。

FRS之項目概覽

FRS之項目位置說明如下：



(a) FerrAus Pilbara 項目

背景

FerrAus Pilbara 項目位於 Robertson Range 西北面及 BHP Billiton Limited 位於 Jumblebar 之採礦作業及鐵路基礎設施以東 35 公里。FerrAus Pilbara 項目結合 Davidson Creek 鐵礦項目、Robertson Range 鐵礦項目及 Murramunda 鐵礦項目。FRS 已報告 FerrAus Pilbara 項目含有符合 JORC 規則之礦石儲量 126,000,000 噸(表 4)，而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現有礦產資源量合共 328,700,000 噸，217,800,000 噸為較高品位資源量(表 5)，110,800,000 噸則為中品位資源量(表 6)。

董事會函件

項目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FRS完成FerrAus Pilbara項目之正面範圍界定研究，並繼而開始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Sinclair Knight Merz（工程、科學及項目交付公司）為本公司委任以負責預可行性研究之領導工程公司，預可行性研究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完成並於ASX公佈。根據FRS之二零零九年年報，該公司有關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發展計劃包括大型露天開採作業之計劃。

根據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預可行性研究確認FerrAus Pilbara項目有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預可行性研究估計，採用貼現率（實質稅後）8%計算，項目之淨現值介乎1,120,000,000澳元至1,340,000,000澳元，稅後內部回報率介乎24%至26%，貼現回本期4年。

預可行性研究乃以兩個獨立之鐵路結果透過以下鐵路得出：

- (a) 興建BHP Billiton Limited鐵路基礎設施（即Mount Newman鐵路系統，「Mount Newman鐵路」）之支線及協商於Mount Newman鐵路上運輸；或
- (b) 興建FMG鐵路基礎設施（「TPI鐵路」）之支線及協商連接TPI鐵路或於TPI鐵路上運輸。

FRS擁有之兩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於本分節下文「推進FerrAus Pilbara項目所需之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一段進一步闡述。

項目之估計初步資本成本約為960,000,000澳元，包括礦場及設備基礎設施、軌道車輛及港口發展注資。預可行性研究以若干主要參數為基礎，包括：

- 最終產物品位約為59% Fe、2.3% Al₂O₃、4% SiO₂、0.09% P、8.3% LOI；
- 產物規格與Fortescue Metals Group火箭粉礦及Rio Tinto鐵礦Pilbara混合粉礦相若；
- 平均礦山全期廢石剝採比為4.32；及
- 產量達到15 Mtpa粉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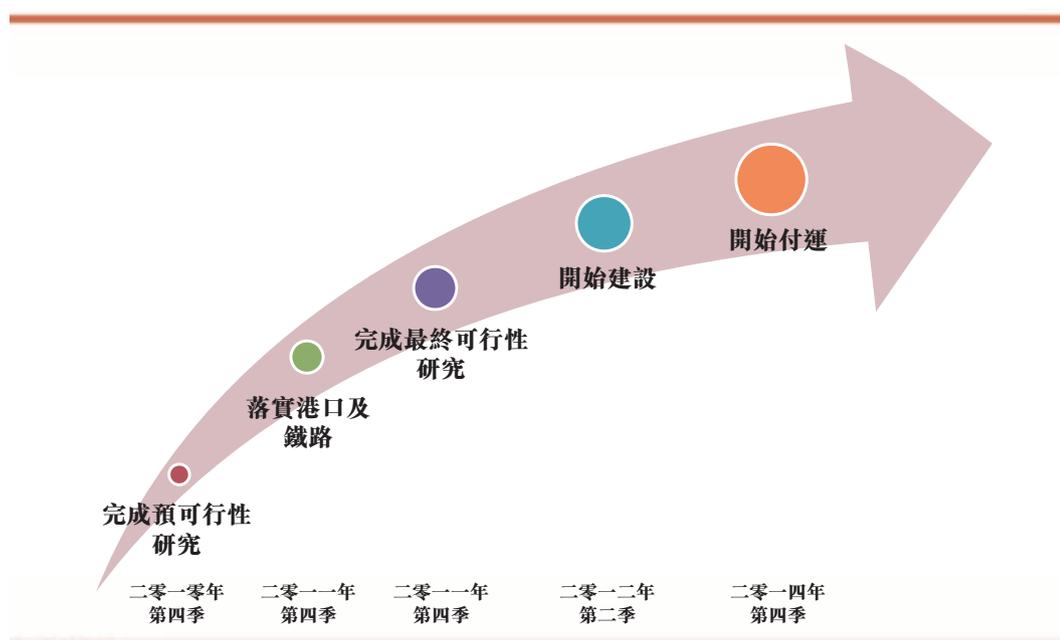
董事會函件

有關FRS對FerrAus Pilbara項目進行之預可行性研究詳情，請參閱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其副本已轉載於本通函第171頁。

發展時間表

預可行性研究僅為估計，須待正面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方可作實，FRS現將進行該研究，以準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礦場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首批付運。下個研究階段之重點是在落實最終可行性研究前優化礦場計劃、加強資源量基礎，以及降低資本及經營成本。

根據FRS，發展FerrAus Pilbara項目之主要里程碑如下：



FRS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作出之公司簡報指出，FRS委聘ANZ準備項目資金。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FRS刊發之任何資金計劃。

項目批准

根據FRS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在有關土著持份者團體（即Jigalong社區及Niyiyaparli原住民所有權利害相關團體）建議及同意支持採礦後，西澳政府已向FRS授出在其位於Jigalong原住民保留地之礦業權上進行採礦之同

董事會函件

意。採礦同意讓FRS繼續發展其Robertson Range鐵礦項目(構成FerrAus Pilbara項目一部份)之初步採礦作業。

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

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FerrAus Pilbara項目含有礦石儲量126,000,000噸，而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總礦產資源量已達328,700,000噸，詳情載於下表。資源量已由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向採礦及相關行業提供諮詢服務、技術解決方案及技術培訓之公司)根據JORC規則分類及呈報。根據FRS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有關礦產資源量之資料由FRS之僱員編製，該僱員符合資格為合資格人士。

表4：總Robertson Range及Davidson Creek礦石儲量估計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證實	—	—	—	—	—	—
概略	126.0	57.3	5.5	3.2	0.1	8.5
總計	126.0	57.3	5.5	3.2	0.1	8.5

表5：高品位礦產資源量(+55% Fe)

區域	資源量分類	噸 (百萬噸)	Fe (%)	Al ₂ O ₃ (%)	SiO ₂ (%)	P (%)	LOI (%)	CaFe (%)
Robertson Range	探明	23.4	58.93	2.71	4.54	0.11	7.69	63.84
	控制	20.7	58.98	2.99	5.40	0.10	6.48	63.07
	推斷	10.6	58.11	3.37	6.56	0.10	6.15	61.93
	總計	54.6	58.79	2.94	5.26	0.11	6.93	63.18
Davidson Creek	探明	9.5	58.10	2.83	4.31	0.08	9.12	63.90
	控制	91.6	58.70	2.43	4.44	0.08	8.63	64.20
	推斷	62.1	58.00	2.69	4.94	0.10	8.63	63.48
	總計	163.2	58.40	2.54	4.60	0.09	8.66	63.91
總計(+55% Fe)		217.8						

董事會函件

表6：中品位推斷礦產資源量(50-55% Fe)

區域	噸 (百萬噸)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CaFe (%)
Robertson Range	16.2	53.00	8.51	5.40	0.12	8.85	58.20
Davidson Creek	94.6	53.20	8.41	5.11	0.09	9.28	58.60
總計	110.8						

推進FerrAus Pilbara項目所需之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

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開發及成功非常取決於能否接達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以符合經濟效益之方式運送礦石至未來客戶。誠如上文所述，FRS亦為NWIOA成員，該團體已取得興建NWIOA港口之權利，亦已獲授授權，以與Pilbara區鐵路基礎設施供應商進行集體協商。誠如上文所述，FRS擁有之兩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為Mount Newman鐵路及TPI鐵路。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FRS公佈BHP Billiton Minerals Pty Ltd、Mitsui-Itochu Iron Pty Ltd及ITOCHU Minerals & Energy of Australia Pty Ltd(統稱「Mount Newman參與者」)同日於西澳最高法院向FRS及Engineers Australia主席展開法律程序。

FRS曾嘗試與Mount Newman參與者就於Mount Newman鐵路上進行FRS鐵礦石之鐵路運輸條款達成協議，但未能達成。因此，FRS尋求Mount Newman參與者同意委任Allan Fels AO教授為獨立專家，以根據西澳政府與Mount Newman參與者訂立之一九八七年鐵路運輸協議(「州協議」)之爭議解決機制，決定鐵路運輸之條款。

由於Mount Newman參與者拒絕同意委任Fels教授，故FRS行使州協議訂明之權利，要求Engineers Australia主席委任獨立專家，以決定鐵路運輸之合約安排。根據州協議，獨立專家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Mount Newman參與者及FRS具有約束力。

董事會函件

Mount Newman 參與者正在就該等可能採取以致 Engineers Australia 主席委任獨立專家之進一步行動向西澳最高法院尋求宣告及禁制令濟助。

FRS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公佈，其與 Mount Newman 參與者就該等法律程序進行討論。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FRS 公佈，待落實與 Mount Newman 參與者之保密協議後，其將盡快尋求落實於 Mount Newman 鐵路運輸其鐵礦石產品之鐵路運輸協議之條款，並將於適當時間提供最新消息。

倘該等討論並無解決法律程序，則訴訟可能會導致 FRS 最終不得接達 Mount Newman 鐵路（並導致 FRS 產生與在法律程序中抗辯有關之法律及其他成本）。

本公司認為這並不重大，且不會改變其對 FRS 有條件要約之計劃，因為使用 Mount Newman 鐵路之鐵路運輸僅為 FRS 擁有之其中一個鐵路基礎設施選擇。本公司將就此方面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展望

FerrAus Pilbara 項目需要達成多項成功里程碑，包括以下各項，方可成功開發及商業化：

- 最終可行性研究結果正面；及
- 港口及鐵路基礎設施完成。

鑒於 FerrAus Pilbara 項目處於開發初期，FRS 將需要大量資金推進項目至最終進行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所公佈自 FRS 預可行性研究得出之現行估計顯示資本成本為 960,000,000 澳元，遠高於 FRS 之現金結餘約 22,000,000 澳元（如 FRS 之採礦勘探實體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報告所披露）。預可行性研究並無考慮獨立「端到端」鐵路線選擇 — 此資本開支將附加於 FRS 公佈之估計。

董事會函件

有關FRS主要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八。

(b) 其他項目

儘管本公司根據FerrAus Pilbara項目評估FRS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及前景，惟FRS集團亦擁有若干其他項目如下。

Enachedong 項目

Enachedong位於西澳Newman東北面約200公里及Woodie Woodie錳採礦作業以南60公里。項目預期存在錳成礦。

Lawson 黃金項目

前稱Silver Swan項目，此項目位於西澳Kalgoorlie西北面約45公里。根據FRS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告，Lawson黃金項目附近有數個大型黃金礦床及礦場，包括Paddington金礦及Barrick Gold Corporation之Kanowna Belle金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FRS公佈其建議分拆Lawson黃金項目。該項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正式移交新上市之Lawson Gold Limited，而FRS持有當中約6%股權。

FRS董事之資料

John Nyvit

非執行主席(理學士 — 榮譽)

Nyvit先生負責Penfold Limited之業務發展及收購。Penfold Limited為FRS之主要股東。於二零零零年加入Penfold前，Nyvit先生曾任職Normandy Mining Group八年，負責集團礦場生產之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向集團作業供應服務及材料。Nyvit先生曾出任EZ Industries、North Broken Hill及Pasminco之地質學家及多個商業職位。

董事會函件

Robert Greenslade

非執行董事(經濟學學士)

Greenslade先生為以阿得萊德為基地之精品投資銀行Gryphon Partners Pty Limited之創辦董事，該行專營公私營行業之資源交易。於二零零二年前，Greenslade先生為Normandy Mining Limited之集團企業事務行政人員，主管公司企業部門。於Newmont Mining Corporation Inc收購Normandy Mining Limited後，彼獲委任為Newmont Capital Limited副總裁，負責集團澳洲及亞太區企業與業務發展活動。Greenslade先生亦為ASX上市公司Oaks Hotel and Resorts Limited及Innovance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

劉國平

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為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中鐵物資)副總經理及其全資附屬公司Union Park Company (UPC)董事會主席。彼於美國、歐洲及南美洲擁有廣泛國際經驗及關係。

James Wall

非執行董事(工程學學士)

James Wall先生持有西澳大學工程學學士學位。於九十年代，彼為Savage Resources Limited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彼為CBH Resources Limited董事，大多數期間出任執行主席。彼現任Kimberley Metals Limited執行主席。彼參與礦業工作多年，於鐵礦、紅土鎳礦、煤、銅、金、鉛及鋅方面擁有實地經驗。彼為澳洲採礦冶金學會資深會員。

Joe Singer

非執行董事(理學及工程學士、國際業務與金融工商管理碩士)

Singer先生為Penfold Limited之創辦董事；該公司為FRS之大股東，從事礦物及金屬行業之市場推廣、貿易及投資。於成立Penfold Limited前，Singer先生擔任國際貿易及投資公司Itouchu、Marc Rich & Co及Glencore之高級職位。其大部份經驗涉及卑金

董事會函件

屬及精礦現貨貿易，以亞洲為主。彼亦曾出任西部礦業股份有限公司(西部礦業)董事五年，為上海上市中國礦業公司之首名外國董事。Singer先生接受土木工程師訓練，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透過其工作經驗及遊歷，彼亦略懂中文、日文、西班牙文及英文。

James Li

非執行董事 — 劉國平先生之替代人(工程學碩士)

Li先生為中鐵物資澳洲分公司China Railway Materials (Australia) Pty Limited之總裁。彼曾任中國鐵道部工程職位，並持有新南威爾士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彼亦為Mount Gibson之替代董事及Yilgarn Infrastructure Limited(參與西澳中西部Oakajee項目)之替代董事。

Bryan Oliver

執行董事(土木工程院士，完成史丹福行政人員課程)

Oliver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初加入FRS，擁有逾30年鐵礦業高級行政人員經驗，曾任職機構包括Midwest Corporation及Robe River Mining and Iron Ore Company of Canada。

其責任包括管理複雜開採及資源作業，不少持續大幅提高股東價值。

Oliver先生近期於Midwest Corporation之工作包括整體負責Weld Range、Jack Hills及Robinson Range赤鐵礦項目及西澳中西部Koolanooka磁鐵礦項目之項目發展。此外，Oliver先生推進Koolanooka及Blue Hills之小規模新作業(1至2 Mtpa赤鐵礦)，並完成Weld Range及Jack Hills項目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之集資。

董事會函件

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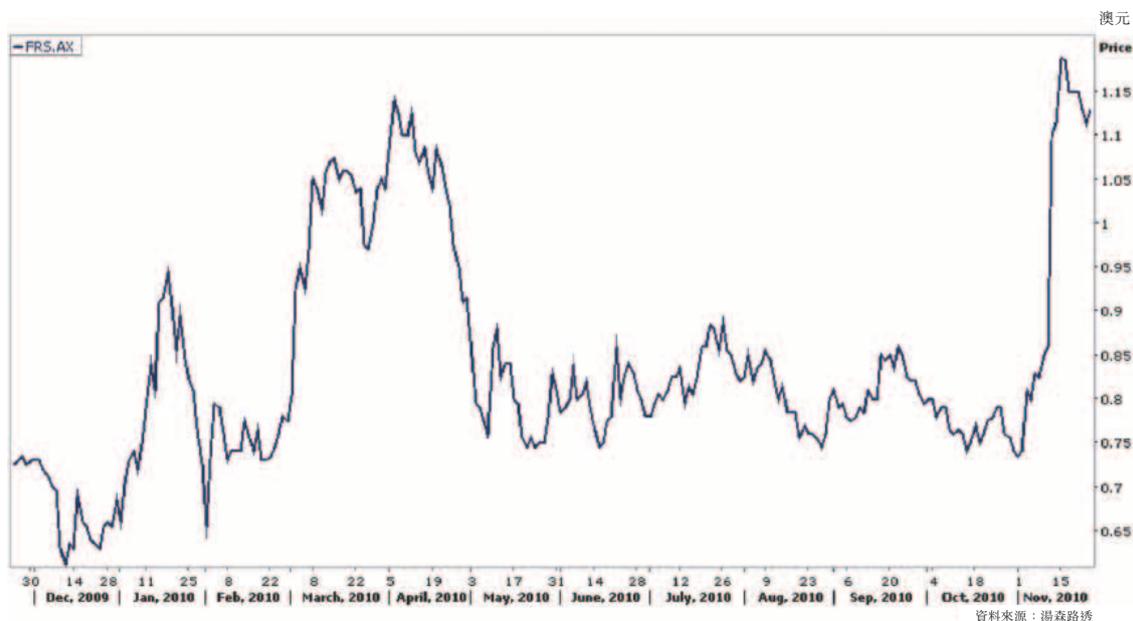
根據FRS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其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84,900,000澳元(相等於約663,900,000港元)。FRS之項目處於勘探開發階段，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除利息收入、燃料銷售及其他收入外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下表載列FRS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後虧損。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51	24,641	8,325	65,102
除稅後虧損	2,918	22,819	8,290	64,828

有關FRS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刊發財務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六，而有關FRS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摘錄自FRS已刊發年報之有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FRS 股價

下圖顯示FRS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每股收市價。



盡職調查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評估及評價有條件要約時進行之盡職調查工作概要：

- 本公司認為，ASX為已有一定礦產資源公司上市，且具有良好信譽之證券交易所，提倡良好企業管治、股東溝通及資料披露。BRM及FRS為於ASX上市之公司，因此須遵守ASX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BRM及FRS刊發之資源量資料須根據JORC規則編製，並經由合資格人士核實。本公司並不知悉過去兩年BRM及FRS有任何指稱之資料錯誤陳述。董事會已研究BRM及FRS刊發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多個可行性研究之結果)，以評估其各自之發展、礦產資源量及儲量、財務狀況及前景。本公司已根據BRM及FRS刊發之資料及計劃、同儕公司刊發之資料(如其鐵礦石產量質素、若干鄰近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鐵礦開採項目之報告投資額及成本)及外界分析員之研究報告，對其業務之可行性進行內部審閱。本公司亦已考慮同時收購BRM及FRS(擁有位置鄰近之Marillana及Pilbara鐵礦項目)之預期協同效應(包括生產及市場推廣可能取得規模經濟之好處)、因此鐵路及港口基礎設施之位置改善(BRM及FRS為NWIOA三名成員其中兩名(有關BRM及FRS之基礎設施計劃之資料，請參閱上文「BRM之資料」及「FRS之資料」等段))及本公司之額外融資來源。
- 本公司已透過(其中包括)審閱各國政府(包括澳洲及中國)發佈有關鐵礦石貿易之資料、現有與此有關之研究報告及與其澳洲財務顧問進行討論，研究澳洲及全球鐵礦市場。本公司亦已對BRM及FRS各自進行獨立訴訟翻查，並信納於公佈有條件要約前進行之翻查結果。
- 公佈有條件要約前，本集團已購入BRM及FRS各自之重大持股權益。重大持股量狀況有助本公司與BRM及FRS之管理層溝通，並讓本公司更深入了解兩間公司之董事及管理層。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包括)BRM及FRS各自之已呈報資源量及同儕比較,研究BRM及FRS之估值。本公司認為隱含要約價值屬公平合理。
-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就FRS向本公司進行之配股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公佈)到訪FerrAus Pilbara項目之項目場地。

根據本公司進行之審閱及其他盡職審查工作,本公司並不知悉與BRM及FRS刊發之資料相反之任何發現。本公司認為BRM之Marillana項目及FRS之FerrAus Pilbara項目根據其業務計劃及倘本公司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取得兩間公司各自之控制性持股權益可能帶來之協同效應及好處乃經濟上可行。本公司亦總結出,有條件要約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根據BRM及FRS之已刊發資料及上述本公司進行之盡職審查,本公司並不知悉BRM及FRS不遵守任何有關澳洲鐵礦開採之法律及法規(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此外,就BRM及FRS已及將就其採礦作業取得之許可證/批准之詳情(包括其有效期及續發條件(如有))而言,由於本公司目前未能查閱BRM及FRS之非公開資料,故該等資料將載於本公司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發出之補充通函內(於下文「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一節進一步闡釋)。

根據澳洲法律及法規,礦業權申請一經批准且礦業權一經授出,礦業公司可進行勘探工作,隨後進行可行性研究、取得採礦許可證、落實採礦項目之資本開支及基礎設施需要,最終進行商業生產。誠如上文「BRM之資料」及「FRS之資料」等段所載,BRM及FRS各自已分別就其主要項目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處於可行性研究階段。因此,本公司相信,BRM集團及FRS集團已獲授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勘探工作之所需礦業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BRM及FRS之已刊發資料，本公司認為BRM及FRS採礦作業之相關許可證由營運附屬公司而非上市實體持有。因此，涉及收購上市實體(即BRM及FRS)之有條件要約將不會構成須經負責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執法工作之大臣事先同意之採礦許可證轉讓。

有條件要約之財務影響

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本集團目前分別持有BRM及FRS約22.6%及19.9%股權。本集團於BRM及FRS之投資現時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

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將以發行代價WN股份支付。假設有條件要約獲悉數接納，BRM及FRS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按此基準，本集團之淨資產預期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BRM集團及FRS集團淨資產之公允值。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840,174,000港元，而負債總額則約為201,552,000港元。根據BRM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BRM之主要資產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84,200,000澳元(相等於約658,4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800,000澳元(相等於約6,300,000港元)；而根據FRS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FRS之主要資產為勘探及評估資產約55,200,000澳元(相等於約431,700,000港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9,600,000澳元(相等於約23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及FRS集團均無債項。

因此，假設BRM及FRS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則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將增加，增加金額相當於本集團應佔BRM及FRS資產之公允值。由於BRM集團及FRS集團均無債項(除若干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外)，而有條件要約之代價將以股本形式支付，故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集團之負債總額預期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增加。

董事會函件

對盈利之影響

BRM及FRS仍處於勘探期，尚未開始生產。BRM集團及FRS集團尚未能錄得溢利，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過去三個年度錄得淨虧損。本公司相信，BRM集團及FRS集團之勘探及評估工作正在進行，而於BRM及FRS開始開採、生產及銷售時，BRM之估計礦石儲量及FRS之估計礦產資源量將有助加強經擴大集團之長遠盈利前景。

假設BRM及FRS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BRM集團及FRS集團之任何開支及虧損將於經擴大集團之收益表中綜合入賬。

對資本負債及營運資金之影響

誠如上文所述，BRM及FRS尚未開始生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84,200,000澳元，並無債項；而FRS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29,600,000澳元，並無債項。有條件要約以發行代價WN股份撥付。本公司並不預期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資本負債及營運資金狀況將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BRM將需要約最多1,900,000,000澳元推進其Marillana項目至最終生產，而FRS之預可行性研究公告估計資本成本為960,000,000澳元。由於估計資本成本遠高於BRM及FRS各自之現金結餘，故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及假設BRM及／或FRS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可於有需要且董事會及BRM及FRS各自之管理層認為適當時透過債務及／或股本融資支持BRM集團及／或FRS集團之融資需要。本集團可透過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新WN股份支持BRM集團及FRS集團之融資需要。有關本集團對(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向BRM及FRS發展提供資金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一段。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WN股份，當中3,907,435,485股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為應付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最高代價WN股份數目，以及根據認購要約發行最高發售股份及WN購股權股份數目，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WN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可：(1)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最多4,530,121,320股WN股份；(2)根據認購要約發行15,000,000股WN股份；及(3)根據發行授權(可動用將予增加之部份法定股本)發行600,000,000股WN股份。

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新WN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其中3,907,435,485股為已發行WN股份，6,092,564,515股則為未發行WN股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就有條件要約，本公司將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有關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之決議案則須待股東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獨立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股東不批准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則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之任何股東批准將不會生效，有條件要約因而將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將告失效。

董事酬金

公司細則規定，董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股東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本公司擬將每年最高金額定為執行董事合共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及非執行董事合共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該最高董事酬金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最高董事酬金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得益

本集團之背景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

- (a)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鋅及鉛精礦等礦產資源；
- (b)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
- (c) 投資於股本證券基金。

採礦業務

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鑫泰」)為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0%，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綠春鑫泰擁有大馬尖山礦場之100%。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綠春鑫泰之銅精礦產量分別約為340噸及125噸，而其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410噸及74噸。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公司分別自綠春鑫泰錄得營業額約14,800,000港元及3,4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由於重點為勘探額外資源量及圈定劃界以支持擴大之作業，故產量相對較低。視乎進一步勘探及生產計劃之進展而定，本公司計劃增加產量，以應付中國市場日益殷切之需求，繼而隨著生產規模擴大，提升現有生產效率。本公司將繼續開發其於中國之現有礦場，藉以增加本集團之銅產量及收益。

本公司計劃於政治穩定及礦產資源豐富之國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於過去兩年，本集團已重組其業務，專注於鐵礦石項目之策略性收購，並為擴大此目標而專注於發展其銅業務。本公司將透過進一步勘探繼續開發大馬尖山礦場，圈定劃界及提升礦產資源，從而增加礦場之銅金屬產量。

董事會函件

於有條件要約後，董事將尋求其他策略性收購，以實現其計劃。預期該等未來資產將繼續提升股東價值至超過BRM及FRS資產帶來之預期利益。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

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乃透過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ryville Group Limited進行。

此業務分部於香港及中國(包括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提供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於香港提供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目前，本集團之車隊擁有133架豪華轎車，服務各大酒店、公司及個人顧客。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分別自其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錄得總營業額80,600,000港元及51,800,000港元。本公司相信，此業務分部將繼續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收益及收入來源。

除本通函第139頁所披露本集團計劃逐步退守中國北京之豪華轎車業務外，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縮減其現有業務規模之意向，亦無有關出售或終止本集團現有業務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

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

有條件要約為本公司實現其成為策略性礦產開發商之計劃之重要一步。如有條件要約成功，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將成為唯一一間開發大型澳洲赤鐵礦項目之聯交所上市公司。經擴大集團符合JORC規則之鐵礦礦產資源量現時合共超過1,800,000,000噸。憑藉龐大資源量基礎，經擴大集團將能夠自行定位為Pilbara地區及全球舉足輕重之鐵礦生產商。

本公司現正嘗試透過有條件要約提高其現有及未來股東之利益。經擴大集團期望推進其澳洲鐵礦項目至投產，力求成為符合全球標準之大型鐵礦生產商。為確保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持續，本集團計劃分別保留部份或可能全部BRM及FRS之主要管理層及董事會成員。此外，本公司最近已委任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為WN Australia之董事。Beckwith先生為特許會計師，具有多年澳洲及海外國際公司合

董事會函件

夥人經驗，現為企業財務顧問，主要服務礦業、技術及物業行業之公司。他曾出任澳洲、香港及英國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或行政職位，現任 Westralian Group Pty Ltd (西澳投資公司) 主席、Gondwana Resources Limited (ASX 上市之礦產勘探公司，主要集中於西澳勘探黃金、鐵礦、鈾及鎳) 主席，及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之物業發展及投資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本公司已確定兩名屬於合資格礦業專業人員且現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之高級礦業行政人員，並與彼等緊密溝通，務求招攬彼等加入 WN Australia。彼等對 Pilbara 鐵礦擁有超過 30 年之豐富礦業經驗及知識。

董事會成員之礦業經驗中，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於採礦業擁有豐富經驗，曾出任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聯交所上市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 (其中包括) 開採及加工鉬、銅及鋅) 之首席執行董事兼副主席。此外，本公司擬邀請 BRM 及 FRS 之適當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可擴大其範圍以邀請其他具有合適經驗之礦業專業人員加入董事會。

有關本集團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之意向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以下段落。

經擴大集團之公司之多礦場資產基礎得以擴大，規模將更加龐大，財務狀況將更加穩健，並將更加重視增長。因此，董事相信，透過有條件要約投資於 BRM 股份及 FRS 股份為投資及業務良機。

本公司擬於有條件要約截止後對 BRM 及 FRS 之營運、資產、架構及僱員進行檢視 (「檢視」)，以識別：

- (1) 可提供整體策略營運效益之商機及開源範疇；
- (2) 可提供整體策略及營運效益之節流範疇；及

董事會函件

- (3) 未能符合BRM及／或FRS策略計劃之任何業務，及評估該等業務之最佳及最適當組織方法。

最終決定將於檢視後方會因應所有重大事實及情況達成。

BRM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BRM現有業務之營運，尤其是專注於Marillana項目之急速發展。儘管於本通函刊發時尚未落實，惟倘WN Australia成功透過接納BRM有條件要約及於其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取得BRM 90%或以上之權益，則本公司之重點很可能包括：

- 完成Marillana項目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
- 進行NWIOA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 就支持Marillana項目所需之鐵路協議進行磋商；
- 於可行性研究完成後，進而取得發展Marillana項目及有關基礎設施所需之發展資本及／或項目融資；
- 將Marillana項目之發展目標訂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首次生產(生產率達17 Mtpa)；及
- 評估BRM之資產，以釐定勘探潛力之遠景及釐定就進行有關勘探分配資源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可能委任其本身之代名人加入BRM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保留BRM董事會及任何BRM於其中有代理董事之公司董事會之部份或可能全部成員。

倘於BRM有條件要約完成後，WN Australia取得BRM少於90%之擁有權但獲得BRM之實際控制權，則本公司將透過其於BRM董事會之代名人，參與董事會就Marillana項目之資金要求及就BRM之整體資金要求進行之商議及決策。其他集資方法可能包括

董事會函件

債務、股本或兩者結合。倘BRM進行任何債務集資，本公司將合理盡力協助BRM為其項目之短期及長期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倘BRM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目前有意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集資：(1)倘透過配股籌集資金，認購股份；或(2)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承購其權利及提出擔任發行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FRS有條件要約

本公司目前有意繼續FRS現有業務之營運，尤其是專注於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發展。儘管於本通函刊發時尚未落實，惟倘WN Australia成功透過接納FRS有條件要約及其後強制性收購任何少數股東權益取得FRS 90%或以上之權益，則本公司之重點很可能包括：

- 完成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 進行NWIOA 港口之最終可行性研究；
- 就支持FerrAus Pilbara 項目所需之鐵路協議進行磋商；
- 於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後，進而取得發展FerrAus Pilbara 項目及有關基礎設施所需之發展資本及／或項目融資；
- 將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發展目標訂為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達致首次生產(生產率達15 Mtpa)；及
- 評估FRS之資產，以釐定勘探潛力之遠景及釐定就進行有關勘探分配資源之最佳方法。

本公司可能委任其本身之代名人加入FRS董事會。本公司目前有意保留FRS董事會及任何FRS於其中有代理董事之公司董事會之部份或可能全部成員。

倘於FRS有條件要約完成後，WN Australia取得FRS少於90%之擁有權但獲得FRS之實際控制權，則本公司將透過其於FRS董事會之代名人，參與董事會就FerrAus Pilbara項目之資金要求及就FRS之整體資金要求進行之商議及決策。其他集資方法

董事會函件

可能包括債務、股本或兩者結合。倘FRS進行任何債務集資，本公司將合理盡力協助FRS為其項目之短期及長期發展取得所需資金。倘FRS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本公司目前之意向為透過以下方式參與集資：(1)倘透過配股籌集資金，認購股份；或(2)倘透過供股籌集資金，承購其權利及提出擔任發行之包銷商或分包銷商。

倘本公司決定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向BRM及／或FRS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及遵守當時適用之上市規則規定。

提出認購要約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要約旨在：

- (1) 讓本公司於ASX上市，上市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財務靈活性，以尋求增長機會及改善進入資本市場之能力；
- (2) 為本公司於ASX上市之申請提供充足之要求澳洲股東數目；
- (3) 為本集團就認購要約及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及
- (4) 為於ASX買賣WN股份提供若干市場流通性。

認購要約之所得款項總額將最多為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估計所得款項淨項將最多約為2,200,000澳元(相等於約17,2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發售股份約0.15澳元(相等於約1.17港元)。所得款項將按上文所詳述用作為本集團產生之交易成本提供資金。行使WN購股權之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為作說明，倘最高WN購股權數目根據認購要約獲發行並悉數行使，則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約為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23,5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WN股份0.20澳元(相等於約1.56港元)。

董事會函件

授出發行授權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僅供說明，按WN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20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1.66港元計算及根據上述釐定香港配售價之條件，根據發行授權每股新WN股份之最低發行價將為1.30港元。倘發行授權獲悉數動用，則按上述說明性香港配售價計算，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80,000,000港元，而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741,000,000港元(相等於淨發行價約1.24港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用作支持BRM及／或FRS項目資本開支之任何融資。誠如上文所述，BRM及FRS可能需要更多資金為其各自之勘探及開發活動提供資金。本公司認為，此發行授權將令本公司得享額外靈活性，於本集團透過有條件要約進一步收購BRM及FRS各自之重大權益後，支持BRM及／或FRS之發展。

發行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將容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0股新WN股份。本公司認為，取得該一般授權以便日後可能在出現任何吸引商機時進行集資符合其利益。本公司亦認為，與其他股本集資方法(包括需時較長完成之供股及公開發售)相比，發行授權將使其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一段較短時間內發行新WN股份集資。本公司相信，此方法將使其在向BRM及／或FRS提供迅速財務資助(如有需要)更加靈活地促進及加快其發展與增長。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得益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根據現有一般授權，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708,887,097股WN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之20%。

現有一般授權用作(1)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及其後修訂)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185,000,000股新WN股份；及(2)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訂立之

董事會函件

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 178,000,000 股新 WN 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公告及本董事會函件上文「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一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進行上述配售事項後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最多 345,887,097 股新 WN 股份。進行上述配售事項之理由及籌集所得款項之用途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上文「過去 12 個月之集資活動」一段。倘股東批准新一般授權，則現有一般授權將予撤銷。

新一般授權將賦權董事在有需要時迅速根據更新後限額發行新 WN 股份，而毋須尋求股東進一步批准。此舉可讓本公司靈活及有能力於任何適當集資或投資或業務機會出現時加以把握。本公司將發掘適當股本集資機會及／或投資機會，該等機會可能或未必需要使用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能使用新一般授權任何部份之任何具體計劃。倘本公司擬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 WN 股份，其將於有需要時另作公告。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對其有利。

上市規則之規定及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之若干規模測試超過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按有條件要約之隱含要約價值計算，根據 BRM 有條件要約收購 BRM 股份及根據 FRS 有條件要約收購 FRS 股份連同本集團於公告日期前 12 個月內收購 BRM 股份及 FRS 股份，合計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有條件要約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指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項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除非股東於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或發行授權(視情況而

董事會函件

定)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外)，否則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均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陸健先生透過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擁有199,456,276股WN股份權益，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1%。因此，陸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將放棄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陸健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及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已表示，彼等將不會投票反對該決議案。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關於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所作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本通函內載列(其中包括)BRM及FRS之會計師報告(列出至少最近期三個完整財政年度及截至通函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止任何額外中期期間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經擴大集團之營運資金充足聲明、BRM集團及FRS集團所擁有估計礦產儲量之合資格人士報告、BRM集團或FRS集團之任何重要訴訟及申索，以及BRM集團及FRS集團之任何重大合約。BRM及FRS為ASX上市公司。由於有條件要約並非BRM董事會及FRS董事會邀請，及鑒於BRM及FRS就本公司要求查閱非公開資料而規定對購買BRM股份及FRS股份施加之限制，本公司並無與BRM及FRS各自之董事會合作，故不得查閱編製上述報告及披露事項所需之非公開資料及紀錄。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發出之函件及上市規則第14.67A條，本公司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以第14.67A(3)條所述方式向股東刊發補充通函，當中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4.66、14.67及18.09條規定提供而原無包括在本通函內之所有披露事項(包括上述報告及披露事項)。根據第14.67A(3)條，本公司須於(1)本集團可查閱BRM集團或FRS集團之必要賬冊及紀錄及(2)本集團可對BRM或FRS行使控制權兩者之較早者後45日內向股東寄發補充通函。倘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補充通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延期寄發補充通函，並就此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此外，由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旨在促進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而進行，故董事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發行授權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於上述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除身為股東外)及任何股東須就與此有關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方面，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7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另亦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78至84頁所載之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新一般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或有需要時另行刊發公告，通知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或發行授權之進展。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WN股份於ASX上市及發行授權以多項條款及條件為條件及受其規限，且可能或未必完成。閣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獨立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另有指明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連同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本通函第78至84頁。另亦務請閣下垂注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及比利時聯合銀行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80至83頁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Uwe Henke Von Parpart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國祥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比利時聯合銀行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39樓

敬啟者：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更新一般授權(包括其他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致使董事將獲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WN股份，故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 貴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全體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通函；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統稱「財務報告」)。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及事實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且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事實。此外，吾等亦信賴 貴公司管理層之聲明乃經作出一切適當查詢及審慎決定後，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或聲明，足以令致通函(包括本函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亦假設，吾等獲 貴公司提供在通函內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聲明(貴公司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乃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且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是。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可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之足夠資料，並作為吾等之推薦意見之合理依據。吾等概無任何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或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足以令致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失實、不確或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及其各自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對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獨立財務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貴公司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 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資源(如銅、鋅及鉛精礦)；(ii)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iii) 投資於股本證券。

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現有一般授權，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708,887,097股新WN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現有一般授權自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獲更新。

誠如通函所披露，合共363,000,000股新WN股份因 貴公司自現有一般授權授出以來進行之兩次先舊後新配售發行，動用現有一般授權約51.2%，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僅345,887,097股新WN股份可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發行。

鑒於現有一般授權超過50%已於上述集資活動後動用，執行董事建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致使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 貴公司於有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額20%之新WN股份。

2.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理由及裨益

(i) 貴集團之業務需要

自於二零零八年收購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精礦並擁有大馬尖山礦場100%權益之公司)之90%股權後，貴集團一直重點作為礦業資源開發商。於二零一零年，貴公司完成數項配股，以為貴集團位於中國之採礦作業及投資兩間於ASX上市之鐵礦開發公司籌集資金。為增加對澳洲鐵礦業務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貴公司公佈收購BRM及FRS股份之有條件要約，貴集團現時分別持有BRM及FRS約22.6%及19.9%股權。吾等注意到，貴公司已提出認購要約，以(其中包括)撥付就認購要約及有條件要約產生之交易成本。由於BRM及FRS之鐵礦發展項目仍然處於勘探開發階段，過去兩年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故預期將於達到產生收益階段前產生龐大資本開支。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進行之先舊後新配售事項之未動用所得款項僅約為100,000,000港元，根據認購要約籌集之資金僅約為3,000,000澳元(假設WN購股權並無獲行使)，而發行授權即使獲全數動用，僅將籌集約780,000,000港元。(假設香港配售價格為1.30港元)因此，吾等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認為新一般授權將讓貴公司可更加靈活地集資，以(其中包括)於貴集團透過有條件要約收購BRM及FRS各自之其他重大權益後，撥付BRM及FRS項目之資本開支(鑒於採礦業務屬於資本密集性質)及/或未來商機。

(ii) 融資靈活性

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讓 貴公司可靈活透過發行股本(如配售新 WN 股份)籌集資金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或於機會出現時作為潛在投資之代價。尤其是，倘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可能須於有限之時期內作出決定。因此，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可能籌集之額外股本金額將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可及時評估及磋商潛在投資。

(iii) 其他融資選擇

除發行股本外，吾等明白 貴公司亦會考慮其他融資選擇(如銀行借貸及債務融資)以籌集資金，應付 貴公司未來發展產生之融資需要。然而， 貴公司取得銀行貸款之能力通常取決於 貴公司之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當時之現行市況。此外，有關選擇可能須進行盡職審查及與銀行磋商，需時較長。另鑒於債務融資通常會對 貴公司造成利息負擔，與利用股本融資為 貴公司取得額外資金相比，債務融資較不確定，成本較高，需時亦較長。

至於供股及公開發售等其他形式之按比例股本融資，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股本融資將產生配售佣金及包銷佣金等額外成本。儘管按比例股本融資可讓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權益，惟不參與股東可能因該類集資活動而受到更嚴重之攤薄影響，原因是通常新 WN 股份會以較市價大幅折讓之價格發行，以增加供股／公開發售之吸引力。此外，與透過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 WN 股份進行之股本融資相比，該等集資選擇亦相對較不確定，需時亦較長。執行董事進一步表示，動用將予更新之現有一般授權後 貴公司股本可能增加，可改善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因而提高以銀行借貸或債務融資集資之可能性。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選擇 貴公司所得之最佳融資方法時，將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因此，加上更新現有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融資選擇，且 貴公司擁有靈活性決定其未來業務發展之融資方法乃屬合理，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對獨立股東持股權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之股權架構：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之股權		貴公司於新 一般授權獲悉數 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 並無發行或購回 其他 WN 股份)之股權	
	WN 股份數目	%	WN 股份數目	%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440,500,000	11.3	440,500,000	9.4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279,548,000	7.2	279,548,000	6.0
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140,592,592	3.6	140,592,592	3.0
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 and 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	199,456,276	5.1	199,456,276	4.2
現有公眾股東	2,847,338,617	72.8	2,847,338,617	60.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 WN 股份	—	—	781,487,097	16.7
總計	<u>3,907,435,485</u>	<u>100</u>	<u>4,688,922,582</u>	<u>100</u>

比利時聯合銀行函件

如上表所說明，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72.8%減少至新一般授權獲悉數動用後(假設 貴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WN股份)約60.7%，導致對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造成約12.1%之潛在攤薄。

經考慮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及為 貴公司提供更多融資選擇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以及於機會出現時應付其他潛在投資，加上全體股東之股權將於新一般授權獲動用後以同一程度攤薄，吾等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陳嘉忠

大中華企業融資主管

謹啟

林崇謙

企業融資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BRM及FRS為澳洲之金屬礦物勘探公司，專注於鐵礦資產。本節載列BRM及FRS所在行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本公司及董事於編製及轉載本節中有關鐵礦業之資料及統計數字時，已作出合理之謹慎。本公司於本節引述有關資料前，已審閱資料來源，並考慮資料來源之背景及／或專業知識。本公司及其董事並不知悉本節下文所引述之任何資料與其知識及專業知識不符。

鐵礦之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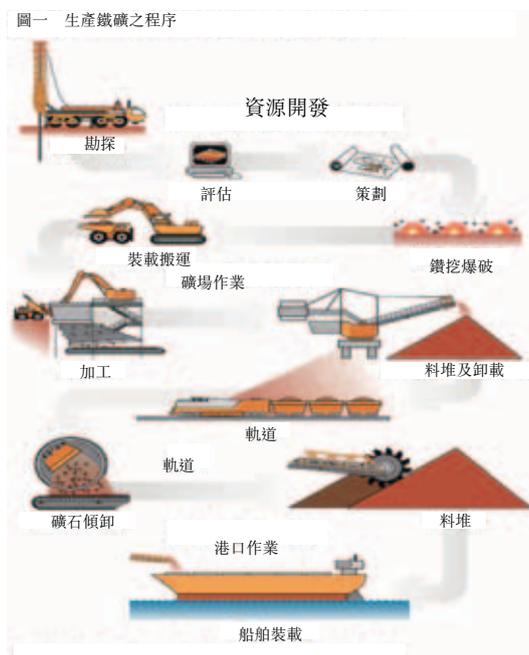
鐵礦之需求在鋼鐵之廣泛使用下加快上升，令其現貨價格在全球金融風暴過後強勁反彈至接近二零零八年之歷史高位。鐵礦業之表現因此在二零零九年相對其他商品尤其突出，更可能延續至二零一零年及之後。

鐵礦之概覽

鐵為一種金屬元素，構成地殼約5%。其於不同地質期間自然在地面及岩石內形成。地球之內核心相信為實心之鐵鎳合金。鐵鎳隕星相信為宇宙起源時最早形成之物質。含有鐵礦之岩石經常可追溯至超過25億年前。在純淨的狀態下，其為一種深灰銀色金屬。其為一種活性很高之金屬，極易氧化。一些泥土中及岩石上所見之紅色、橙色及黃色物質為鐵氧化物。鐵礦一般會在高爐及鋼廠，透過精鍊及提鍊被燒熔成鐵及鋼。目前，經開採之鐵礦有98%用於製造鋼鐵。

鐵礦之開採程序

如圖1所示，鐵礦之開採程序包括3階段之整體生產程序：資源開發、礦場作業及運輸作業。於礦場作業中，鐵礦之程序包括選礦、造塊及燒結。選礦指透過分開礦物質及廢料而從採礦抽取礦石之各個程序。礦物質將送交作進一步處理及／或直接使用。造塊指利用幼細鐵礦粒子及其他產品製造片塊之程序。造塊之最終成品質素會受所添加之特定添加劑及添加方法所影響。燒結指使用極幼細鐵礦進行造塊之相同程序。



鐵礦之主要種類

鐵之主要礦物石為氧化物及碳酸鹽，其中主要包括赤鐵礦、磁鐵礦等氧化物及針鐵礦等碳酸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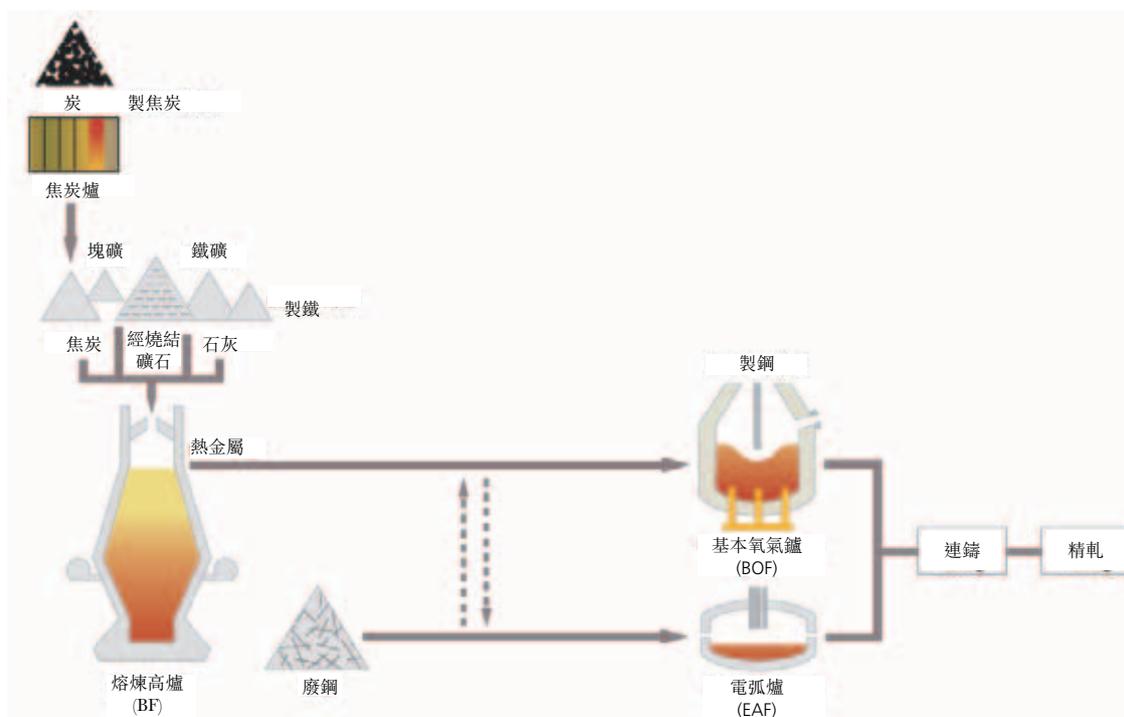
- 赤鐵礦 (Fe_2O_3) 礦石
 - 其較磁鐵礦更便宜及更稀有。
 - 高品位赤鐵礦稱為直運礦石 (DSO)，鐵含量超過 55%，原因為其利用簡易壓碎及篩選程序而易於進行開採及選礦。
 - 其主要於西澳 Pilbara 區域進行開採。
- 磁鐵礦 (Fe_3O_4) 礦石
 - 其鐵含量一般僅有 35-50%。
 - 其在送運至高爐前需透過選礦以增加鐵含量。
 - 磁鐵礦在地球上廣泛存在。

- 針鐵礦／褐鐵礦 (HFeO₂) 礦石
 - 針鐵礦及褐鐵礦不能如磁鐵礦及赤鐵礦般進行選礦。
 - 其可利用煨燒或燒結程序以提升。

鐵礦產品

可貿易之鐵礦產品分別塊鐵礦、粉鐵礦及球鐵礦。此等產品主要分別於其體積及其送入高爐之方式：粉鐵礦於送入高爐前需進行燒結，而塊鐵礦可直接投進高爐。塊鐵礦一般由極幼粉礦製造，而極幼粉礦一般為經選礦之磁精礦。塊鐵礦之較大體積令其四圍之氧氣較易流動，因而可更有效率熔化。粉鐵礦由於體積較小而容易阻礙氧氣流動，導致低效率。如下文圖2所示，鋼廠使用不同比例之塊鐵礦、粉鐵礦及球鐵礦以達致理想輸出。

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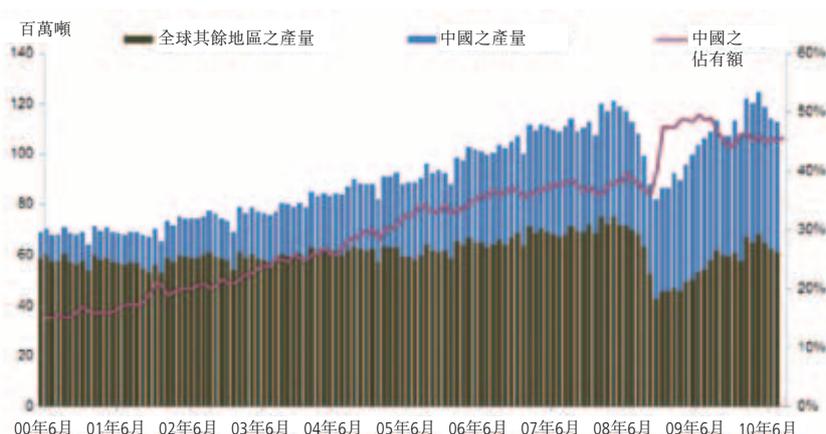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世界煤協會

目前全球鐵礦市場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之表現

圖3



資料來源：世界鋼協會

由於全球經濟復甦及中國持續經濟增長，全球鋼產量已自二零零九年之低水平出現反彈，現時已貼近二零零八年之全球金融風暴前高峰(圖3)。

表1

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海運鐵礦出口市場佔有率 ^(*)	
Vale	30.06%
BHP	12.47%
RIO	17.77%
小計	60.31%
其他	39.69%
總計	100.00%

按海運鐵礦市場計，Vale、BHP及RIO繼續雄霸世界海運市場，於二零一零年首九個月佔超過60%市場佔有率。

(*) 表1之數字乃根據UBS Investment Research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發表之二零一零年估計海運鐵礦總額乘以0.75計算。而Vale、BHP及RIO於首9個月之生產數字乃來自其已發表之季度業績。

澳洲鐵礦

於Pilbara開採之四種主要赤鐵礦如下：

- Brockman鐵礦，其可進一步分類為低磷或高磷Brockman鐵礦
- Marra Mamba鐵礦
- 碎屑型鐵礦床
- 河道型鐵礦床，亦稱為豆石鐵，其為赤鐵礦及針鐵礦之混合。

受惠於中國經濟復甦，澳洲之採礦業於全球金融風暴後瞬即反彈，現時正在高速擴展。為滿足需要增長，更多鐵礦開採商正進入供應商市場。西澳Pilbara區均為BHP Billiton及Rio Tinto現時之生產基地，正發展成為一大生產樞紐。部份較小型鐵礦開採商例如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FMG)、BC Iron Limited (BCI)及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GX)等已著手生產，很多鐵礦開採商現正著手籌備於未來進行生產。鐵路及港口使用成為該等鐵礦開採商之主要成功因素。

港口

Pilbara區開採之鐵礦主要經三個港口Dampier、Cape Lambert及Port Hedland付運予亞洲客戶。Dampier及Port Hedland由西澳洲州政府(州政府)擁有。Rio Tinto於Dampier及Cape Lambert設有作業。Rio Tinto之附屬公司Hamersly Iron Pty Ltd於East Intercourse及Parker Point泊船並於Dampier擁有港口基礎設施。Rio Tinto擁有53%之非註冊成立合營企業Robe River Iron Associates (Robe River)擁有及營運Cape Lambert港口設施。BHP Billiton及FMG於Port Hedland以外營運並擁有本身之港口基礎設施，包括港口停泊處。州政府已確認現有兩個港口將不足以應付中長期之預期港口設施需求，而Pilbara將須另設港口或擴建現有港口設施。最近，Port Hedland Port Authority已完成開發位於Port Hedland之Utah Point多使用者停泊處，為Pilbara多間鐵礦開採公司提供18 Mtpa之處理量。與此同時，成員包括Altas Iron Limited (AGO)、BRM及

FRS之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將於二零一零年底完成於Port Hedland開發本身港口之銀行可行性研究。NWIOA於二零零九年底完成之港口工程前可行性研究詳述一間分為兩階段之港口發展，其中第1階段(40 Mtpa處理量)將於二零一三年第三季完成，而第2階段(80 Mtpa處理量)將於其後進行。

鐵路

Pilbara目前設有五條鐵路：

1. Mt. Newman，由BHP Billiton及關連方擁有及營運；
2. Goldsworthy，亦由BHP Billiton及關連方擁有及營運；
3. Hamersley，由BHP Billiton及聯營方擁有及營運；
4. Robe River，由Rio Tinto及聯營方擁有及營運；
5. Cloud Break，由FMG透過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擁有及營運。

由BHP Billiton及由Rio Tinto擁有及營運之4條鐵路現時僅使私人使用而不開放予第三者。TPI鐵路經雙方磋商後可開放予第三者使用。

鐵路網絡：

- Mt. Newman，長426公里(連支線計總長539公里)，由Mt. Whaleback伸延至Nelson Point, Port Hedland。Mt. Newman主線之支線包括：
 - BHP Yandi支線，長32公里；
 - Mining Area C支線，長39公里；
 - Jimblebar支線，長32公里；
 - Orebody支線，長8公里；
 - Orebody 23及25支線，長2公里

- Goldsworthy，長210公里，由Yarrie伸延至Finucane Island, Port Hedland。
- Hamersley，長868公里(連支線計總長1,249.6公里)，由To Price伸延至Dampier。Hamersley主線之支線包括：
 - Nammuldi支線，長34.5公里；
 - Paraburdoo支線，長97.2公里；
 - Yandicoognia支線，長140.8公里；
 - West Angeles支線，長54.6公里；
 - Marandoo支線，長54.5公里
- Robe River，長316公里，由Pannawonica伸延至Cape Lambert。
- TPI鐵路，長280公里，由Cloud Break伸延至Port Hedland。

澳洲競爭仲裁法庭現正審視Rio Tinto及BHP Billiton之Pilbara鐵路之第三者使用權。此外，澳洲競爭和消費者委員會(ACCC)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建議向NWIOA有條件授權與Pilbara區鐵路基礎設施供應商進行集體談判，以反映政府對其他鐵礦開採公司使用鐵路之關注。ACCC建議授出為期15年之授權。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之全球鋼鐵展望

根據世界鋼協會指出，鋼之表面需求將繼於二零零九年收縮6.6%後，將於二零一零年增加13.1%至1,272,000,000噸。前景有所改善乃由於先進經濟體(尤其歐洲聯盟、北美洲自由貿易協議及獨立國家共同體)之預測優於預期所致。基於此估計重訂需求，預期全球鋼需求將增長5.3%至二零一一年1,340,000,000噸之新高。全球粗鋼產量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為112,000,000噸，較二零零九年九月高0.9%。由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全球粗鋼產品達1,047,000,000噸。

現貨及指標價格

圖 4



資料來源：彭博

* 即於天津港(中國一主要鐵礦船運港口)之鐵礦價格(離岸價格加運費)。

直至二零一零年，鐵礦市場設有兩種訂價機制，一為現貨價格，另一為全年指標價格。(見圖4)

現貨價直接反映市場上之鐵礦供求。自於二零零九年大瀉至每噸65美元後，鐵礦現貨價格一直處於上升趨勢。英國金屬導報(Metal Bulletin)之鐵礦指數報告62%Fe鐵礦之CIF(即包括所有成本、保險及運費)現貨價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升逾每噸185美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每噸167美元。

全年指標價格已於40年經由開採商及製鋼商訂立，讓雙方可按穩定價格更有效率計劃生產。開採商定期由佔最大海運鐵礦市場佔有率之公司代表：Vale、Rio Tinto及BHP Billiton；而製鋼商則一般由Baosteel Group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九年由中國鋼鐵工業協會所取代)、Nippon Steel Corporation、POSCO Steel Group及歐洲鋼鐵業聯盟(Eurofer)代表。

澳洲礦業法概覽

總體

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礦業法」)規管西澳礦產資源之評估、開發及使用。在西澳，除若干有關情況(有關有限土地及礦產類別)外，王室擁有土地表面以上或以下之所有礦產。作為礦產擁有人，王室有權授出開採礦業權，賦予承租人或特許持有人權利勘探及開採礦產。礦業權一般由負責礦業法行政工作之大臣(「大臣」)酌情授出。

根據礦業法授出大部份礦業權受條件規限，包括有關環境、支付年租、所需最低開支及其他標準免除之條件以及根據礦業法制定之條件。此外，指定礦業權受更多特定條件規限。倘礦業權條件不獲遵守，則礦業權可遭沒收。轉讓若干礦業權可能須經大臣同意。

根據礦業法授出之主要礦業權類型包括(i)採礦租約；(ii)勘探許可證；(iii)探礦許可證；(iv)其他許可證；及(v)一般目的租約。BRM及FRS現時就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持有勘探許可證及採礦租約。

勘探許可證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獲授權對其地區進行礦業法所載種類之勘探作業。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出或申請之勘探許可證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在若干情況下由大臣續期，最多合共達額外四年。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後申請之勘探許可證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可由大臣續期五年。

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前授出或申請之勘探許可證而言，勘探許可證所涵蓋地區須於年期首三年後減少不少於50%，於年期第四年後再減少。就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日或之後申請之勘探許可證而言，勘探許可證所涵蓋地區須於首五年期屆滿時減少至少40%(假設初步年期已獲延長或延長申請已提出)。

勘探許可證持有人一般有關於勘探許可證年期內，透過提出轉換申請將許可證轉為採礦租約，惟其須遵守礦業法及礦業權條件及取得所需批准。

採礦租約

在符合礦業法之條文下，採礦租約持有人有權於土地進行工程及開採、取走及帶走任何礦產（鐵礦除外，除非大臣明確批准）、根據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將水取走及改道，及作出一切所需事情以有效於土地中、土地上或土地下進行採礦作業。

然而，授出採礦租約本身並無賦予生產礦產之授權。開始生產前，一般需要取得進一步批准，包括有關環境影響及原住民文化遺產之批准。採礦租約持有人擁有根據採礦租約從土地合法採出之所有礦產。

採礦租約授出之初步年期為21年，作為合法權利可再續期21年，而在向大臣申請後每次可再續期連續21年。

未經大臣事先書面同意前，採礦租約不得進行任何指讓、分租或其他放棄管有權。

州礦產稅

根據礦業法，西澳所有礦產均須支付礦產稅。從開採礦業權取得礦產，或從開採礦業權申請涉及之土地取得礦產時，開採礦業權持有人或申請人必須按有關商品之指定稅率支付礦產稅。礦產界定為天然物質，包括蒸發岩、石灰岩、岩石、砂礫、砂土及黏土。

礦業權申請

礦業權申請是否成功取決於採礦註冊官或督察官向大臣作出之建議及大臣決定是否授出或拒絕該申請。倘礦業權根據礦業法授出，則將按對大臣合理之條款及條件發出。

礦業權申請一般不能轉讓，因為礦業權仍未授出時，申請並不等於任何礦業權財產或所有權。

王室土地、保留地、受保護土地及私有土地

根據礦業法，可能對未受礦業權規限之王室土地、受畜牧租約規限之土地、保留地、受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澳洲聯邦)保護之土地及私有土地施加特定條件及限制。進行開採之任何土地擁有人及佔用人有權根據彼等各自之權益就彼等因或由於採礦而蒙受或可能蒙受之若干損失及損害獲得賠償。

澳洲原住民所有權概覽

總體

澳洲法律在有關所有權仍未終絕之情況下，承認一種反映澳洲原居民對其傳統土地之權利、權益及享有權之原住民所有權(「原住民所有權」)。原住民所有權於西澳受一九九三年原住民所有權法(澳洲聯邦)(「NTA」)及一九九五年所有權(認可)及原住民所有權(過往法案效力)法(西澳)所規管。

根據NTA，一群人士可向聯邦法院申請裁定某地區存在原住民所有權。聯邦法院向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提供任何申索之副本，而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則應用NTA所載之「登記測試」。登記測試應用多項準則，以確立有關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具有真誠原住民所有權申索。倘原住民所有權登記官認為申索符合登記測試，則該申索會記入原住民所有權申索登記冊。倘申索獲登記，已登記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根據NTA取得若干程序權利，包括就未來授出土地權益協商之權利。倘申索不獲登記，則申索人將不會享有該等權利。謹請注意，不論申索是否登記，申索將會在聯邦法院繼續進行法律程序(以裁定原住民所有權)。

倘聯邦法院裁定原住民所有權存在，則法院必須裁定原住民所有權之性質及範圍、原住民所有權之持有人及原住民所有權是否將由指定法人團體以信託方式為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或作為原住民所有權持有人之代理或代表持有。

協商權

於登記申索後，申索人有權對可能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若干「行為」享有「協商權」（「RTN」）。倘協商權程序不獲遵守，則有關「行為」將在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範圍內無效。

授出開採礦業權是一種可影響原住民所有權之「行為」，並可引起RTN程序（儘管加快之「諮詢」程序（毋須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最終同意作出「行為」）可就若干類型之開採礦業權適用於支持採礦作業所需之基礎設施）。

RTN程序要求州發出有意授出開採礦業權之通知，包括向任何已登記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知會公眾人士。州、礦業權申請人及原住民所有權方（「協商方」）必須本著真誠協商，以取得原住民所有權方同意授出礦業權。

倘於六個月內未能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向國家原住民所有權法庭（「NNTT」）申請裁定授出是否應作出（有條件或無條件）。倘裁定授出可在各方達成條件後授出之裁定具有（倘授出進行）如同條件為協商方之間之合約條款之效力。大臣有權為州利益駁回NNTT之裁定。

加快程序

加快程序為NTA程序，（如適用）消除遵守協商權之規定。

於西澳，倘礦業權申請人簽署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並將協議送交有關原住民所有權代表團體（「NTRB」）或原住民所有權方（如非NTRB代表）；或與NTRB／原住民所有權方訂有另一份文化遺產協議，則勘探及探礦許可證根據加快程序處理。

倘原住民所有權方未能或拒絕簽立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並於通知日起計四個月內提出反對加快程序，則NNTT將裁定加快程序是否適用(根據上文所載準則)。倘NNTT裁定加快程序適用，則州可授出礦業權；而倘NNTT裁定加快程序不適用，則RTN程序將會適用。倘礦業權申請人未能或拒絕訂立區域標準文化遺產協議或其他文化遺產協議，則RTN程序亦會適用。

認可礦業權授出

根據NTA，授出開採礦業權之有效性根據開採礦業權授出日期釐定。一般而言：(i)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前授出勘探及開採礦業權將認可為「過往行為」；及(ii)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期間授出若干勘探或開採礦業權將認可為「期間期間行為」，而礦業權持有人可行使其於礦業權之權利及權益，而不會受原住民所有權存在或申請裁定原住民所有權而受損。然而，授出勘探或開採礦業權不會終絕原住民所有權，只會在與勘探或開採礦業權賦予之權利及權益有任何不符之範圍內「暫停」原住民所有權。勘探或開採礦業權屆滿或放棄後，原住民所有權將恢復。

原住民文化遺產

一九七二年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西澳)(「原住民文化遺產法」)謀求保障原住民遺址及物件，與勘探及開採活動特別有關。勘探及開採礦業權之授出年期一般包括一項批註，促使該等礦業權持有人注意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之條文。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將原住民「遺址」廣泛定義為(i)原住民後裔留下任何天然或人工物件用作連繫原住民傳統文化生活之任何用途之任何重要及重大地方；(ii)任何神聖、儀式或慶典場所；(iii)原住民文化物質委員會認為現時或過往與原住民有關而有歷史、人類學、考古學或民族誌價值之任何地方；及(iv)原住民文化遺產法適用之物件傳統儲存，或該等物件取走或帶走往之任何地方。

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亦廣泛界定原住民「物件」為所有天然或人工物件（不論於州何處發現或位於州何處），而現時或過往對原住民後裔具有神聖、儀式或慶典意義，或現時或過往用作、或製造或改造以用作與過去或現時原住民傳統文化生活有關之任何用途。

任何人如挖掘、破壞、損害、隱藏或以任何方式更改任何原住民遺址；或有關習俗不容許之方式行事，或未經負責原住民文化遺產法之有關大臣同意前取得原住民遺址上或下之任何物件之管有權、保管權或控制權，根據原住民文化遺產法即構成罪行。

西澳環境監管體制

採礦作業各階段均須遵守西澳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規管從地面帶走天然資源及排放物質入環境之法律。

規管西澳環境法律之主要法例為一九八六年環境保護法（西澳）（「環保法」）。於西澳進行採礦作業之公司應注意彼等根據環保法須承擔之責任。許多採礦權利、權益或協議將須取得政府批准、許可證及許可，可包括：

- **環境影響評估：**如建議開採活動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即須編製。環保局審閱後，環境大臣將發出對公司具有約束力之條件聲明。
- **工程批准及許可證：**採礦作業可能需要許可證。未能遵守許可證條件可能會導致大額罰款。
- **一般責任：**環保法訂有不污染或導致嚴重或重大環境損害之一般責任，亦訂有舉報污染之責任。

環保法獲一九八七年環境保護條例（西澳）及額外條件（包括有關噪音、污染、控制廢物、未經許可排放及清除原生植被者）支持。

多項其他法令規管西澳之特定環境問題，包括二零零三年污染場地法(西澳)；二零零四年危險物品安全法(西澳)；一九一四年水權及灌溉法(西澳)；及一九七五年輻射安全法(西澳)。

礦業公司亦應注意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所載之環境條文，要求公司確保於停止活動後，礦場工地盡量回復之前之自然狀況，可包括對開採礦業權施加營運環境責任、環境履約保證及參與環境視察。

西澳亦須遵守聯邦環境法例。此法例包括一九九九年環境保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法(澳洲聯邦)，訂明評估可能對具有國家環境意義之事項構成重大影響之活動，及二零零七年國家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澳洲聯邦)，對實體施加有關溫室氣體排放、能源消耗及能源產生之監測、記錄和報告責任。

此外，聯邦政府正考慮設立溫室氣體排放貿易計劃，日後可能會對公司帶來重大財政影響。

儘管州及聯邦法例已大部份修訂或取代了普通法地位，惟若干普通法權利特別在西澳環境法例下保留。尤其是具有相關所有權權益或地位之人士可享有涉及侵入、滋擾及疏忽之普通法所有權權利。

未能遵守上文所載之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任何協議及許可規定，可能會引起執行行動。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能需要作出賠償，以賠償蒙受損失或損害之人士，亦可能會因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而被判處民事或刑事罰款或處罰。在若干情況下，該等罰款及處罰可向董事及經理個人徵收。

有關健康及安全之澳洲法律

根據一九九四年礦山安全和檢查法(西澳)(「MSIA」)及一九九五年礦山安全和檢查條例(西澳)(「該條例」)，僱主有責任在可行情況下於礦場提供及維持僱主之僱員(及承包商)不受危險之工序，而在不限制該責任下，僱主必須(i)提供及維持僱員不受危險之工作地點、設備及系統；(ii)提供所需資料、指示、培訓及監督，以確保僱員不受危險；(iii)就健康及安全諮詢僱員並與僱員合作；及(iv)免費為僱員提供有關個人保護衣物及設備。

MSIA 及該條例亦施加多項特別責任，不少訂明不遵守即構成罪行。一些較值得注意之責任包括：(i)通知礦場檢查員礦場發生之所有意外及嚴重事故；(ii)確保註冊礦場經理獲委任，所需人士須持有適任證書；(iii)按礦場檢查員發出之任何改善通知或禁止通知指示作出反應；及(iv)確保僱主於採礦租約(或於公報市鎮以外或大都市地區以外之另一物業)提供之任何住宅場所在可行情況下並無危險。MSIA 及該條件下之處罰乃根據所犯罪行之嚴重性分級。

MSIA 及該條例下有關「採礦作業」之責任遠較「採礦租約」者為廣，可包括於道路、鐵路及港口裝卸設施裝卸及處理礦用產品。此外，該條例載有不少相當特殊之責任，尤其是有關廠房及設備、爆炸品、塵土及大氣污染物、健康監測、輻射、礦井、沉浮設備之責任。

MSIA 及該條例毋須準備特定安全及健康管理系統，然而，大部份礦場均設有該系統，以確保符合提供安全工作地點之一般規定。

澳洲之外國投資

對澳洲公司作出之外國投資由外資審理局根據外國併購法(「FATA」)代表財長(負責投資決定之聯邦政府大臣)審理。

FATA並無向財長提供批准投資建議之權力，而是賦權財長禁止彼決定將違背國家利益之若干建議或不提出反對，須受消除國家利益問題所需之條件規限。

FATA並無界定國家利益及違背國家利益之事宜，而是賦予財長權力在各情況下決定某建議會否違背國家利益。

FATA要求事先通知若干建議，如外國人士建議根據FATA第26條收購指定澳洲公司之重大股權之情況。

外國人士包括：

- (a) 並非通常居於澳洲之個人或外國公司於其中持有重大權益之公司；或
- (b) 兩名或以上人士(各為並非通常居於澳洲之個人或外國公司(連同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合計重大權益之公司。

倘某人士單獨或連同該人士之任何聯繫人士可控制公司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不少於15%，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之權益，或倘因行使所有收購股份權利或股份權益(如根據購股權或可換股票據)而發行公司股份，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15%之權益，則該人士被視作持有公司之重大權益。

倘兩名或以上人士連同彼等任何一方之任何聯繫人士可控制公司投票權或潛在投票權不少於40%，或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之權益，或倘因行使所有收購股份權利或股份權益而發行公司股份，將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40%之權益，則彼等被視作持有公司之合計重大權益。

FATA 第 26 條強制規定，倘外國人士收購或增加指定澳洲公司之重大股權而總資產超過或交易價值高於外國併購條例（「FATA 條例」）所載之限額，則須通知財長該建議。FATA 條例訂明價值為 219,000,000 澳元（每年調整）。目前，此限額為 231,000,000 澳元。較高限額適用於美國投資者。

如不遵守 FATA 第 26 條之通知條文，可被判處重大處罰。

倘財長收到某人士之通知，包括第 26 條規定之通知，FATA 第 25 條即適用。該條亦提供途徑，以通知屬於 FATA 或政策範圍而毋須根據 FATA 強制發出通知之建議。

收到有效第 25 條通知即開始 30 日之法定審查期。倘財長並無於此期間內採取行動，禁止建議或施加條件之權力即告失效。另有 10 日之額外期間已在澳洲聯邦公報刊登任何命令，並通知各方。30 日審查期可透過發出禁止在該期間實行建議之臨時命令，延長最多額外 90 日。

根據 FATA 第 26 條發出之正式建議通知必須根據外國併購（通知）條例指定之表格作出。收到有效通知即開始 30 日之法定審查期。倘財長並無於此期間內採取行動，禁止建議或施加條件之權力即告失效。

本集團已就提出有條件要約根據 FATA 取得外資審理局代表財長（聯邦政府大臣）之許可，而 FRS 有條件要約之許可則是按建議 FRS 有條件要約之當時價值不超過 FATA 之指定限額（如上文所述）而發出。然而，FRS 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提交後，外資審理局已要求本集團尋求書面確認其按照 FRS 有條件要約條款及條件獲得之先前許可。本集團已提交申請尋求該書面確認，現正等待外資審理局作出該確認，而其預期會很快並於 30 日內收到該確認。外資審理局並無對 BRM 有條件要約要求該確認。

對澳洲公司及澳洲公司股東具有影響之稅務措施

適用於澳洲公司之稅項包括商品及服務稅、所得稅、預提稅及其他間接稅項。澳洲稅制各主要方面之總體概要載列如下。**此概要並無盡列所有澳洲稅務影響。**

此概要僅屬總體性質，無意亦不應被解釋為向任何外國居民提供之法律或稅務意見。

商品及服務稅

澳洲消耗之大部份商品及服務供應均徵收10%之商品及服務稅(「GST」)。業務一般可索回大部份業務投入之GST。稅項主要作為最終用戶稅項設計。

企業集團內之公司(倘集團內之擁有權權益為90%或以上)可選擇形成GST集團。GST集團成員之間之交易不會計算，而集團之對外GST負債將由代表成員管理。假設全面接納有條件要約及BRM及FR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則WN Australia、BRM及FRS可組成該GST集團。

所得稅

澳洲公司須按30%之平息就其不獲豁免之全球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應課稅收入相等於應評稅收入減可扣稅額。應評稅收入包括一般理解之收入，包括銷售額、收入、利息、對沖、溢利、租金及礦產稅。生產該應評稅收入時產生之所有損失或支銷為可扣稅額，惟資本性質之損失或支銷除外。資本開支(包括礦場發展成本折舊及攤銷)另有資本減免額。

關於採礦業務，折舊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可於資產或有效年期扣除。進行採礦作業時產生之其他資本開支可於有關採礦項目年期扣減，而勘探開支則可於產生年度扣減。

全資擁有集團內之公司可選擇稅務合併。根據稅務合併，全資擁有集團之所有成員作為一個納稅人徵稅。特定過渡規則適用於進行合併之企業集團。假設全面接納有條件要求及BRM及FR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則經擴大集團將可選擇該合併制度，據此僅須於澳洲就WN Australia、BRM及FRS編製一份報稅表。

澳洲公司或合併集團(視情況而定)產生之所得稅虧損可於符合特定法定測試後結轉及於未來年度使用。

州礦產稅

根據一九七八年礦業法(西澳)，西澳所有礦產均須支付礦產稅。從開採礦業權取得礦產，或從開採礦業權申請涉及之土地取得礦產時，開採礦業權持有人或申請人必須支付礦產稅。礦產界定為天然物質，包括蒸發岩、石灰岩、岩石、砂礫、砂土及黏土。

根據所有其他澳洲州及地區之有關法例，均須支付礦產稅。

於西澳(BRM主要項目Marillana項目及FRS主要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之所在地)，礦產稅徵收方法有兩種：

(1) 指定稅率 — 每噸統一收費率

一般而言，低價值建材會採用指定稅率礦產稅。指定稅率或數量礦產稅按所生產噸數計量。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生產之礦產之現行稅率為(就建築用途礦產)每噸0.62澳元及(就用作其冶金內容之礦產)每噸1.00澳元。該等稅率將於二零一五年檢討。

(2) 從價 — 價值百分比

從價或價值基準礦產稅乃按礦產之「礦產稅價值」比例計算。黃金以外礦產之礦產稅價值指礦產總發票價值減礦產之任何可扣稅額。可扣稅額一般包括運輸及

包裝成本。適用於(i)散裝物料(只進行少量處理)之礦產稅稅率為礦產稅價值之7.5%，(ii)精礦物業之礦產稅稅率為礦產稅價值之5.0%，及(iii)金屬之礦產稅稅率為礦產稅價值之2.5%。

由於BRM及FRS尚未開始生產，故仍毋須支付任何礦產稅。假設BRM及FRS將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則經擴大集團於BRM及FRS開始生產鐵礦時遵守上述國家礦產稅制度。

建議礦產資源租賃稅

現有澳洲聯邦政府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公佈，其擬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推出礦產資源租賃稅(「MRRT」)，對有限數目之澳洲不可再生能源開發所產生之溢利以30%之稅率徵收。按照現行建議，MRRT只會適用於鐵礦及煤炭開採活動。

現階段，有關MRRT之進一步詳情仍不確定，而澳洲聯邦政府已設立政策過渡小組(「PTG」)，以分析及檢討涉及MRRT之技術問題。PTG一直為落實MRRT直接諮詢行業成員，惟MRRT影響經擴大集團公司及／或其營運之程度尚未能確定。

資本弱化規則

資本弱化規則根據可接受債務與權益水平，對利息及其他債務開支之可扣稅額施加若干限制。該等措施適用於直接投資於澳洲之外國實體、外國控制之澳洲實體，以及控制外國投資之澳洲企業。

如適用，該規則不容許實體就其債務融資產生之部份特定支出扣稅，即其債務扣減。該規則於實現之債務權益比率超過若干限額時適用。視乎實體之類型而定，計算最高可扣稅債務時會應用不同規則。大致上，安全港債務金額定於3:1之債務權益比率。倘超過最高可扣稅債務，則該規則限制按超出最高可扣稅債務之金額按比例限制利息抵扣。

倘涉及合併集團，則資本弱化規則適用於合併集團之總公司。因此，假設BRM及FRS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資本弱化規則將適用於WN Australia。

出售資本資產

資本資產（「CGT資產」）在發生應課稅事件及確認資本盈虧時須繳納資本利得稅。外國居民之資本利得僅於澳洲就若干澳洲資產確認。由二零零六年起，有關外國居民之CGT資產類別為：應課稅澳洲土地財產、於澳洲土地財產之間接權益、澳洲永久機構之業務資產，及收購該等資產之任何選擇權或權利。

資本利得與任何資本虧損（本年度或上年度）抵銷，而本年度之淨資本利得計入公司之應評稅收入內。淨資本虧損可結轉至下一課稅年度，惟僅可與下一年之資本利得抵銷。企業納稅人之淨資本利得按30%之一般企業稅率徵稅。

澳洲稅法規定，倘外國居民資產之50%或以下與位於澳洲之土地財產有關，則持有澳洲公司至少10%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人士可能須於出售澳洲公司股份後繳納CGT。

回報匯回海外投資者之預提稅

倘澳洲公司向海外投資者宣派及支付並非完全稅務減免之股息，即須預提稅項。稅率該海外投資者原居之國家，以及澳洲與該原居國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條約而定。然而，倘該等已付股息為完全稅務減免，則毋須支付預提稅。

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指向股東派發而公司已選擇就股息繳稅之股息。當投資者收取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投資者獲得相當於公司已就股息支付稅款之稅務抵免。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當BRM及／或FRS（透過WN Australia）向本公司派發股息（並非完全稅務減免），則須按30%之稅率預提稅項。倘完全稅務減免股息派發予本公司，由於本公司為外國投資者，故應無法利用相關稅務抵免。

下文載列董事認為股東於決定是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有條件要約之決議案時可能希望考慮有關本集團於BRM及FRS之建議投資之若干風險因素。

有關BRM及FRS之不準確資料

本公司曾依賴BRM及FRS發出之公開資料。有關資料之任何不準確之處可能對有條件要約之預計前景及利益及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有可能存在有關BRM及／或FRS之業務而本公司未知悉之額外風險。

有關可達致合併程度之不明確因素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盡力尋求合併BRM及／或FRS之營運至本集團之內，以盡量發揮營運協同效益及減少一系列重複之努力及成本。有關效益及節省成本之協同效益程度乃視乎一系列因素(包括有條件要約所獲得之接納程度)而實現。

本集團及BRM及／或FRS之合併預期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存在風險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需長於預期之時間方可實現。本集團可能於合併本集團及BRM及／或FRS之業務期間產生大於預期之執行成本。此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表現構成影響。

於澳洲之營運環境中進行交易之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過往一直僅於中國及香港營運，而BRM及FRS則僅於澳洲營運。澳洲之營運環境與中國及香港大有不同。本集團於調節至澳洲之營運環境時可能產生大於預計之問題，且可能需長於預計之時間熟習澳洲之營運環境。此可能影響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表現。

匯兌風險

BRM及FRS之功能貨幣為澳元，而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則為港元。澳元兌港元匯率之任何重大波動可能會對於有條件要約後經擴大集團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融資

BRM集團及FRS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持續投資。經擴大集團之資金淨額未必足以應付綜合本集團及BRM及／或FRS營運或擴大其營運或項目或經擴大集團之營運中其他資本開支、進一步勘探或可行性研究或其他事項可能所需之開支。

經擴大集團於未來可能需要籌措額外負債或股本資金。並不確保本集團於未來有需要時可取得額外負債或股本資金，或有關資金之相關條款可為經擴大集團接受，尤其是鑒於目前經濟環境不明朗，以及金屬價格對未來生產及盈利表現可能構成之影響。此可能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會計

經擴大集團將於本公司收購BRM股份及／或FRS股份後對BRM及／或FRS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公平值評估。有關評估可能導致折舊及攤薄費用有所增加。該等費用可能大幅高於本集團及BRM及／或FRS作為獨立業務而存在者，因而可能減少經擴大集團之未來溢利。經擴大集團可能由於有條件要約而錄得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視乎將由本集團所評估BRM集團及FRS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而定。任何有關商譽及無形資產將受限於未來減值測試。任何減值將對經擴大集團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鐵礦需求及價格之波動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來盈利能力亦將取決於鐵礦之價格。鐵之價格乃受限於波動並受到若干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匯率、通脹或通縮、鐵礦之全球及地區供求、使用鐵礦作為原料之產品需求及該等產品之價格、新項目之供應增加、現有營運之擴展、或下游市場以其他產品取代、技術進步、競爭對手減價供應鐵礦，以及環球主要鐵礦生產及消費國家之政治及經濟狀況。

儘管根據BRM及FRS預期之估計，其就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之營運開支低於其他鐵礦生產商，惟鐵礦價格出現任何下跌仍將對BRM及／或FRS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

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可能低於目前估計

BRM及FRS根據JORC規則呈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估計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最少每個年度週期進行獨立第三者檢討。礦石儲量之估計方法可能隨時間而有所更新並倚靠作出若干假設。所申報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為最佳估計，可能由於出現新資料而有所改變。因此，BRM及FRS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可能被調高或調低。實際礦石儲量未必符合地質、冶金或其他預期，而所取得礦石之數量及品位可能低於估計水平。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數據並不預示未來營運業績。倘BRM或FRS之實際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低於目前估計，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勘探之不明朗因素

勘探新資源及潛在資源對BRM集團及FRS集團之業務極為重要。資源勘探具有不可預計之性質。由於開採已確定儲量可能產生重大開支，故並不保證任何勘探將導致發現有價值之儲量或有利可圖之開採營運。BRM集團及FRS集團開展各自生產計劃之能力在一定程度上視乎其儲備及資源。

項目或不按計劃完成、成本可能超出原來預算以及或不能達致擬定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

BRM集團及FRS集團之業務很大程度上取決於Marillana項目及FerrAus Pilbara項目。一個礦床是否具商業可行性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礦床之特定條件，如大小、級別以及與基建之距離；商品價格，而其周期性極大；以及政府規管，包括有關價格、稅項、專利權費、土地年期、土地使用、礦物資源進出口及環境保護之規例。此等項目之可行性或不按計劃實行。倘BRM或FRS不能開發其項目成為商業營運礦場，則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其項目乃受限於技術風險，或不按設計運作。開發成本增加、產品較低或營運成本較高均可結合而導致項目之盈利能力較作出開發決定時所預計為低。此將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負面影響。倘項目並不符合其預期設計規格，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獲第三者項目設計及建設公司(倘非未由本集團進行)之充分賠償。

誠如所有由採礦公司承辦之勘探物業或項目一樣，勘探項目存在或不能轉化為商業可行礦場之風險，部分原因為資本項目之實際成本可能超出原來預算。由於項目延期、成本超支、市況轉變或其他原因，BRM及／或FRS或不能達致擬定之經濟利益或顯示該等項目之商業可行性，因而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業績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環境及其他規管規定

鐵礦業營運商之活動受限於政府機關不時推出之環境規則。環境法例一般就若干採礦業營運產生會造成環境污染之若干物質之洩漏、排出或排放作出限制及禁止。勘探及開採活動一般須取得不同政府機關之許可證，而有關營運受及將受有關勘探、勞工標準、勞工健康、廢料棄置、有毒物質、土地使用、環境保護、安全及其他事宜之法例及規例所管限。

並不確保此等法例及法規或其變動獲遵從，或礦場重新營運之成本或未取得所需許可證、批准或勘探或開採權或成功反對授出該等許可證、批准及權利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之營運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健康及安全

BRM及FRS之業務受限於嚴格之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就BRM及／或FRS過往或現時違反有關法例及法規負責。違反健康及安全法例之刑罰可能屬重大並包括刑事刑罰。工作間意外之受害可能對經擴大集團展開民意訴訟。此等事件可能並無由經擴大集團就其設立保險或可能不受保。此外，任何健康及安全法例及法規之變動均可能增加經擴大集團之遵例成本。該情況將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業績構成負面影響。

前景取決於BRM及FRS吸引、挽留及培訓主要人員及其他人力之能力

招聘、挽留及培訓合資格人員對營運極為重要。BRM集團及FRS集團內擁有熟練礦場物業收購、勘探及開發技術之人員數目有限。隨著BRM及FRS之業務擴大，其將需要額外財務、行政、開採、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人員。倘其未能成功挽留及吸引有關合適主要人員及人力，其業務及營運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BRM集團及FRS集團未能尋求合適客戶之風險

BRM集團及FRS集團兩者均處於勘探階段而並未到達生產階段。因此，兩個集團均並未曾錄得任何鐵礦銷售。

BRM及FRS兩者均已透過其最終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及冶金測試顯示其鐵礦產品之質素可比擬區內另一大型鐵礦生產商。本公司了解，兩間公司均正與中國、日本及韓國之鋼鐵廠洽商潛在合作可能。BRM之部份未來產量可能銷售予中鋼集團公司，惟受限於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簽立詳細包銷協議。FRS之部份未來產量可能銷售予中國之中國鐵路物資總公司，惟受限於達成若干條款及條件後簽立詳細包銷協議。儘管相信BRM及FRS將可取得合適客戶，惟並不保證其將可與上述潛在客戶及其他客戶達致任何最終協議，或任何協議之條款有利於BRM集團及／或FRS集團。倘BRM及／或FRS未能物色合適客戶及／或與其按可接受條款達成協議，則BRM集團及／或FRS集團業務之商業可行性將受到不利影響。

訴訟

經擴大集團可能基於BRM及／或FRS於本公司收購BRM股份及FRS股份(視情況而定)前發生之行為而面臨訴及其他申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FRS公佈BHP Billiton Minerals Pty Ltd.、Mitsui-Itochu Iron Pty Ltd.及Itochu Minerals & Energy of Australia Pty Ltd. (「Mount Newman參與者」)於同日就Mount Newman鐵路系統上之鐵路運輸權利達成協議之程序，於西澳最高法院向FRS及Engineers Australia主席展開法律程序。有關Mount Newman參與者所採取法律行動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FRS之資料」一段。本公司並不認為此屬重大且並不會更改其有關FRS有條件要約之計劃。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BRM集團或FRS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保險

經擴大集團就其業務設有多項保險。然而，若干風險由於保險單之限制或排除或經擴大集團由於高保費或其他原因而決定不就若干風險設立保險，因而並不受保險保障。開採意外、塌陷、業務中斷、賠償申索、環境影響、火災、水災、地震及若干其他事件可能未被保險充分保障。該等事件在未受保險保障之情況下可能重大增大經擴大集團之成本。

競爭

經擴大集團可能面對其他鐵礦開採商之競爭加劇。競爭對手包括目前之開採商及未來之市場進入者。其他公司可能具有例如新技術及新生產程序之競爭優勢。儘管本公司將向BRM集團及FRS集團提供協助，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與策略性鋼鐵生產商及基建集團取得包銷協議，而估計之較低生產成本將令BRM集團及FRS集團具有相對較強之競爭優勢，惟倘競爭日趨激烈，經擴大集團或不能成功競爭及可能承受重大不利後果例如失去市場佔有率及客戶以及收益減少。

對手方風險

BRM及／或FRS為訂約方並獲得利益之合約及其他安排(例如集中銷售、貨幣及金屬價格對沖協議)存在風險，倘相關對手方破產或在其他情況下不能履行其責任，有關合約或安排可能將不會獲相關對手方履行。

規管批准

BRM及FRS之勘探及開採活動依賴適當牌照、許可證及規管同意獲及時授出，其可能獲授出為期一指定期間或不獲授出或可能受限於規管程序而被撤回，或可能受限於法定限制。BRM及FRS可能需要就進行任何新開採營運取得其他牌照、許可證及規管同意。並不確保有關授權將獲授出或重續(視情況而定)或有關授出或重續之條件。倘BRM集團及／或FRS集團未能於有關權利屆滿時將其重續，則營運及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澳洲原住民土地權之風險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就於澳洲開採鐵礦之法例及規例所進一步詳述，澳洲法例確認一種形式之原住民土地權，以反映於有關所有權並無終絕之情況下，澳洲原住民對其傳統土地之權利、權益及擁有權。就並無註冊原住民土地權之土地，其勘探或開採礦業權之申請者須與持有原主民地權之人士進行磋商，以就授出礦業權。倘並無於6個月內

達成協議，則任何一方可申請澳洲原住民土地權法庭決定應否作出授出(不論是否附有條件)。

BRM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其Marillana項目取得原住民土地權。FRS集團亦已就FerrAus Pilbara項目取得相關原住民持份者組織支持採礦之協議。

並不確保BRM集團及／或FRS集團將可就其採礦項目與持有原住民土地權(如有)之人士達成任何協議，而所達成任何協議之條款可能不利於BRM集團或FRS集團。於此等情況下，BRM集團及／或FRS集團之前景將受到不利影響。

政府及法規變動

於澳洲進行勘探及開採活動受多項規則及法規所規管。政府、法規或規管規例及政策之變動可能影響將回報送返海外投資者(包括本集團)。

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現有採礦業務位於中國。除本集團於BRM及FRS之投資外，本集團於澳洲並無任何現有營運。於澳洲之鐵礦業務屬本集團之新業務分部。新業連同不同之規管及營運環境可能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BRM及FRS之企業及員工文化可能與本集團存在重大差異。本公司於此新分部並無重大經驗。本集團之管理層未必具備管理此項新業務分部之一切所需知識。

為審慎落實此多元化策略，本公司已對兩間公司及澳洲之營商環境進行詳細調查。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詳細調查」一段有關本集團已進行工作之進一步資料。本公司已聘任於澳洲具有澳洲採礦業經驗之知名法律顧問、會計師及財務顧問，以熟習有關營商及規管環境。本公司亦擬保留BRM及FRS之部份(如非全部)現任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層繼續管理日常業務及營運。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與BRM及FRS之管理層緊密合作，以檢討BRM及FRS之發展、業務計劃及財務狀況。如適合，本公司將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包括銀行家、財務顧問、律師、會計師、地質學家、工程師、測量師、估值師，以及就於澳洲之鐵礦勘探、採礦、生產及／或貿易具有知識及經驗之其他專家或顧問。

誠如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提出有條件要約之理由及得益」一段所述，本公司最近已委任Warren Talbot Beckwith先生為WN Australia之董事，並已進一步確定(以招攬彼等加入本集團)其他屬於合資格礦業專業人員且現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並對Pilbara鐵礦擁有超過30年之豐富礦業經驗及知識之高級礦業行政人員。此外，本公司擬邀請BRM及FRS之適當董事會成員及主要管理人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亦可擴大其範圍以邀請其他具有合適經驗之礦業專業人員加入董事會。本公司相信，該等措施將有助實行其與此新業務分類有關之多元化策略。

然而，本公司或不能全面了解、監察、檢討及管理BRM集團及FRS集團之業務發展，以及營運環境、市場及相關法例及規例之變動。因此，本集團於BRM及FRS之投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尤其是倘本公司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不能與BRM及FRS之管理層順利合作。落實經擴大集團之業務策略將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及持續資金投資

BRM集團及FRS集團之業務需要重大持續資金投資。BRM集團及FRS集團訂立之投資計劃或不會按計劃完成、可能超出原定預算及未必能達致擬定之經濟效果或商業可行性。BRM集團及／或FRS集團之項目實際資金開支可能由於超乎本公司控制之不同因素而大幅超出本公司之預算，因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國家風險

本公司正進入位於澳洲之一項新業務，而本公司於其中並無任何商業活動。澳洲營商環境之可能變動存在風險可能影響於澳洲進行業務之盈利能力。澳洲之政治及經濟環境變動亦可能對本公司構成負面影響。

生產安全性

BRM集團及FRS集團之營運可能受未來進行勘探及可能進行採礦時遇上之意外、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之影響。有關技術困難、機器故障或廠房停頓可能導致BRM集團及FRS集團之營運出現中斷，增加其營運成本。

並不確保意外不會出現，其可能中斷BRM集團及FRS集團業務並可能導致強制性暫停營運、財務損失、賠償申索、罰款、刑罰或其各自之聲譽受損。

按其性質而言，勘探及採礦涉及重大風險，例如，大雨可能導致土地沉降，而不正確處理及存放危險品(例如爆炸品及氰化鈉)可能引致爆炸或中毒，因而可能導致死傷或經濟損失。倘發生意外或倘本集團需就有關意外負責，則可能對BRM集團及／或FRS集團造成經濟損失及刑罰，以及對BRM集團及／或FRS集團及／或其員工造成刑事責任。

自然災害或嚴峻天氣狀況可能對BRM集團及／或FRS集團之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預計之嚴峻天氣狀況可能導致BRM集團及／或FRS集團需疏散員工或救災，並可能導致其資源所在位置遭破壞，而或會導致其營運暫停。於自然災害或嚴峻天氣狀況下進行救災活動期間，BRM集團及／或FRS集團可能繼續產生營運開支。其資源所地位之任何破壞可能對其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採礦營運具有有限年期而此等營運最終結束將產生有關持續監察、修復及遵守環境準則之成本及風險

礦場結業之主要風險為(i)永久性工程結構(壩牆、排洪道、濕地、道路、廢料堆)及酸性岩排水之長期管理；(ii)達致結業環境準則；(iii)有序解散僱員及承辦商；及(iv)放棄礦場及相關永久性構築物及社區發展基建及項目予新擁有人。此等工作之成功完成取決於成功執行與相關政府、社區及僱員磋商達成之協議之能力。結業困難之結果包括倘不能取得理想結果時造成結業成本增加及延遲交收，以至持續環境影響及企業聲譽受損，因而可能對BRM集團及／或FRS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條件要約或不會完成之風險

本集團已就提出有條件要約根據外國併購法取得外資審理局代表財長(聯邦政府大臣)之許可，進一步闡述見本通函附錄二「澳洲之外國投資」一段。然而，FRS有條件要約之出價人聲明提交後，外資審理局已要求本集團尋求書面確認其按照FRS有條件要約條款及條件獲得之先前許可。本集團已提交申請尋求該書面確認，現正等待外資審理局作出該確認，而其預期會很快並於30日內收到該確認。外資審理局並無對BRM有條件要約要求該確認。有條件要約受限於多項條件，包括(其中包括)WN股份獲准於ASX上市、代價WN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並且受限於BRM股份及FRS股份持有人之反應。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BRM刊發公告，當中BRM董事會建議BRM股東不採取行動及不接納BRM有條件要約。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FRS刊發公告，當中FRS董事會建議FRS股東不接納FRS有條件要約。儘管本公司認為，有條件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給予BRM股東及FRS股東一個以彼等各自之BRM股份及FRS

股份換取WN股份之良機，惟BRM股東及FRS股東對有條件要約之反應並不確定。此外，存在風險本集團或不能就完成有條件要約之一切所需批准，而有條件要約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WN股份，務請審慎行事。

風險管理及控制

根據有條件要約收購BRM及FRS以及發展BRM及FRS之業務涉及上文概述之多項公司及行業相關風險。

為更佳管理及控制風險，本公司已就BRM及FRS之財務狀況、業務計劃及發展程序以及行業環境進行內部檢討。本公司認為所涉及風險屬可接納及可予管理。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與BRM及／或FRS之董事及管理層舉行會議進行磋商，以檢討BRM及／或FRS之發展程序及計劃。本公司擬挽留BRM及FRS內熟識BRM及FRS營運並於鐵礦開採業富有經驗之現任高級管理人員。倘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BRM及／或FRS之董事會或主要管理成員出現任何流失，本公司將盡力安排適當替補有關成員。然而，按上文所詳述，存在風險或不能適時物色適當之替任人選。

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本公司將就BRM及／或FRS所擁有資源委託進行技術報告。作為該技術報告其中部份，本公司將再次檢討BRM及／或FRS所面對之各項開發風險，務求降低有關風險。倘任何有條件要約獲完成，該技術報告之結果將列入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之補充通函內。本公司可能考慮檢討之事宜包括資源數據之進一步技術檢討，以及開發、生產成本、銷售、市場推廣及財務計劃、人力資源政策、遵例措施及職能、營運標準、保險之足夠性及對沖政策等。本公司相信此程序將有助其更佳了解、監察及控制上文概述之不同風險，及以計劃及落實經擴大集團之結合。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得出)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得出)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55,189	41,988	95,374	88,837	18,948
直接成本	<u>(45,349)</u>	<u>(41,710)</u>	<u>(84,729)</u>	<u>(80,384)</u>	<u>(14,867)</u>
毛利	9,840	278	10,645	8,453	4,081
其他收入	295	10,166	300	1,561	319
銷售及行政開支	(26,377)	(15,059)	(31,618)	(30,058)	(5,853)
減值虧損	(153,000)	—	(38,314)	(118,414)	—
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	—	—	—	(167,481)	—
其他(虧損)/收益, 淨額	(210)	(126)	505	(14,501)	—
融資成本	<u>(3,286)</u>	<u>(14,940)</u>	<u>(20,914)</u>	<u>(15,692)</u>	<u>(1,71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72,738)	(19,681)	(79,396)	(336,132)	(3,171)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64)</u>	<u>165</u>	<u>(608)</u>	<u>15,886</u>	<u>(459)</u>
期/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73,002)	(19,516)	(80,004)	(320,246)	(3,630)
期/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u>—</u>	<u>—</u>	<u>—</u>	<u>37,784</u>	<u>(2,399)</u>
期/年內虧損	<u><u>(173,002)</u></u>	<u><u>(19,516)</u></u>	<u><u>(80,004)</u></u>	<u><u>(282,462)</u></u>	<u><u>(6,029)</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11,403	(1,182)	(285)	4,165	附註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 收益(扣除稅項)	(35)	9,882	133,644	—	附註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之 儲備	—	—	—	(32,214)	附註
期／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稅項)	<u>11,368</u>	<u>8,700</u>	<u>133,359</u>	<u>(28,049)</u>	<u>附註</u>
期／年內總全面(虧損)／ 收益	<u>(161,634)</u>	<u>(10,816)</u>	<u>53,355</u>	<u>(310,511)</u>	<u>附註</u>
應佔期／年內(虧損)／ 收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57,363)	(18,902)	(78,935)	(296,660)	(5,243)
少數股東權益	<u>(15,639)</u>	<u>(614)</u>	<u>(1,069)</u>	<u>14,198</u>	<u>(786)</u>
	<u>(173,002)</u>	<u>(19,516)</u>	<u>(80,004)</u>	<u>(282,462)</u>	<u>(6,029)</u>
應佔期／年內總全面收益 ／(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7,045)	(10,088)	54,433	(323,807)	附註
少數股東權益	<u>(14,589)</u>	<u>(728)</u>	<u>(1,078)</u>	<u>13,296</u>	<u>附註</u>
	<u>(161,634)</u>	<u>(10,816)</u>	<u>53,355</u>	<u>(310,511)</u>	<u>附註</u>

附註：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規定改變，而過往毋須作出有關披露，故並無資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收費道路經營權	—	—	—	82,203
採礦權	835,671	980,568	987,005	—
物業、廠房及設備	83,552	81,726	86,024	51,148
商譽	11,405	11,405	49,719	91,872
無形資產	12,018	12,819	14,421	100,977
可供出售投資	707,689	309,929	—	—
應收前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	—	—	52,67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7	337	966	5,754
其他非流動資產	8,997	8,900	8,419	—
	<u>1,659,669</u>	<u>1,405,684</u>	<u>1,146,554</u>	<u>384,628</u>
流動資產				
存貨	8,590	4,516	7,379	—
應收賬款	26,530	21,456	12,246	13,4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781	7,470	7,232	4,265
應收有關連人士款項	1,783	1,139	1,5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87	3,397	2,894	—
受限制現金	5,200	5,200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4,434	16,758	59,757	40,027
	<u>180,505</u>	<u>59,936</u>	<u>91,008</u>	<u>57,747</u>

	於六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195	9,738	10,667	6,15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費用	39,542	44,529	40,008	8,650
應付董事款項	—	—	305	—
應付有關連公司款項	7,107	1,363	—	—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	43,241	39,258	30,131	26,183
融資租賃責任	2,211	1,965	1,739	1,507
	<u>101,296</u>	<u>96,853</u>	<u>82,850</u>	<u>42,49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79,209</u>	<u>(36,917)</u>	<u>8,158</u>	<u>15,2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38,878</u>	<u>1,368,767</u>	<u>1,154,712</u>	<u>399,87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2,944	278,226	151,534	78,474
儲備	1,184,842	844,930	610,018	129,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557,786</u>	<u>1,123,156</u>	<u>761,552</u>	<u>208,309</u>
少數股東權益	<u>80,836</u>	<u>95,425</u>	<u>96,503</u>	<u>77,878</u>
權益總額	<u>1,638,622</u>	<u>1,218,581</u>	<u>858,055</u>	<u>286,187</u>
非流動負債				
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	—	—	—	1,647
融資租賃責任	1,612	1,168	2,230	3,719
應付有關連人士款項	28,745	21,353	23,829	—
可換股票據	—	74,119	262,828	84,0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9,422	53,074	7,298	24,265
修復成本撥備	477	472	472	—
	<u>100,256</u>	<u>150,186</u>	<u>296,657</u>	<u>113,689</u>
	<u>1,738,878</u>	<u>1,368,767</u>	<u>1,154,712</u>	<u>399,876</u>

2.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有關附註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3至87頁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2至79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連同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之有關附註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2至19頁。

上述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wnintl.com 及 www.irasia.com/listco/hk/wahnam，以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3. 本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錄得總綜合收益25,400,000港元，有關收益來自收費公路業務收入以及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租金，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15,200,000港元大幅增加1.7倍。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收費公路總收入約為6,4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7,400,000港元減少約14%，當中並不包括結餘7,800,000港元(即杭州市政府補償之收入)。收費公路經營權乃由杭州華南工程開發有限公司(「杭州華南」)擁有及經營。自二零零四年起，杭州華南與杭州市政府(「政府」)已訂立協議，杭州華南就因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獲政府授予每日補償金。自二零零六年以來，政府尚未與杭州

華南續訂協議以協定補償。該補償收入並無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之業績確認。本集團已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以申索有關補償。除政府於該年度所支付之補償收入7,800,000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收到或確認其他補償收入。

收費公路業務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跌，主要由於新道路加入競爭及非杭州登記汽車改用鄰近其他道路，以及因直接競爭調減路費所致。非本地登記汽車每年交通流量較去年減少約19%，而本地登記汽車之交通流量則較去年增加約7%。

未能從政府收取補償收入導致虧損約2,800,000港元，而二零零六年收費道路經營分類則錄得溢利6,900,000港元。

本集團向中國法院遞交起訴政府之民事起訴狀，以就政府補償金額尋求判決。於本報告日期，民事起訴仍然待決，且並無與政府達成任何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收購Perryville Group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Perryville集團」）。Perryville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Perryville集團為市場上具規模之主要營運商。自收購完成以來，Perryville集團為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整體收益帶來約18,900,000港元之貢獻，及帶來約2,600,000港元之攤銷前溢利。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800,000,000股WN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股WN股份。
- (b)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118,900,000股WN股份按每股WN股份0.35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0,300,000港元。
- (c)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71,000,000股WN股份按每股WN股份0.54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7,4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為促進收購Perryville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分別透過配售118,900,000股及71,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40,300,000港元及37,400,000港元。

配售新WN股份及收購Perryville集團令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有所改善，並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架構造成重大變動。於結算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286,2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六年錄得之141,400,000港元顯著增加超過兩倍。由於Perryville集團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租車服務業務之特點為有較多即期融資，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4倍，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5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總額)為0.24，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長期債務。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3,0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27,7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5,3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3,612,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98名全職僱員，其中約63名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7,613,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賬面值33,476,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順利完成收購Perryville集團。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零七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成功收購Perryville集團，而自收購事項完成以來，Perryville集團為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帶來正面貢獻。

當時，預期Perryville集團之香港業務十分穩定。本集團與超過40間酒店就提供其服務訂有合約。Perryville集團正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建立業務，以提高於該等未開發市場之市場佔有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錄得總綜合收益142,200,000港元，包括53,400,000港元來自已終止經營收費公路業務、87,200,000港元來自豪華轎車租車服務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另有來自從事銷售銅、鉛及鋅精礦之新收購附屬公司的1,600,000港元。整體而言，本集團之總綜合收益較去年之總綜合收益25,400,000港元大幅增加4.6倍。

股東應佔虧損顯著擴大291,500,000港元至296,7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之虧損則為5,200,000港元，主要由於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118,400,000港元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167,500,000港元所致。

收費公路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之收費公路收入總額約為5,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錄得約6,400,000港元減少約16.6%，二零零八年向政府收取約48,000,000港元，為因杭州政府之市內公路免收費政策對所有杭州本地登記汽車豁免路費而產生之公路收費損失之補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終止經營並出售此業務營運。

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收購Perryville集團。

於二零零八年，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業務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約87,200,000港元，未計商譽及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前，來自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錄得分類經營溢利約2,800,000港元。

由於全球金融危機，香港及中國之機場穿梭巴士及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之業務增長及擴充計劃均受到嚴重影響。

本集團在香港之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的乘客人數由二零零七年約235,000人次減少至192,000人次，而豪華轎車的車程次數亦由二零零七年約142,000次減少至128,000次。

由於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四個中國內地主要地區之酒店入住率低於預期，故本集團於中國之擴充計劃逐漸放緩，並於年內在此分類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Smart Year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mart Year集團」）。

按估值計算，作為收購一部分之採礦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為987,000,000港元。

Smart Year集團主要從事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自完成收購Smart Year集團以來，Smart Year集團處於生產初期，Smart Year集團向本集團之年內整體收益帶來約1,600,000港元之貢獻，以及未計採礦權攤銷及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前之虧損約2,600,000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股東批准，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0股WN股份增加至4,000,000,000股WN股份。
- (b)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合共240,000,000股WN股份按每股WN股份0.5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18,800,000港元。
- (c)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簽立之買賣協議，合共315,666,000股每股WN股份面值0.10港元之WN股份，以及本金總額為435,500,000港元及兌換價為0.30港元(可予調整)之可換股票據已就收購Smart Year集團而發行。
- (d) 本金總額為42,000,000港元及28,3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分別按每股WN股份0.42港元及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WN股份。因此，合共170,000,000股WN股份已獲發行。
- (e) 本金總額為1,48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WN股份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WN股份。因此，合共4,938,000股WN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亦從下列活動產生現金：

- (a) 為促進收購Smart Year集團及注入新資金以作擴充及營運資金需要，本集團於年內透過配售240,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為118,800,000港元。
- (b) 本集團出售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持有本集團收費道路經營業務之100%)並收取現金代價60,000,000港元。

除上述者外，年內之營運資金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於結算日之流動比率為1.10倍，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6倍。

本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總額)為0.25，而二零零七年則錄得0.24。於結算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34,100,000港元，其中約31,900,000港元將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2,200,000港元則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為有抵押及以港元計值。

年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4,428,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5,229,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496名全職僱員，其中約387名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29,726,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每年檢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總賬面值約30,612,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該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 Smart Year 集團。

本集團已出售 Cableport Holdings Limited 並收取現金 60,000,000 港元。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Perryville 集團及 Smart Year 集團之表現載於本分節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展望將來，管理層預期 Perryville 集團之業務將於整體經濟復甦後持續增長。管理層亦不時檢討中國之業務，並於有需要時調整業務之策略。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總綜合收益約 95,400,000 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 7.4%。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益包括 80,600,000 港元來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以及 14,800,000 港元來自銷售銅、鉛及鋅精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 1,219,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858,000,000 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現金）則為 22,000,000 港元（二零零八年：59,800,000 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八年錄得之 296,700,000 港元減少至約 78,900,000 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 3.44 港仙，而去年則為虧損 28.06 港仙。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減值虧損減少，且於二零零九年並無錄得多付之收購資產款項（二零零八年：約 167,500,000 港元）。

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

本年度，此分類(由Perryville集團經營)錄得收益約80,6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收益87,200,000港元減少7.6%。此分類之未計攤銷及減值溢利為3,1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12%。香港仍為此分類之最大市場，此分類所錄得收益帶來超過82%之貢獻。本集團繼續在香港市場上面對有更多公司以更具競爭力之價格提供類似服務而造成之激烈競爭。本集團一方面努力透過以合理價格向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務求維持其作為高檔次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供應商之領導地位，一方面採取嚴格成本控制措施。香港業務之整體成本較二零零八年減少12%。

內地方面，本集團繼續於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四個城市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中國業務之整體營業額為1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八年增加74%。

本集團於深圳、廣州及上海錄得平穩增長，惟北京之業務則較為失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該4個城市之36間酒店訂立服務合約(二零零八年：9間酒店)以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

採礦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完成收購Smart Year集團。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止年度僅記錄採礦業務之3個月業績，而截至二零零九年止年度則記錄採礦業務之全年業績。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主要包括透過其擁有90%之附屬公司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綠春」)開採、加工及銷售銅、鉛、鋅、砷、銀及其他礦產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本分類之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未計採礦權攤銷前虧損約為4,5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340噸，銷售銅精礦約為410噸。於二零零九年，本集團已投入大量時間對銅礦進行地理及地質勘探，並對本集團礦場之成礦

進行研究，因此，本集團推遲原有之生產計劃。按上海金屬交易市場（「上海金屬交易市場」）所報，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銅價約為每噸人民幣59,000元，較二零零九年初錄得之約人民幣27,000元上升約119%。此上升反映中國國內銅供應短缺，以及經濟在全球金融危機後出現復甦。

年內，本集團收購18,739,631股BRM股份，總代價約為129,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BRM約13.5%股權。該投資之公允值收益及澳洲元升值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合共133,600,000港元（扣除稅項），乃計入可供出售投資儲備，因此並無就該項投資記錄損益影響。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WN股份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11,500,000股WN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99,100,000港元。
- (b) 本金總額為49,6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WN股份0.405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WN股份。因此，合共122,592,592股WN股份已獲發行。
- (c) 本金總額為309,847,2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WN股份0.30港元之兌換價獲轉換為WN股份。因此，合共1,032,824,000股WN股份已獲發行。

本集團一般以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供應商之信貸融資及銀行融資應付其短期資金所需。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總額)為0.07，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則為0.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2,4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約41,2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餘額1,2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0.62倍，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為1.10倍。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2,848,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5,925,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552名全職僱員，其中440名僱員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30,612,000港元。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23,438,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年內，本集團收購18,739,631股BRM股份，總代價約為129,500,000港元。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Perryville集團及Smart Year集團之表現載於本分節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長遠而言，本集團對中國市場仍充滿信心，惟若干現有規例對本集團擴展業務構成不利環境。本集團不時檢討市場狀況及相關政策，並制訂合適業務擴展策略。本集團計劃從北京業務抽調更多資源至其他三個城市，尤其是將於二零一零年舉行世界博覽會之上海，及本集團增長紀錄較出色之廣州。

視乎本集團有關其中國銅礦之勘探及生產計劃之進展而定，本集團將逐步提升產量以滿足本地市場之需求增長。憑藉較大型生產規模，本集團亦可享有成本效益，並預期利潤將會增加。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於BRM股份之投資之公允值收益載於本分節上文「業務回顧」一段。有關BRM表現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五。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BRM之投資為良好投資，因為此乃本集團實現其全球平台擴充策略之措施之一。本公司亦注意到，BRM之Marillana項目發展正朝著生

產計劃進發，進展理想。本公司相信，待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基礎設施發展及融資計劃落實後，BRM將可開始商業生產。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之綜合收益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31.4%至約55,200,000港元，其中約51,800,000港元產生自提供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約3,400,000港元產生自銷售銅精礦。

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由二零零九年同期錄得約18,900,000港元增加至約157,4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錄得之採礦權估值之減值虧損約153,0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礦場之公允值減值，乃對長期銅價預測作出調整引致。然而，該減值虧損對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本集團之豪華轎車租車及機場穿梭巴士服務分類(由Perryville集團經營)錄得收益約51,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42.0%。未計無形資產攤銷前錄得分類經營溢利3,100,000港元，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10.6%。收益增加，乃由於香港及中國地區旅遊業增長強勁，帶動香港及中國之豪華轎車租車服務需求激增所致。

本集團之採礦業務(由Smart Year集團經營)錄得收益約3,400,000港元及未計採礦權攤銷及減值前虧損約2,100,000港元。銅精礦之產量約為125金屬噸，而銅精礦之銷量則約為74噸。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之大馬尖山礦場錄得銅礦石產量22,364噸，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下跌7.89%。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集中於積極勘探活動，分配更多資源至此方面，因此產量降低。大馬尖山礦場合共僅耗用7,798,000噸礦石儲量中約154,000噸。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WN股份0.90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334,000,000股WN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97,000,000港元。
- (b)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簽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按每股WN股份1.11港元之發行價發行合共185,000,000股WN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99,000,000港元。
- (c) 本金總額為124,171,4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按每股WN股份0.29港元之兌換價轉換為WN股份。因此，合共428,177,241股WN股份已獲發行。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本集團已透過配售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496,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1.78倍，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62倍。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長期債務除以權益及長期債務）為0.02，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0.07。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為47,100,000港元，全部均為有抵押，其中約45,500,000港元於一年內到期，而餘額1,600,000港元則於一年後到期。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亦無未行使對沖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有關辦公室物業、停車場及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櫃位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為8,591,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產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為6,626,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385名全職僱員，其中約264名僱員位於中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產生之總員工成本為19,255,000港元。

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由管理層及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定期檢討。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總賬面值20,541,000港元之汽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重大投資、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本集團進一步收購BRM之股份，亦透過認購FRS股份加入澳洲鐵礦類之新投資項目。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收購27,833,505股BRM股份，佔BR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67%。

期內，本集團已收購合共30,201,575股FRS股份，佔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FRS股份總數約14.90%。

本集團重大投資之表現及前景

Perryville集團及Smart Year集團之表現載於本分節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本集團繼續於中國提供豪華轎車租車服務，並預期此分部將穩定增長。然而，本集團將逐步縮小北京之豪華轎車業務，並將重新調配資源往上海、廣州及深圳等盈利較高之地點。

本集團已專注於本集團採礦業務之進一步勘探，因此本集團之礦場並未全面運作。本集團將於進一步在勘探活動取得滿意成果後逐漸提高生產力。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內，與採礦勘探活動有關之開支約為人民幣400,000元，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勘探活動產生之總累計開支則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BRM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551,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FRS股份之投資之市值約為156,500,000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連同因澳元貶值而產生之相應匯兌虧損約16,800,000港元，就BRM及FRS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財政期間於可供出售投資儲備中記賬。

有關BRM及FRS表現之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五及六。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於BRM及FRS之投資為良好投資，因為此乃本集團實現其全球平台擴充策略之措施之一。本公司亦注意到，BRM之Marillana項目及FRS之FerrAus Pilbara項目發展正朝著生產計劃進發，進展理想。本公司相信，待進一步可行性研究、基礎設施發展及融資計劃落實後，BRM及FRS將可開始商業生產。

4. 市場風險

本集團面對多種市場風險，包括銅價及匯率波動。

(a) 銅精礦價格風險

期內，本集團採礦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礦權之公允值均受到銅精礦價格波動之影響。本集團所有礦產品均按當時之市價出售。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或期貨以作投機或對沖用途。管理層將不時檢討市況並釐定處理銅精礦價格波動之最佳策略。

(b) 匯率風險

本集團面對匯率風險主要由於其可供出售投資(BRM股份及FRS股份)以澳元為單位。當該等投資之價值獲換算為港元時，澳元貶值可能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盈利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管理層將重新評估經擴大集團可能面對之整體匯率風險，並進行其認為必要及適當之所需對沖交易。

5. 前景

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其資源於礦業業務。除繼續本集團現有大馬尖山礦場之活動外，本集團將繼續於其大馬尖山礦場進行進一步勘探，務求增加其大馬尖山礦場之儲量及資源量基礎、生產力及產量。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採礦業務之營運及成本架構。本集團相信，上述工作可提高大馬尖山礦場業務之盈利能力。

大馬尖山礦場位於中國雲南省綠春縣騎馬壩鄉，鄰近中國與越南邊境。

大馬尖山礦場地圖



在採礦權涵蓋之3.67平方公里範圍內，礦石儲量超過7,800,000噸礦石，平均銅（「Cu」）品位1.46%，礦產資源量則超過15,500,000噸礦石，平均Cu品位1.68%。礦場作業有潛力每年生產超過429,000噸超過18年。礦場工地可以碎石路通達。選礦後，銅精礦會以卡車運往中國各地之客戶。本集團之礦石儲量及礦產資源量分析，請參閱下表。

大馬尖山礦場礦石儲量

JORC規則礦石儲量分類	噸位 (千噸)	品位				金屬含量			
		Cu %	As %	Pb %	Ag 克/噸	Cu 千噸	As 千噸	Pb 千噸	Ag 噸
證實	4,648	1.49	5.7	1.28	42.6	69.3	265	59.7	198
概略	3,150	1.42	6.28	1.49	47.9	44.6	198	47.1	151
總計	7,798	1.46	5.94	1.37	44.8	113.9	463	106.8	349

大馬尖山礦場礦產資源量

JORC規則礦產 資源量分類	噸位 (千噸)	品位						金屬含量					
		Cu %	As %	Pb %	Zn %	Bi %	Ag 克/噸	Cu 千噸	As 千噸	Pb 千噸	Zn 千噸	Bi 千噸	Ag 噸
探明	4,652	1.79	6.83	1.54	0.37	0.24	51.1	83.1	318	71.6	17.1	10.9	237
控制	3,153	1.7	7.52	1.79	0.52	0.25	57.4	53.5	237	56.4	16.5	8.0	181
小計	7,805	1.75	7.11	1.64	0.43	0.24	53.6	136.5	555	128	33.6	18.9	418
推斷	7,678	1.61	6.48	2.18	0.48	0.24	63.1	123.9	498	167.2	36.9	18.3	484
總計	15,483	1.68	6.8	1.91	0.46	0.24	58.3	260.4	1,053	295.2	70.5	37.2	903

附註：該等列表為貝裏多貝爾(合資格人士)根據JORC規則及VALMIN規則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編製之大馬尖山礦場獨立技術報告一部份。根據貝裏多貝爾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對大馬尖山礦場之實地視察及資料審閱，貝裏多貝爾相信，大馬尖山礦場之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貝裏多貝爾獨立技術報告所述者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或提升。貝裏多貝爾為貝裏多貝爾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

大馬尖山礦場之機械設備包括球磨機及浮選機，每年可生產429,000噸礦石。

大馬尖山礦場選礦廠之球磨機及浮選機



採礦權

雲南省國土資源廳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向綠春鑫泰發出採礦權證，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續發，為期五年，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屆滿。董事並無理由相信綠春鑫泰將無法於適當時間獲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續發採礦權。

有條件要約

為成為具全球競爭力之礦業公司，本集團亦計劃發展為對全球礦業資產作出策略性投資之平台。有關本公司於有條件要約完成後之意向，請參閱董事會函件。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來年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有條件要約為本集團對推行其計劃所作努力之一部份。

6.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編製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約為40,636,000港元，融資租賃責任則約為4,803,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責任以賬面淨值約16,961,000港元之汽車及約5,200,000港元之現金存款作抵押。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由本集團及Perryville集團前股東之有關連人士擔保。

除上述者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銀行透支、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權證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起，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後12個月之營運資金足夠性聲明

董事在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於有條件要約後，經考慮本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現有銀行融資)，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目前所需。

8.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1. BRM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

BRM 集團之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一致。就有條件要約而獲委任之本公司調查會計師 BDO Corporate Finance (WA) Pty Ltd (澳洲特許會計師行) 已根據 BRM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審閱 BRM 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並認為 BRM 之會計準則與本公司者並無可能對 BRM 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差異。然而，於取得 BRM 之賬冊及紀錄後，本公司可對 BRM 及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進行更深入之比較。倘發現任何重大會計準則差異，本公司將於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發現。

BRM 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 BRM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元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其他收入	110,000	—	—
勘探及評估開支	(19,941,343)	(17,422,373)	(8,901,781)
行政開支			
— 一般	(3,351,816)	(2,780,581)	(1,416,810)
— 股份支付交易	(5,477,921)	(1,109,097)	(1,508,821)
經營業務業績	(28,661,080)	(21,312,051)	(11,827,412)
融資收入	4,422,563	6,099,759	568,509
除稅前虧損	(24,238,517)	(15,212,292)	(11,258,903)
所得稅利益	—	460,771	20,63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24,238,517)	(14,751,521)	(11,238,26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 全面收益總額	(24,238,517)	(14,751,521)	附註

附註：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規定改變，而過往毋須作出有關披露，故並無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澳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233,523	100,868,784	35,725,548
其他應收賬款	783,496	1,158,920	765,649
金融資產	110,000	—	—
流動資產總值	<u>85,127,019</u>	<u>102,027,704</u>	<u>36,491,197</u>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324,099	208,702	104,611
其他	308,410	503,167	374,3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632,509</u>	<u>711,869</u>	<u>479,000</u>
資產總值	<u>85,759,528</u>	<u>102,739,573</u>	<u>36,970,19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3,805,081	3,626,870	2,039,517
撥備	198,980	114,959	63,305
流動負債總值	<u>4,004,061</u>	<u>3,741,829</u>	<u>2,102,822</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99,546	50,575	30,960
	<u>99,546</u>	<u>50,575</u>	<u>30,960</u>
負債總值	<u>4,103,607</u>	<u>3,792,404</u>	<u>2,133,782</u>
資產淨值	<u>81,655,921</u>	<u>98,947,169</u>	<u>34,836,415</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640,442	127,171,094	49,101,913
儲備	7,812,003	2,334,082	1,540,988
累計虧損	(54,796,524)	(30,558,007)	(15,806,486)
權益總值	<u>81,655,921</u>	<u>98,947,169</u>	<u>34,836,41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元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支付供應商及僱員款項	(22,681,602)	(18,554,936)	(8,993,815)
已收利息	4,581,592	5,672,423	471,368
已收退稅	—	460,771	20,63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淨額	<u>(18,100,010)</u>	<u>(12,421,742)</u>	<u>(8,502,809)</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082)	(188,201)	(72,642)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淨額	<u>(205,082)</u>	<u>(188,201)</u>	<u>(72,642)</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之所得款項	1,495,500	81,949,205	42,939,022
支付股份發行成本	(26,152)	(4,196,027)	(2,050,736)
撥回受限制現金	200,483	—	—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淨額	<u>1,669,831</u>	<u>77,753,178</u>	<u>40,888,286</u>
所持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16,635,261)	65,143,235	32,312,835
加承前期初現金	<u>100,868,784</u>	<u>35,725,548</u>	<u>3,412,713</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值項目	<u><u>84,233,523</u></u>	<u><u>100,868,784</u></u>	<u><u>35,725,548</u></u>

2. BRM 集團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由於BRM集團尚未開始生產及仍處於勘探階段，故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其錄得其他收入110,000澳元。BRM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金融資產110,000澳元。

就本公司所知，BR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主要活動為發展Marillana項目。根據BRM之會計政策，所有勘探及評估開支(取得礦業權成本除外)於產生之財政年度支銷，惟(BRM認為)可無合理懷疑地保證其可從成功開發勘探目標或從銷售該勘探目標產生之收益中獲得補償則除外。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BRM分別支銷8,900,000澳元、17,400,000澳元及19,900,000澳元為勘探及評估開支。本公司並不知悉BR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內撥充資本之任何重大勘探及評估開支金額，並相信BRM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勘探及評估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BRM集團隨著項目進展增加資源量勘探開發之規模及力度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BRM集團分別錄得一般行政開支1,400,000澳元、2,800,000澳元及3,400,000澳元。根據BRM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BRM集團之全職人員數目於該財政年度內因委任(其中包括)財務總監、總經理一營運及企業服務經理而由12人增加至16人。

於上述三個年度內，僱員開支(包括下述股份支付款項)由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1,400,000澳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2,800,000澳元及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3,800,000澳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BRM集團亦分別錄得股份支付款項1,500,000澳元、1,100,000澳元及5,500,000澳元。根據BRM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該等股份支付款項指於上述期間內授予BRM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其他員工之購股權價值。

BRM集團之現金狀況相當強勁。其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末之3,400,000澳元增加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35,700,000澳元，再增加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100,900,000澳元。BRM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乃主要由於期內進行配股所致。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集團發行新股份之現金流入分別為42,900,000澳元及81,900,000澳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至84,200,000澳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支付供應商及僱員款項22,7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BRM集團分別錄得銀行存款利息收入600,000澳元、6,100,000澳元及4,400,000澳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佔BRM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資產之大部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佔資產總值97%，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佔資產總值98%，及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佔資產總值98%。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BRM集團之其他資產包括其他應收賬款、廠房及設備及其他資產。

BRM集團之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以及僱員福利撥備)僅佔其資產總值相當小部份，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日分別為5.8%、3.7%及4.8%。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日，BRM集團並無債項。

根據BRM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並不知悉BRM集團錄得任何重大匯兌收益或虧損、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營運回顧連同BRM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之詳情，可參閱BRM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可於BRM網站 www.brockman.com.au 及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1. FRS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已公佈財務資料

FRS 集團之財務資料乃遵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大致一致。就有條件要約而獲委任之本公司調查會計師 BDO Corporate Finance (WA) Pty Ltd (澳洲特許會計師行) 已根據 FRS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審閱 FRS 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並認為除下段所披露者外，FRS 之會計準則與本公司者並無可能對 FRS 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主要差異。

根據 FRS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FRS 根據其會計政策將勘探及評估開支撥充資本，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勘探及評估資產結餘為 55,2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431,700,000 港元)。本集團根據其會計政策並無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而該開支乃於產生時確認為支出。倘 FRS 應用本集團政策，其勘探及評估資產將減少 55,2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431,700,000 港元)，而其累計虧損將相應地按相同金額增加。

然而，於取得 FRS 之賬冊及紀錄後，本公司可對 FRS 及本公司採納之會計準則進行更深入之比較。倘發現任何其他重大會計準則差異，本公司將於補充通函中載列該發現。

FRS 之核數師均富會計師行並無就 FRS 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發表任何有保留或非無保留意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元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收入	905,957	1,264,284	712,978
非流動資產減值	(2,715,116)	—	—
顧問費	(1,022,015)	(573,931)	(392,709)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30,750)	—	—
僱員福利開支	(1,601,526)	(2,092,637)	(1,751,356)
折舊開支	(180,806)	(273,439)	(63,227)
行政開支	<u>(1,980,276)</u>	<u>(1,475,819)</u>	<u>(1,206,4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8,324,532)</u>	<u>(3,151,542)</u>	<u>(2,700,806)</u>
所得稅利益／(開支)	<u>34,611</u>	<u>233,169</u>	<u>(355,830)</u>
年內虧損	<u>(8,289,921)</u>	<u>(2,918,373)</u>	<u>(3,056,636)</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289,921)	(2,918,373)	(3,056,636)
其他全面收益	<u>—</u>	<u>—</u>	<u>附註</u>
全面虧損總額	<u><u>(8,289,921)</u></u>	<u><u>(2,918,373)</u></u>	<u>附註</u>

附註：

由於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報表呈列方式之規定改變，而過往毋須作出有關披露，故並無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澳元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612,090	14,568,574	16,915,98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11,256	193,741	1,201,470
存貨	—	—	17,941
其他	16,954	13,389	8,081
流動資產總值	<u>31,040,300</u>	<u>14,775,704</u>	<u>18,143,480</u>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67,775	2,087,457	1,957,408
勘探及評估資產	55,239,513	41,544,076	24,312,1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7,207,288</u>	<u>43,631,533</u>	<u>26,269,571</u>
資產總值	<u>88,247,588</u>	<u>58,407,237</u>	<u>44,413,051</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217,925	698,439	3,342,677
撥備	132,699	126,361	266,637
流動負債總值	<u>3,350,624</u>	<u>824,800</u>	<u>3,609,314</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1,173	4,732	5,639
非流動負債總值	<u>11,173</u>	<u>4,732</u>	<u>5,639</u>
負債總值	<u>3,361,797</u>	<u>829,532</u>	<u>3,614,953</u>
資產淨值	<u>84,885,791</u>	<u>57,577,705</u>	<u>40,798,098</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98,595,731	63,271,371	44,892,322
儲備	2,976,392	2,702,745	1,383,814
累計虧損	(16,686,332)	(8,396,411)	(5,478,038)
權益總值	<u>84,885,791</u>	<u>57,577,705</u>	<u>40,798,098</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澳元	二零零九年 澳元	二零零八年 澳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取客戶款項	159,595	91,592	146,019
支付供應商及僱員款項	(4,817,601)	(1,778,382)	(3,431,534)
已收利息	726,185	1,181,439	509,34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u>(3,931,821)</u>	<u>(505,351)</u>	<u>(2,776,167)</u>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0,953)	(403,489)	(2,006,647)
支付合營公司出資額款項	(1,622,491)	—	—
支付勘探活動款項	(14,161,763)	(19,817,620)	(13,327,859)
用於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15,845,207)</u>	<u>(20,221,109)</u>	<u>(15,334,506)</u>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35,721,093	18,484,066	24,863,715
發行股份交易成本	(900,548)	(105,020)	(1,186,098)
償還借貸	—	—	(317,270)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34,820,545</u>	<u>18,379,046</u>	<u>23,360,34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減少)淨額	15,043,516	(2,347,414)	5,249,674
於報告期初之現金	14,568,574	16,915,988	11,666,314
於報告期末之現金	<u><u>29,612,090</u></u>	<u><u>14,568,574</u></u>	<u><u>16,915,988</u></u>

2. 摘錄自 FRS 年報之 FRS 集團營運回顧

FRS 集團亦未開始生產，而其礦產項目仍處於勘探及開發階段。

根據 FRS 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RS 集團分別錄得收入 700,000 澳元、1,300,000 澳元及 900,000 澳元。FRS 集團之收益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小部份為燃料銷售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FRS 集團之主要開支為僱員福利開支、顧問費、折舊及行政開支。上述開支分別為 3,400,000 澳元、4,400,000 澳元及 4,800,000 澳元。上述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顧問費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RS 集團亦錄得非流動資產減值 2,700,000 澳元及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700,000 澳元。

根據 FRS 之會計政策，所產生之勘探及評估開支就各可識別評定區累計，在該等開支預期可透過該地區之成功開發獲補償之情況下或倘該地區尚未達到可合理評估是否存在經濟上可收回儲量之階段，則該等開支予以結轉。有關遺棄區之累計成本於決定遺棄地區之年度與溢利全數撇銷。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RS 集團分別將其已耗用勘探成本之 15,800,000 澳元、17,200,000 澳元及 16,400,000 澳元撥充資本。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RS 集團就其已撥充資本之勘探資產作出減值 2,700,000 澳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FRS 集團已撥充資本之勘探及評估資產之賬面值為 55,200,000 澳元，佔該集團之資產總值約 62.6%。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FRS 集團之開支中，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 1,800,000 澳元、2,100,000 澳元及 1,600,000 澳元，其中 500,000 澳元、1,300,000 澳元及 500,000 澳元為有關授予管理層、僱員及顧問購股權之股份支付款項。

FRS 集團於 NWIOA Ops Pty Ltd 及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各自擁有合營權益 (33.33%)，並以權益會計法將此權益在其綜合財務報表記賬。NWIOA Ops Pty Ltd 及 North West Infrastructure Pty Ltd 為成立以代表 NWIOA 成員發展港口及有關基礎設施之公司 (詳述於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FRS 集團對該兩間公司之出資額於 FRS 之全面收益表列作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除上述從勘探及評估開支撥充資本之勘探及評估資產外，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 FRS 集團之第二大主要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各日，FRS 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 16,900,000 澳元、14,600,000 澳元及 29,600,000 澳元，分別佔該集團於各有關結算日之資產總值約 38.1%、24.9% 及 33.6%。

發行新股份為主要融資方法。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FRS 集團分別自發行新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23,700,000 澳元、18,400,000 澳元及 34,800,000 澳元。

除勘探及評估資產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外，FRS 集團之其他資產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FRS 集團並無債項。FRS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及僱員福利撥備。

除 FRS 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 16 所披露之若干經營租賃及租購承擔外，本公司並不知悉 FRS 集團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本公司並不知悉 FRS 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面對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FRS 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營運回顧連同 FRS 集團財務報表有關附註之詳情，可參閱 FRS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上述年度財務報告可於 FRS 網站 www.ferraus.com 及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以下為 BRM 就其主要項目 Marillana 項目開發刊發之有關公告副本，乃摘錄自 ASX 網站。BRM 刊發之其他公告可於 BRM 網站 www.brockman.com.au 及 ASX 網站 www.asx.com.au 查閱。



於 ASX 發佈：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

brockman
resources.



BROCKMAN 取得 MARILLANA 項目之 最後主要原住民所有權採礦協議

與 NYIYAPARLI 人訂立協議，消除了授出 MARILLANA 採礦租約之障礙



西澳鐵礦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BRM — 「Brockman」) 欣然宣佈其已簽訂第二份及最終原住民所有權協議，涵蓋其全資擁有位於西澳 Pilbara 區域之 Marillana 鐵礦項目。

Brockman 現已與所有原住民所有權利害相關團體就整個 Marillana 項目工地訂有協議。因此，Marillana 項目之最終採礦租約應於未來 6 至 8 個星期內授出。



Brockman 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先生指：「本人謹藉此機會多謝 Nyiyaparli 原住民在與我們磋商期間採取之合作態度。於磋商期間，雙方透過建設性努力敲定協議，為 Marillana 項目未來開發及長期營運產生協同效益。」



「協議考慮到 Nyiyaparli 原住民對 Marillana 項目有關文化遺產與土地及環境保護之關注，同時為有關人士提供育及培訓機會」。

「繼今年八月完成 Marillana 項目之預可行性研究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開始進行最終可行性報告後，此對 Brockman 而言為另一非常重大之里程碑」。



「適時簽訂此原住民所有權協議成功維持 Marillana 項目之整體時間表，預期最終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並目標於二零一二年底投入初步生產。」

Richards 先生續稱：「Nyiyaparli 原住民作為主要持份者將投入對 Marillana 項目之成功開發作出貢獻實為美事一椿。」



有關 Brockman Resources

Marillana 項目位於 Pilbara 區 Newman 西北方 100 公里，鄰近現有鐵路、道路及港口基礎設施，正邁向於二零一二年初步投產。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PO Box 141 Nedlands WA 6909
地址
+61 8 9389 3000 +61 8 9389 3033
電話 傳真
brockman@brockman.com.au
電郵
www.brockman.com.au
網站
73 009 372 150
ABN

Marillana 鐵礦項目之主要最終可行性研究合約 (最終可行性研究) 於十一月授予 Ausenco Limited。Ausenco 將擔任最終可行性研究之牽頭研究管理角色，與採礦專家顧問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緊密合作開發最佳開採方法及時間表。最終可行性研究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以令 Brockman 有信心地落實其有關項目開發之財務投資決定。

Brockman 擁有約 91,000,000 澳元現金儲備，具充分實力進行最終可行性研究而毋須另行籌額外措資金。

Brockman 作為創建成員之西北鐵礦石聯盟 (NWIOA) 最近就於 Port Hedland 內港建設兩個多用者停泊處及相關基礎設施開始進行預可行性研究，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完成。

— 完 —

田

發佈人：
Nicholas Read/Kate Bell
Read Corporate
電話：+61 8 9388 1474

代表：
Wayne Richards
董事總經理
Brockman Resources
電話：+61 8 9389 3000

越

人

田

越

鐵



brockman
resources.

於 ASX 發佈：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BROCKMAN 之 MARILLANA 鐵礦項目進行順利獲授採礦權

西澳鐵礦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 BRM — 「Brockman」) 欣然宣佈已獲礦產石油部授予 Marillana 採礦權 M47/1414。獲授有關採礦權反映 Brockman 在擠身成為澳洲第四大鐵礦(赤鐵礦)生產商之目標已邁進一大步。

獲授採礦權為於 Marillana 產區之未來開採活動鋪路，並代表與傳統土地擁有者 The Martu Idja Banyjima Group 及 Nyiyaparli Group 長達兩年之礦場測量、討論及磋商劃上句號。

Marillana 鐵礦項目由位於西澳 Pilbara 區之 Brockman 全資擁有，正進展順利，所有鑽探均支持現已完成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

Brockman 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先生指「此為新一年之好開始。恰巧市場預期鐵礦離岸現貨價格將於二零一零年出現突出增長，現時較二零零九年合約價格高出 80%。」(見下表)

「Brockman 團隊將繼續竭誠與工程及設計主要管理人 Ausenco Limited 協作，確保最終可行性研究如期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完成。」

位於 Port Hedland 內港之多用者港口設施之設計、建設及營運之相關港口預可行性研究，連同相關環境及法例批准之進展報告，預期將於下月初完成。

「Brockman 正積極尋求與現有鐵路基礎設施之相關擁有人／營運人作出鐵路運輸安排。」Richards 先生續稱：「港口預可行性研究將就港口開發需要以應付 NWIOA 成員屆二零一三年之預期鐵礦出口量 50 萬噸／年 (Mtpa) 提供重要框架。該框架連同成功達致鐵路安排將提供端到端之基礎設施先決支持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

有關 Brockman Resources

Brockman Resources 之主要項目 Marillana 鐵礦項目位於 Pilbara 區 Newman 西北方 100 公里，鄰近現有鐵路、道路及港口基礎設施。Brockman Resources 為 ASX300 上市公司，可能為澳洲最大型之「年輕」鐵礦(赤鐵礦)項目。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PO Box 141 Nedlands WA 6909

地址

+61 8 9389 3000 +61 8 9389 3033

電話

傳真

brockman@brockman.com.au

電郵

www.brockman.com.au

網站

73 009 372 150

ABN

第2頁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於 ASX 發佈：二零一零年一月五日
 「BROCKMAN 之 MARILLANA 鐵礦項目進行順利獲授採礦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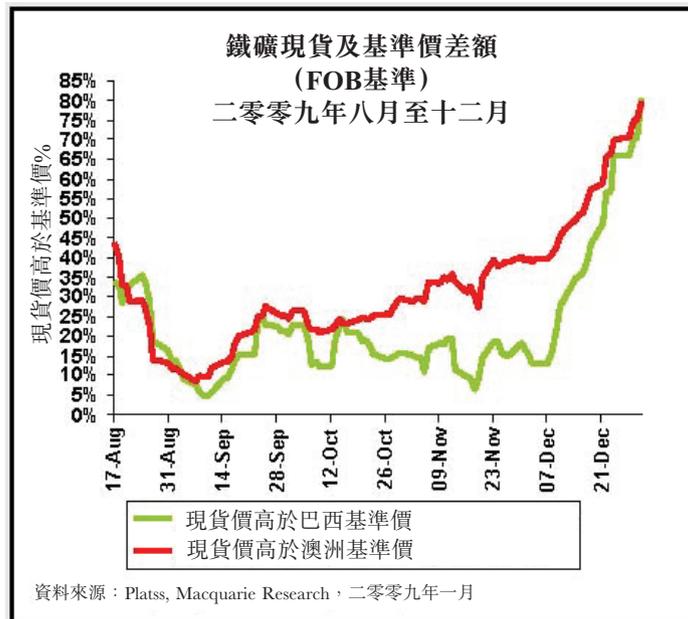
Marillana 鐵礦項目之預可行性研究確定該項目之技術及財務穩定性，潛在淨現值為 16 億澳元。受限於港口開發時間表，預期產量將達 17 Mtpa，產物品位為 57 – 62% Fe。預期該項目將可帶來超過每年 12 億澳元收益，預計 EBITDA 逾每年 4 億澳元。

Ausenco Limited 已獲授就開發 Marillana 鐵礦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擔任牽頭研究管理人一職。Brockman 坐擁現金儲備約 90,000,000 澳元，具充分實力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開展前期工程設計及長周期設備採購，同時檢討其有關撥資及開發該項目之財務投資選擇。

Brockman 作為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之創建成員，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就港口預可行性研究進行詳細檢討。倘預可行性研究取得正面檢討結果，加上聯盟成員之聯合支持，則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末就於 Port Hedland 開發兩個多用者停泊處及物料處理基礎設施進行最終可行性研究。

如欲取得進一步資料，請聯絡：

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電話：+61 8 9389 3000





brockman
resources.

於 ASX 發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MARILLANA 鐵礦項目開展公眾環境檢討

繼近期與 SINOSTEEL 之輸出採取交易後，審批程序取得另一重大里程碑



西澳鐵礦公司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BRM – 「Brockman」或「本公司」) 就於西澳 Pilbara 開發其 Marillana 鐵礦項目(「Marillana 項目」或「該項目」) 取得另一進展，州環保局(「環保局」) 於今日批准該項目之公眾環境檢討(「PER」) 發佈進行公眾討論。



有關公眾環境檢討於今日發佈進行公眾討論前，已與西澳環保局進行全面檢討程序。公眾討論將為期四星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星期二截至提交意見。



環保局將綜合公眾意見待 Brockman 回應。於有關程序結束後，環保局將向環境部長作出最後評核報告及建議。待上訴期過後，環境部長將根據環境、社會及經濟考慮作出最終項目批准決定。

Brockman 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先生在評論有關公佈指出：

「我們很高興在 Marillana 項目之審批過程中達致此項里程碑。Brockman 已完成為期約 20 個月與主要持份者及規管機關之詳細調查、研究、報告及討論，而我們現在已準備就緒，基於對該區環境、社會及文化遺產價值之深入認識建立此項目。」



「是次公眾檢討程序提供一個重要渠道，以確保我們在推進項目執行計劃至建設及最終之營運階段時，將納入一切保育及管理措施。」

「環保局批准公眾環境檢討予公眾討論反映 Brockman 有能力實現穩健表現及符合進取目標之又一例證。我們仍按計劃進展，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三季末前就 Marillana 項目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



繼最近與中國最大鐵礦進口商 Sinosteel Australia Pty Ltd (「Sinosteel」) 就購買 Marillana 項目未來產量之 50% 訂立標誌性之非約束承諾備忘錄後，公眾環境檢討期之開始對 Brockman 而言將帶來忙碌之一個月。



與 Sinosteel 之承諾備忘錄考慮在初步為期 5 年之輸出採取期購買最多每年 10,000,000 噸之產量。其中重要一環為，該承諾備忘錄亦預期雙方就 Sinosteel 於 Marillana 項目作更廣泛策略性投資之可能進行討論。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PO Box 141 Nedlands WA 6909

地址 +61 8 9389 3000 +61 8 9389 3033

電話 傳真

brockman@brockman.com.au

電郵

www.brockman.com.au

網站

73 009 372 150

ABN

第2頁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於 ASX 發佈：二零一零年五月十日

有關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ockman Resources 為 ASX300 上市公司，其主要項目 Marillana 鐵礦項目位於 Pilbara 區 Newman 西北方 100 公里，鄰近現有鐵路、道路及港口基礎設施。Marillana 項目可能為澳洲最大型之「年輕」鐵礦（赤鐵礦）項目。

Brockman 已在 Pilbara（主要為 Pilbara 西部）建立多個額外鐵礦產區以開發一連串未來項目及擴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未來增值。



透過我們作為西北鐵礦石聯盟之成員，本公司已成功正式「預留」位於 Port Hedland 之兩個內港停泊處及相關物料處理基礎設施，可應付每年 5,000 萬噸之出口量。

Marillana 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投產，名義生產率為每年 17,000,000 至 20,000,000 噸。



Wayne Richards
董事總經理

— 完 —



發佈人：
Nicholas Read/Kate Bell
Read Corporate
電話：+61 8 9388 1474

代表：
Wayne Richards
董事總經理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電話：+61 8 9389 3000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關於礦物資源之資料乃根據 J Farrell 先生及 A Zhang 先生編撰之資料而作出。

J Farrell 先生為澳大利亞探礦冶金學會會員及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乃根據 Brockman 所提供數據及地質判釋作出礦物資源估計。Farrell 先生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之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該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和語境引用他所提供資訊。

A Zhang 先生為澳大利亞探礦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就礦物資源估計所用提供地質判釋及鑽洞數據。Zhang 先生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之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Zhang 先生同意該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和語境引用他所提供資訊。



於 ASX 發佈：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brockman
resources.

**BROCKMAN 就 MARLLANA 項目
發表正面可行性研究**

長壽鐵礦項目具強勁預期回報

主要結果

- ▶ Marillana 鐵礦項目之最終可行性研究確定位於 Pilbara 一項世界級鐵礦營運之財務及技術可行性
- ▶ 預期平均生產率為每年 17,000,000 乾噸優質最終產物，平均品位為 60.5% – 61.5% Fe
- ▶ 儲量支持為期 25 年之礦山壽命，生產輸出或礦山壽命有機會增加
- ▶ 估計淨現值介乎 23 億澳元至 26 億澳元，按除稅後(現行稅制)實質基準及折讓現金流 10% 計算
- ▶ 內部回報率介 27.7% 至 37.9%，按無借貸基準計算
- ▶ 投產前礦場及鐵路資本開支介乎 13 億澳元至 19 億澳元，視乎最終採納之鐵路方案而定
- ▶ 預期將於少於四年內達致回報
- ▶ 預期礦山全期收益達 353 億澳元，按獨立鐵礦價格及外匯預測計算
- ▶ Port Hedland 之估計離岸平均礦山全期現金營運成本(未計專利權費)介乎每噸 35.6 澳元至 36.9 澳元
- ▶ 受限於鐵路使用協議及 NWIOA 港口最終可行性研究之落實，預期 Marillana 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第三季進行最終投資準定
- ▶ Marillana 地盤目標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開始建設，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曆年)初作首次鐵礦付運
- ▶ 有關結果加強 Brockman 成為 Pilbara 主要鐵礦生產商之潛力

Level 1, 117 Stirling Highway Nedlands WA 6009
 PO Box 141 Nedlands WA 6909
 地址
 +61 8 9389 3000 +61 8 9389 3033
 電話 傳真
 brockman@brockman.com.au
 電郵
 www.brockman.com.au
 網站
 73 009 372 150
 ABN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BRM — 「Brockman」或「本公司」) 就其全資擁有位於西澳之 Marillana 鐵礦項目發表正面可行性研究後，就成為西澳 Pilbara 區主要鐵礦生產商已邁出重大一步。

由主要工程團隊 Ausenco Limited 帶領進行為期十三個月之研究包括一項對 Marillana 礦場及加工廠之最終可行性研究(「最終可行性研究」)，肯定了 Marillana 項目為有經濟效益、適合長期運作之鐵礦項目，將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為項目發展下一階段展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鋪路。

Marillana 之最終可行性研究大幅鞏固二零零九年八月所完成預可行性研究(「預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結果，確定該項目有潛力支持 Brockman 之世界級鐵礦業務，於為期 25 年之礦山壽命內預期平均產量達 17 百萬乾噸／年(「Mtpa」)。

該項目策略性位於西澳主要鐵礦開採區中心，鄰近已建成之基礎設施，包括已刊憲之道路、港口設施及三個營運中之鐵路系統，以及可能開發之第四個鐵路系統，全部位於產區之 40 公里範圍內。

MARILLANA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主要結果

- 16 億噸礦物資源量轉化為**礦石儲量合共 10.5 億噸**。
- 於制定最終礦場計劃及礦坑設計及確認礦石(於 38% Fe 原礦品位邊界)可提升至適合銷售之最終產物質量後，確認改善之廢石與礦石剝采比**0.85**(預可行性研究則為 1.4)。
- 礦石儲量(選礦後)支持生產**超過 4.19 億噸最終產物**，平均品位為**60.5% 至 61.5% Fe**，雜質含量與 Pilbara 出口之其他直運礦石相若。
- 將生產一種**僅含「粉礦」(-8mm)產物**。
- 在礦山壽命期間內不同時間，直運礦石經選礦碎屑型鐵礦床(「DID」)礦石及河道型鐵礦床(「CID」)礦石將混合以生產**單一產物**。
- **該項目之礦山全期平均生產率將為 17Mtpa**，惟將於礦場計劃之不同年度達到最高 21Mtpa。
- 生產前礦場資金成本為 12.7 億澳元(包括 EPCM、擁有者成本及或然成本)。

最終可行性研究及鐵路及港口研究預期：

- 由 Marillana 開始之鐵路支線選擇估計將提高直接資金成本達 4.7 億澳元。計算模型已考慮所有支線選擇以減低營運關稅之方式作為資金收回及擁有者替代選擇。
- Port Hedland 離岸現金營運成本(未計專利權費)介乎每噸**35.6 澳元至 36.9 澳元**。
- **稅後實質估計淨現值_{10%}介乎 23 億澳元至 26 億澳元**。
- **無負債內部回報率(「IRR」)估計介乎 27.7% 至 37.9%**。
- **礦山全期收益超過 353 億澳元**，按模型內之長期價格及匯兌假設計算
- 預計回本期低於四年。

Marillana 鐵路研究基於 Marillana 項目將於未來落實之最佳鐵路方案／協議而涵蓋一系列礦石運輸情況。

有關開發 5,000 萬噸港口處理量之港口最終可行性研究於西北鐵礦石聯盟(「NWIOA」)管理下，現正由 Sinclair Knight Merz (「SKM」)及 Coffey Environmental 承接進行，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曆年)第一季完成。預期開發之最終投資決定及撥資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末完成，配合 Marillana 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之預期完成日期。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Brockman 董事總經理 Wayne Richards 先生指：「Marillana 項目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乃 Brockman 之一項重大里程碑，確定項目屬世界級別並有潛力帶來豐厚營運利潤、強勁財務回報，並為 Brockman 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Richards 先生並補充：「該項目之投產前礦場資金投資成本達 13 億澳元，同時亦為西澳之重大項目，將創造數百個長期職位，並在其估計初步礦山壽命 25 年期間作出預期 17.5 億澳元之州關稅貢獻。」

「隨著最終可行性研究現已完成，董事會將詳細審閱有關結果，務求取得最佳之鐵路使用及基建方案，促進進展至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報告階段，為二零一一年(曆年)上半年之項目融資及策略伙伴磋商建立基礎。」

「待目標於二零一一年(曆年)第三季取得正面之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及最終投資決定後，預期將於來年第四季進行礦場建設，推展至二零一三年投入開採，並於同年後期進行廠房調試。」

礦物資源量及礦石儲量

按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 ASX 之報告，Marillana 鐵礦項目之礦物資源量已獲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Golder」) 估計為超逾 16 億噸。

於完成礦場規劃及詳細礦場設計後，Golders 已編製初步礦石儲量報表如下：

表 1 — Marillana 碎屑型鐵礦床礦石儲量

分類	噸 (百萬噸)	品位 (% Fe)
證實	133.2	41.55
概略	868.0	42.48
碎屑型鐵礦床總計	1,001.2	42.36

表 2 — Marillana 經選礦最終產物規格

Marillana 碎屑型鐵礦床最終產物品位						
平均設備進料 品位	最終產物品位範圍					
Fe (%)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S (%)	P (%)	LOI 1000C (%)
42.4	60.5-61.5	6.0-6.5	2.5-3.0	<0.02	<0.08	2.0-3.0

表 3 — Marillana 河道型鐵礦床

儲量分類	百萬 噸	Fe (%)	Ca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概略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總計	48.5	55.5	61.5	5.3	3.7	0.09	9.7

* CaFe 指煅燒鐵，由 Brockman 利用 $CaFe = Fe\% / ((100 - LOI\%) / 100)$ 之程式計算所得

主要礦場及加工數據 — 投產首 25 年

- 採出礦石：10.28 億噸
- 平均年度化生產率為每年 17Mtpa (乾)。
- 礦山壽命剝採比為 0.85。
- 河道型鐵礦石回收率為 100%。
- 碎屑型鐵礦床平均回收率為 37.8%，生產最終產物品位 60.5% – 61.5% Fe。
- 最終產物付運最低總量為 4.194 億噸(乾)。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鐵路及港口基建

於 Marillana 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後，Brockman 一直積極參與開發位於 Port Hedland 內港 South West Creek 之建議多用者鐵礦出口設施。有關新港口設施(包括基建支援及專用堆存區)設計之預可行性研究已由世界性工程公司 SKM 聯同工程管理顧問 Evans and Peck 代表 NWIOA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完成 PFS。

預可行性研究之報告結論指建議港口開發屬可行，且基於分階段開發模式，可最早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投入營運。有關完成日期已列入 Marillana 項目之開發、建設及委託主要時間表內。

有關港口項目將包括火車卸載及堆存設施，以及新停泊處及船舶裝貨設施，可處理最多每年 5,000 萬噸鐵礦出口。預可行性研究已計算港口設施之每噸礦石按離岸基準計算之資金及營運成本，並已計入 Marillana 最終可行性研究之營運成本。

最終可行性研究有關滑坡(非挖掘)環境審批程序現正由 Coffey International 進行。NWIOA 港口開發之環境評估水平現正在確定中。Port Hedland 海務局(「PHPA」)已根據《港口最終開發規劃》(Port Ultimate Development Plan)就 NWIOA 港口基建獲分配範圍作出通知，包括鐵路卸載及堆場設施。

有關挖掘 South West Creek 之環境審批程序現時由 Port Hedland 海務局經諮詢 SKM 之顧問服務後處理。目前預期審批指可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開始進行挖掘，符合現時之港口開發時間表。

Brockman 團隊亦正與立法機關、政府部門以及現有及未來鐵路擁有人／營運商敲定討論細節，以落實 Marillana 項目之最佳鐵路方案。

西澳政府就 Brockman 申請開發州協議以促進建設項目所需之重要鐵路架構提供支持。Brockman 現正與州發展部協商，就可能需要從 Marillana 至 Port Hedland 建設替代鐵路通道取得所需土役權之程序。

Marillana 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之財務評估考慮到兩個主要鐵路基建方案。一個涉及在 Marillana 礦場建設循環線鐵路，另一個涉及由 Marillana 礦場至由現有採礦公司擁有及經營之替代軌頭之間建設鐵路支線。營運開支及費用乃根據公開資料計算，包括西澳經濟監管局釐定之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

兩個鐵路方案模型均採用 NWIOA 港口設施為目的地港口。有關模型假設 Brockman 將負責其就 NWIOA 之 Port Hedland 設施按「照付不議」安排以每噸收費之按比例資金成本。資金及營運成本根據 NWIOA 就開發港口設施之可行性研究提供之資料計算。

成本估計

資金成本估計由 Brockman 聯同 Ausenco 根據兩個項目方案計算：

方案	礦場	鐵路	港口
1	合約開採礦山壽命 (「礦山壽命」) 礦內加工	礦內載貨 — Marillana 礦場	NWIOA 港口開發
2	合約開採礦山壽命 礦內加工	礦內載貨及支線至北面鐵路線	NWIOA 港口開發

方案 1 為基準方案。

除個別之鐵路假設外，兩個項目方案之財務及營運因素均相同。方案 2 包括連接 Marillana 至 Marillana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產區北面現有鐵路線建議地點之支線之額外鐵路成本。方案1及2之基礎鐵路營運成本假設相同，惟就 Brockman 將負責資金投資之鐵路路段(例如，第三者鐵路與NWIOA港口之間路段，或Marillana至建議軌頭位置之支線)應用之資金收回撥備除外。

資金成本估計

項目最終可行性研究有關兩個方案之估計前期資金成本分析如下：

說明	量度單位 百萬澳元 鐵路方案1— 基礎方案	量度單位 百萬澳元 鐵路方案2— 替代方案
礦場	85	85
加工廠房及公用設施	435	435
尾礦庫	50	50
堆場及礦內循環線	256	256
礦場直接資金成本	826	826
鐵路支線	—	474
直接資金成本總計	826	1,300
間接成本、擁有者成本及或然成本(按10%計算)	440	635
資金總計	1,266	1,935

- (1) 發電、燃氣管道及村落資金已計算為建設擁有轉移(BOO)合約。
港口開發資金將由NWIOA獨立提供並透過營運專利權費收回。

營運成本估計

營運成本乃採用合約制開採及燃氣電力計算。此外，亦就「坑內破碎及輸送」(「IPCC」)進行廣泛研究，但並無列入此評估。IPCC有可能於落實後令採礦及物料處理之相關成本大幅減少。於全面投產後，營運之估計平均礦山全期每年營運成本如下：

說明	量度單位	礦山壽命成本
開採及加工	澳元/百萬乾噸	21.8
鐵路及港口(包括滯留)	澳元/百萬乾噸	13.8-15.1
離岸成本總計(未計專利權費)	澳元/百萬乾噸	35.6-36.9
公司經常性開支、行銷及關閉成本	澳元/百萬乾噸	1.6
專利權費	澳元/百萬乾噸	5.0

財務評估

財務評估按實質基準(使用除稅後貼現因素10%)並應用多項貼現及波動因素利用貼現現金流分析完成。財務評估預期以下範圍之結果：

說明	量度單位	範圍
按10%貼現率計算項目淨現值	百萬澳元	2,283-2,559
項目IRR	%	27.7-37.9
礦山全期收益	百萬澳元	35,337
礦山全期EBITDA	百萬澳元	17,092-17,633
礦山全期現金流(除稅後)	百萬澳元	10,526-10,632

收益預測乃根據©Metalitics Iron Ore Briefing Service提供之鐵礦及外匯預測計算。該預測反映澳洲鐵礦之目前及未來需要強勁，可見於價格持續高企及澳洲元之強勢。有關模型所採用定價乃根據實質基準按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呈列於下表：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長期
粉鐵礦離岸價格預測(每乾噸單位)	208.5	207.4	210.9	198.5	162.2	133.3	136.5	152.2	141.1	113.0	107.9	107.5	102.5	100.0
美元兌澳元	0.89	0.92	0.90	0.85	0.82	0.80	0.81	0.82	0.81	0.79	0.78	0.77	0.77	0.77

聯邦政府已建議徵收礦物資源租賃稅(「MRRT」)。然而，本公司缺乏可得資料以可靠評估其影響。財務模型已應用30%之企業公司稅率。

開發時間表



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讓Brockman直接就Marillana項目進行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將確立該項目設計及成本之整體經濟數字，準確性撥備為±10%。董事會將用其評估及確立該項目資金安排之基準及條件。



Brockman現在計劃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就Marillana項目進入前期工程設計(「前期工程設計」)階段，目標於二零一一年(曆年)第三季作出最終投資決定。

Marillana鐵礦項目之執行計劃假設初步將以工程、採購、建設及管理(「EPCM」)基準進行，但將於詳細設計期間轉而採用EPC基準。於此安排下，EPC承辦商透過固定價格協議按目標時間框架交付模式而承擔成本及時間相關風險。一切項目管理、設計及採購工作將由EPC承辦商進行，其將按需要管理其他顧問、供應商及承辦商以交付明確之工作範圍。



主要項目里程碑 — 目標日期

	二零一零年 (曆年)		二零一一年 (曆年)		二零一二年 (曆年)		二零一三年 (曆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Marillana項目 — 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		✓						
開始Marillana前期工程設計		✓						
部長級環境批准			✓					
Marillana具融資可行性之可行性研究完成			✓					
Marillana項目資金及FID				✓				
Marillana項目 — 開始建設				✓				
Marillana項目 — 開始委託								✓
鐵路循環線或支線 — 開始建設				✓				
鐵路循環線或支線 — 完成建設								✓
NWIOA港口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			✓					
NWIOA港口FID及建設開始				✓				
NWIOA港口停泊處開發完成								✓



Wayne Richards

董事總經理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ASX 發佈

— 完 —

發佈人：

Nicholas Read/Kate Bell
Read Corporate
電話：+61 8 9388 1474

代表：

Wayne Richards
董事總經理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電話：+61 8 9389 3000

有關 BROCKMAN RESOURCES



Brockman Resources 為 ASX300 上市公司，其主要項目 Marillana 鐵礦項目位於 Pilbara 區 Newman 西北方 100 公里，鄰近現有鐵路、道路及港口基礎設施。Marillana 項目將成為未來數年間於澳洲境內開發之最大型赤鐵礦項目之一。



Brockman 已在 Pilbara (主要為 Pilbara 西部) 建立多個額外鐵礦產區以開發一連串未來項目及擴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創造未來增值。



透過我們作為西北鐵礦石聯盟之創成員，本公司現正就開發位於 Port Hedland 之兩個內港停泊處及相關物料處理基礎設施(以應付聯盟每年 5,000 萬噸之出口量配額)完成最終可行性研究。

Marillana 項目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底投產，平均礦山全期生產率為每年 17,000,000 乾噸。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初作首次鐵礦付運。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報告關於礦物資源及礦石儲量之資料乃根據 I Cooper 先生、J Farrell 先生及 A Zhang 先生編撰之資料而作出。



礦石儲量聲明乃根據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的報告規則》(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版本)所界定之指引而編製。礦石儲量由 Iain Cooper 先生編製，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Cooper 先生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Iain Cooper 先生同意該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和語境引用他所提供資訊。



J Farrell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 Golder Associates Pty Ltd 之全職僱員，乃根據 Brockman 所提供數據及地質判釋作出礦物資源估計。Farrell 先生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Farrell 先生同意該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和語境引用他所提供資訊。

A Zhang 先生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及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就礦物資源估計所用提供地質判釋及鑽洞數據。Zhang 先生對相關之礦化類型及礦藏種類具有充足之經驗，所從事之活動符合二零零四年版本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探儲量的報告規則》之合資格人士要求。Zhang 先生同意該報告以現用之形式和語境引用他所提供資訊。

資料來源：www.asx.com.au

以下為FRS就其主要項目FerrAus Pilbara項目發展刊發之有關公告副本，乃摘錄自ASX網站。FRS刊發之其他公告可於FRS網站www.ferraus.com及ASX網站www.asx.com.au查閱。



ASX 公告	FERRAUS之西澳EAST PILBARA 鐵礦項目 獲授「採礦同意」
<p>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四日</p> <p>現有股本架構：</p> <p>151.6百萬股繳足股款普通股*</p> <p>7.5百萬股B級證券</p> <p>8.4百萬份非上市購股權</p> <p>市值 — 繳足股款 52百萬澳元@每股31澳分</p> <p>查詢：</p> <p>David Turvey 董事總經理 電話：(08) 8232 8000 手提：0416 119 583</p> <p>Tony Marron 投資者關係 電話：(08) 8232 8000 手提：0409 855 126</p> <p>FerrAus Limited ABN 86 097 422 529</p> <p>64 Hindmarsh Square Adelaide SA 5000</p> <p>電話：(08) 8232 8000 傳真：(08) 8232 0077</p> <p>電郵：info@ferraus.com 網站：www.ferraus.com</p> <p>ASX代號：FRS</p>	<p>FerrAus Limited (ASX：「FRS」)欣然呈報其位於西澳 East Pilbara 區域之鐵礦項目發展取得重大里程碑成果。</p> <p>西澳政府已向FerrAus Limited授出在其位於Jigalong原住民保留地之礦業權上進行採礦之同意。</p> <p>採礦同意是在有關土著持份者團體Jigalong社區及Niyaparli原住民所有權利害相關團體建議及同意支持採礦後授出。</p> <p>「FerrAus Limited與土著持份者團體已就支持社區發展及資源發展之長期及互惠關係作出承諾」，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David Turvey先生是日表示。</p> <p>「透過開發其鐵礦資產，FerrAus Limited擁有向Jigalong社區之土著居民提供就業、培訓及其他利益之絕佳機會 — 我們和諧共處」，Turvey說。</p> <p>「採礦同意讓FerrAus繼續發展其Robertson Range項目之初步採礦作業。我們提交西澳礦產能源部審批有關每年2,000,000噸鐵礦產量之採礦建議，可望提前取得批准」，Turvey先生說。</p>



照片1：於 Jigalong 社區簽署支持信及協議



左至右：Baker Lane (Jigalong 議會成員)、Peggy Peterson (Jigalong 議會代理主席)、Pamela Jefferies (Jigalong 議會成員) 及 Kate George (西澳土著事務部代表)

照片2：於 Jigalong 社區慶祝工作關係



左至右：Njaberu Landy (Jigalong 社區居民)、John Nyvlt (FerrAus Limited 主席)、Peggy Peterson (Jigalong 議會代理主席)、Brian Samson (Jigalong 社區長老及 Nyiyaparli 原住民所有權申索人)、Fred Taylor (Jigalong Community Incorporated 行政總裁)、David Turvey (FerrAu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用
使
人
價
值
供
鏈

媒體聲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預可行性研究確認 FERRAUS PILBARA PROJECT 穩健
— 可能帶來龐大股東價值

- 預可行性研究確認項目有經濟效益及技術可行
- 預可行研究之主要估計包括：
 - 淨現值₈範圍介乎 1,120,000,000 澳元至 1,340,000,000 澳元
 - 內部回報率介乎 24% 至 26%
- 大量機會進一步提升價值
- 董事會批准展開最終可行性研究

FerrAus Limited (ASX: FRS) 是日發表西澳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預可行性研究結果，並批准開始最終可行性研究。

預可行性研究估計，根據下述主要參數，採用貼現率(實質稅後) 8% 計算，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淨現值(淨現值₈) 介乎 1,120,000,000 澳元至 1,340,000,000 澳元，稅後內部回報率介乎 24% 至 26%，貼現回本期 4 年。謹請注意，此僅為預可行性研究估計，須受正面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及(如完成) 與項目有關之融資、發展、營運及其他風險規限。

預可行性研究

介乎 1,120,000,000 澳元至 1,340,000,000 澳元之淨現值₈ 範圍乃以兩個獨立之鐵路結果(透過 Mt Newman 合營鐵路或 Fortescue Metals Group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 The Pilbara Infrastructure Pty Ltd (TPI) 鐵路) 得出。

初步資本成本估計約為 960,000,000 澳元，包括礦場及設備基礎設施、軌道車輛及港口發展注資。

連接現有鐵路基礎設施之鐵路支線費用，以及港口設施費用，已計入經營成本。

獲委聘以完成預可行性研究之主要顧問包括 SKM、Snowden、Aquaterra、Calibre Rail、LFJ Consulting、Metalytics、Ecologia、Phoenix、G&G 及 Eureka。

...2/

傳媒查詢 — Martin DeBelle Citadel 電話：(02) 9290 3033 手提：0409 911 189

Suite 10 100 Mill Point Road South Perth WA 6151 PO BOX 995 South Perth WA 6951
 電話：+61 (0) 8 9474 3770 傳真：+61 (0) 8 9474 3700 電郵：info@ferraus.com 網站：www.ferraus.com
 ABN 86 097 422 529

預可行性研究以下列主要參數為基礎：

- 礦山全期產量估計為 227Mt (濕)；
- 最終產物品位約為 59% Fe、2.3% Al₂O₃、4% SiO₂、0.09% P、8.3% LOI；
- 產物規格與 Fortescue Metals Group 火箭粉礦及 Rio Tinto 鐵礦 Pilbara 混合粉礦相若；
- 平均礦山全期廢石剝採比為 4.32；
- 剝採前成本計入經營成本；
- 所有礦石及廢物之 75% 毋須深挖；
- 產量達到 15Mtpa 粉礦(濕)；
- 價格及匯率預測由行業專家 Metalytics 提供，二零二三年起之長期粉礦價格為每 dmtu 101 美分，長期匯率為 0.77 美元兌 1.00 澳元；
- 總經營成本介乎每 wmt 已售礦石 43.5 澳元至 46.5 澳元，包括鐵路及港口費用，不包括礦產稅、行政及市場推廣成本；及
- 鐵路及港口費用包括經營成本、資本回收及向資金提供方退還資本。



「預可行性研究確認項目穩健及具有經濟吸引力，可能帶來龐大股東價值。」執行董事 Bryan Oliver 說。



「FerrAus 有能力提供需要最少選礦之高質素產品，勘探取得進一步成功之潛力優厚。」

「研究亦審查了一系列鐵路運輸部份透過 Mt Newman 合營鐵路或 TPI 鐵路進行之礦山壽命生產情況。」



「由於 FerrAus 是西北鐵礦石聯盟之創建成員，我們預期透過 Port Hedland 之新港口發展項目付運礦石。」他說。

「我們現將進行最終可行性研究，以準備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礦場建設，並於二零一四年實現首批付運。」



「下個研究階段之重點是在落實最終可行性研究前優化礦場計劃、加強資源量基礎，以及降低資本及經營成本。」

「多個實現該等成果之機會得以確定，我們相信，我們可進一步提高項目之價值。」



「董事會亦認為維持我們之勘探計劃相當重要，因此所有 FerrAus Pilbara 項目礦業權均會繼續以額外資源量為目標進行勘探。」

「FerrAus 正在多方面研究礦場與西北鐵礦石聯盟之 Port Hedland 港口之間鐵路運輸之解決方案，並預期將於最終可行性研究完成前取得成果。」Oliver 先生說。



*** 完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聯絡：

Martin Debelle Citadel 電話 — (02) 9290 3033 手提 — 0409 911 189

前瞻性及勘探目標陳述

本發佈資料可包括以管理層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及信念為基礎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必然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規限，不少均非 FerrAus Limited 所能控制，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勘探計劃、展望、目標規模、資源量及礦化物估計之陳述，包括用到「潛在」、「目標」、「計劃」、「大致」、「規劃」、「估計」、「可能」、「未來」、「預期」及類似詞彙之陳述。本公告如採用「直運礦石(DSO)」、「目標」及「勘探目標」，不應誤解或誤會為 JORC 規則(二零零四年)所界定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因此在此文義下並無採用該等詞彙。此外，FerrAus Limited 並無承諾其後對本發佈資料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以反映本聲明發佈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

縮寫詞列表：

田

M：百萬

Mt：百萬噸

越

Mtpa：每年百萬噸

Dmtu：乾噸度

人

wm：濕噸

恒

德

錫

媒體聲明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星期一)



新鐵礦儲量 126 Mt
NEW MLRRLN MLRRLN 結果將總資源量增加至
328.7 Mt

- 新鐵礦儲量為 126,000,000 噸
- Mirrin Mirrin 資源量 + 55% Fe 增加 23%；現為 37.9 Mt
- 現時總資源量 = 328.7 Mt 公司目標 = 400 Mt

FerrAus Limited (ASX: FRS) 是日公佈其西澳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新鐵礦儲量估計為 126,000,000 噸，品位為 57.3% Fe。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Snowden) 提供之礦石儲量聲明是 FerrAus Limited 採礦預可行性研究之基礎元素，預可行性研究確定 FerrAus Pilbara 項目在優化礦坑設計內含有概略礦石儲量。

此外，Mirrin Mirrin 勘探目標之額外鑽探結果分析導致 +55% Fe 資源量增加 23% 至 37,900,000 噸，令 FerrAus Pilbara 總資源量增加至 328,700,000 噸。

鐵礦儲量

Snowden 是負責 FerrAus 預可行性研究資源量、岩土及礦場規劃評估活動之主要諮詢集團。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總礦石儲量估計(表 1.1) 包括來自 Davidson Creek (不包括 Mirrin Mirrin) 及 Robertson Range 地區之鐵礦物料。此礦石儲量估計包括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總礦產資源量。

表 1.1 總 Robertson Range 及 Davidson Creek 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估計						
Robertson Range 及 Davidson Creek 總設備進料						
邊界品位 = 52-53%						
	噸	%Fe	%SiO ₂	%Al ₂ O ₃	%P	%LOI
證實	—	—	—	—	—	—
概略	126,000,000	57.3	5.5	3.2	0.1	8.5
總計	126,000,000	57.3	5.5	3.2	0.1	8.5

於採礦研究期間，高級冶金測試工作經已完成並作出報告，確認假設之冶金回收率。根據該報告，現有推斷礦產資源量物料 (Robertson Range 為 53% 至 55% Fe，Davidson Creek 則為 52% 至 55% Fe) 已提升至控制礦產資源量。

...2/

傳媒查詢 — Martin DeBelle Citadel 電話：(02) 9290 3033 手提：0409 911 189

Suite 10 100 Mill Point Road South Perth WA 6151 PO BOX 995 South Perth WA 6951
 電話：+61 (0) 8 9474 3770 傳真：+61 (0) 8 9474 3700 電郵：info@ferraus.com 網站：www.ferraus.com
 ABN 86 097 422 529

表 1.2 Davidson Creek 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估計 Davidson Creek 總進料 邊界品位：+52% Fe						
	噸	%Fe	%SiO ₂	%Al ₂ O ₃	%P	%LOI
證實	—	—	—	—	—	—
概略	95,000,000	57.0	5.5	3.3	0.1	8.9
總計	95,000,000	57.0	5.5	3.3	0.1	8.9

表 1.3 Robertson Range 礦石儲量估計

礦石儲量估計 Robertson Range 高品位(濕選設備)進料 邊界品位：+53% Fe						
	噸	%Fe	%SiO ₂	%Al ₂ O ₃	%P	%LOI
證實	—	—	—	—	—	—
概略	31,000,000	58.1	5.5	3.1	0.1	7.4
總計	31,000,000	58.1	5.5	3.1	0.1	7.4

Sinclair Knight Merz (SKM) 已就預可行性研究進行全面冶金測試工作並作出報告，而預可行性研究採用並於其後確認之假設載於表 2.1。該等假設構成 Snowden 進行資源量及採礦研究之基礎。

表 2.1 預可行性研究所用之冶金假設

參數	單位	Davidson Creek		Robertson Range
		高品位	中品位	高品位
邊界品位	(% Fe)	+55% Fe	52%-55% Fe	+53% Fe
Fe 提升	—	1.50%	2.80%	0.60%
質量產率	—	85.0%	70.0%	95.0%

此新概略儲量為 FerrAus 推進礦場發展之重大里程碑成果。

Mirrin Mirrin

此外，Mirrin Mirrin 勘探目標近期反循環鑽探結果之分析將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總資源量增加至 328,700,000 噸。

根據分析結果，+55% Fe 資源量由 30.8 Mt 增加至 37.9Mt，而 50-55% Fe 資源量則由 18.1Mt 增加至 23.3Mt，資源量整體增加 12.3Mt。

Mirrin Mirrin 勘探目標為項目內 Davidson Creek 地區之一部份，而此距離 200 米 x 50 米之反循環鑽探計劃已於九月底完成。



已界定資源量範圍以外之新探孔結果繼續顯示 Fe 沿東面、西面以及北面走向持續。

「公佈新鐵礦儲量是 FerrAus 之重大里程碑。」執行董事 Bryan Oliver 說。



「再加上新總資源量，這一步對於我們向實現 400,000,000 噸資源量之企業目標進發，意義重大，令人興奮。」

「隨著我們繼續進行勘探計劃並分析鑽探結果，Mirrin Mirrin 之重要性日增，現可被視為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基礎地區。」



「該等近期之 Mirrin Mirrin 結果將納入最終可行性研究內，作為落實及優化項目範圍之前期工作。」他說。

FerrAus Pilbara 項目之總資源量 (JORC) 為 328,700,000 噸。FerrAus Limited 已表示其企業目標為實現合共 400,000,000 噸之資源量，視乎日後鑽探及發展，該資源量可能或未必會實現。

*** 完 ***



如欲取得更多資料，請聯絡：

Martin Debelle Citadel 電話 — (02) 9290 3033 手提 — 0409 911 189



...4/



表1： FerrAus Pilbara項目資源量列表

地區	JORC (2004) 資源量分類	噸 Mt	Fe (%)	SiO ₂ (%)	Al ₂ O ₃ (%)	P (%)	LOI (%)	CaFe (%)
高品位資源量 (+55% Fe)								
Robertson Range	探明	23.40	58.93	4.54	2.71	0.11	7.69	63.84
	控制	20.70	58.98	5.40	2.99	0.10	6.48	63.07
	推斷	10.60	58.11	6.56	3.37	0.10	6.15	61.93
	總計	54.60	58.79	5.26	2.94	0.11	6.93	63.18
Davidson Creek	探明	9.50	58.10	4.31	2.83	0.08	9.12	63.90
	控制	91.60	58.70	4.44	2.43	0.08	8.63	64.20
	推斷	62.10	58.00	4.94	2.69	0.10	8.63	63.48
	總計	163.20	58.40	4.60	2.54	0.09	8.66	63.91
總計 (+ 55% Fe)		217.80						
中品位資源量 (50-55% Fe)								
Robertson Range	推斷	16.20	53.00	8.51	5.40	0.12	8.85	58.20
Davidson Creek	推斷	94.60	53.20	8.41	5.11	0.09	9.28	58.60
總計 (50-55% Fe)		110.80						
總資源量		328.70						

因四捨五入，表格內資源量數字或會有輕微差異。煅燒Fe品位之計算方式： $CaFe = (Fe \times 100) / (100 - LOI)$ 。除中品位資源量為50-55% Fe，本報告之資源量均高於55% Fe邊界品位。以上資源量根據二零零四年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JORC規則) 進行分類和報告。由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對上表中所列之礦產資源量進行分類。

圖1：鑽探結果平面圖 — Mirrin Mirrin 勘探目標，Davidson Creek 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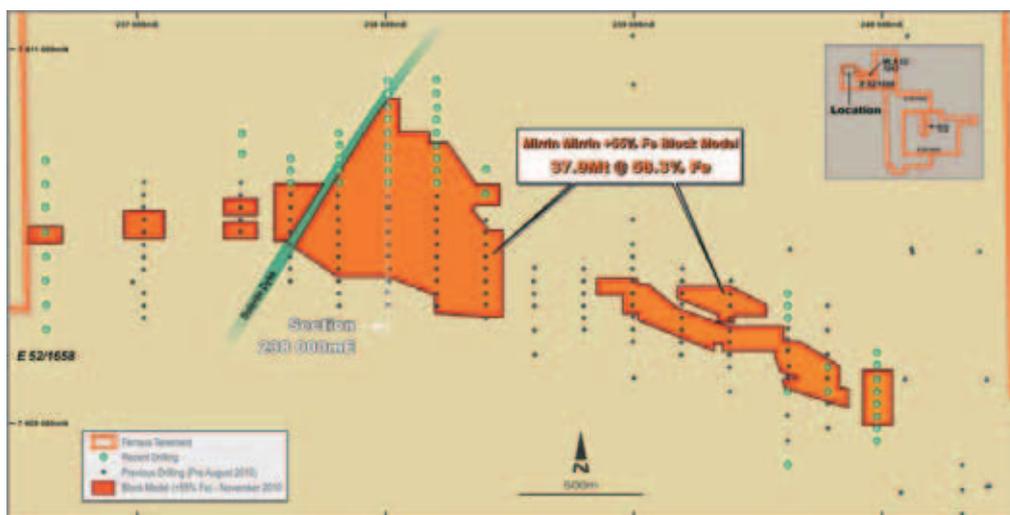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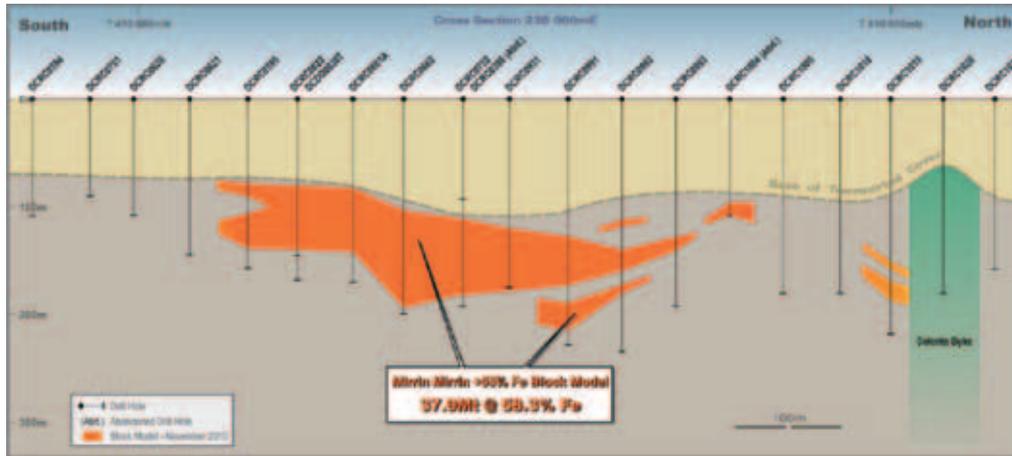


圖 2 : 238,000mE 段 — Mirrin Mirrin 勘探目標，Davidson Creek 地區



礦石儲量聲明

礦石儲量已由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Snowden」) 代表 FerrAus Ltd 編製。

報告作者 Alan G Cooper 先生 (Snowden Mining Industry Consultants 之首席礦業顧問) 表示，彼為澳大利亞採礦冶金學會會員，擁有超過五年鐵礦開採相關之採礦經驗。彼同意在保持所呈列文義下公開發表本礦石儲量估計。

合資格人士聲明

本聲明所涉及本報告之地質解釋、勘探結果和礦產資源量之資料乃依據 Peter Brookes 先生編製之資料而提供，彼為澳洲地質學家協會會員，亦為 FerrAus Limited 之全職僱員。Peter Brookes 在目前正考慮和從事之相關類型成礦情況和礦床領域具有足夠豐富經驗，乃二零零四年版《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所界定之合資格人士。Brookes 先生同意根據資料所示形式及涵義在報告中收錄該等資料有關之事項。

前瞻性之勘探目標陳述

本發佈資料可包括以管理層對未來事件之預期及信念為基礎之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必然受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規限，不少均非 FerrAus Limited 所能控制，可導致實際結果與該等陳述出現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公司勘探計劃、展望、目標規模、資源量及礦化物估計之陳述，包括用到「潛在」、「目標」、「計劃」、「大致」、「規劃」、「估計」、「可能」、「未來」、「預期」及類似詞彙之陳述。本公告如採用「直運礦石 (DSO)」、「目標」及「勘探目標」，不應誤解或誤會為 JORC 規則 (二零零四年) 所界定之礦產資源量及儲量估計，因此在此文義下並無採用該等詞彙。此外，FerrAus Limited 並無承諾其後對本發佈資料中作出之前瞻性陳述作出更新或修訂，以反映本聲明發佈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情況。

中
英
人
國
英
冊

ASX 公告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八日

**MOUNT NEWMAN 參與者於西澳最高法院展開法律行動，意圖停止 FERRAUS 與彼等落實鐵路運輸協議**

FerrAus Limited 公佈 BHP Billiton Minerals Pty Ltd、Mitsui-Itochu Iron Pty Ltd 及 ITOCHU Minerals & Energy of Australia Pty Ltd (**Mount Newman 參與者**) 是日於西澳最高法院向 FerrAus 及 Engineers Australia 主席展開法律行動。

FerrAus 曾嘗試與 Mount Newman 參與者就於 Mount Newman 之鐵路系統上進行 FerrAus 鐵礦石之鐵路運輸條款達成協議，但未能達成。

因此，FerrAus 已尋求 Mount Newman 參與者同意委任 Allan Fels AO 教授為獨立專家，以根據 Mount Newman 參與者於一九八七年與西澳政府訂立之協議 (**一九八七年州協議**) 附表第 3 條之爭議解決機制，決定鐵路運輸之條款。

由於 Mount Newman 參與者已拒絕同意委任 Fels 教授，故再應用第 3 條，FerrAus 可要求 Engineers Australia 主席委任獨立專家，以決定鐵路運輸之詳細合約安排。根據第 3 條，獨立專家之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 Mount Newman 參與者及 FerrAus 具有約束力。

Mount Newman 參與者於是日展開之法律程序旨在就該等可能採取以致 Engineers Australia 主席委任獨立專家之進一步行動尋求宣告及禁制令濟助。

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

Martin Debelle

+61 (02) 9290 3023

有關 FerrAus Limited 之詳細資料，可於該公司網站 www.ferraus.com 查閱。

以下載列 WN 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

- (a) 發行價：免費，隨附於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
- (b) 權益：每份 WN 購股權賦予 WN 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根據此等條款按每份 WN 購股權 0.20 澳元之行使價認購一股 WN 股份。
- (c) 屆滿日期：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 (d) 行使時間：
 - (i) WN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隨時行使部份或全部 WN 購股權。
 - (ii) 倘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WN 股份(如在行使日發行)數目與已登記於 WN 購股權持有人名下之 WN 股份數目合計時將為可銷售部份，則 WN 購股權持有人僅可行使少於該 WN 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全部 WN 購股權。
 - (iii) WN 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以 1,000 之倍數行使 WN 購股權，除非持有量少於 1,000，在該情況下，所有 WN 購股權必須行使。
- (e) 屆滿通知日期：本公司必須於屆滿日期前最少 20 個營業日向 WN 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提供 ASX 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
- (f) 轉讓：受限於公司法、ASX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WN 購股權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前隨時轉讓其部份或全部 WN 購股權，惟轉讓須以適當 ASX 交收轉讓或公司法、ASX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批准之任何其他方法進行並獲董事會批准。

- (g) 發行 WN 購股權股份：
- (i) 本公司必須於涉及 WN 購股權之行使通知生效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向 WN 購股權持有人發行行使 WN 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 WN 購股權股份。
 - (ii) 受限於公司法、ASX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必須於發行後 5 個營業日內，向 WN 購股權持有人送達行使任何 WN 購股權時發行之 WN 購股權股份之持有聲明或證書（視情況而定）。
- (h) 地位：受限於公司細則，因行使 WN 購股權而發行之所有 WN 購股權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利）與於發行日期之現有 WN 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 參與權：
- (i) WN 購股權持有人無權參與向現有股東進行之 WN 股份新發行，除非 WN 購股權持有人於 WN 股份新發行之記錄日期或之前行使該 WN 購股權及成為 WN 股份持有人，因持有 WN 購股權股份而參與。
 - (ii) 本公司必須向 WN 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最少 10 個營業日之事先書面通知，列明 WN 股份新發行之記錄日期及建議發行條款。
- (j) 調整：
- (i) 倘本公司按比例發行，則每份 WN 購股權之行使價將予減少，而每份 WN 購股權之新行使價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NP = OP - \frac{E[P - (S+D)]}{N+1}$$

其中：

NP = WN 購股權之新行使價

OP = WN 購股權之舊行使價

E = 一份 WN 購股權可行使認購之 WN 股份數目

P = WN 股份於截至除權利日期或除享有權日期前當日止 5 個交易日期間之每股 WN 股份(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

S = 根據按比例發行將予發行證券之認購價

D = 就現有 WN 股份(根據按比例發行將予發行之證券除外)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之任何股息金額

N = 附帶權利或享有權(必須持有以取得根據按比例發行獲發一份新證券之權利)之現有 WN 股份數目

WN 購股權持有享有之 WN 購股權股份數目不變。

- (ii) 倘本公司進行紅股發行，則行使每份 WN 購股權時發行之 WN 股份數目將會增加，數目為 WN 購股權持有人在 WN 購股權已於紅股發行之記錄日期前行使之情況下應收取之 WN 紅股數目。行使價不變。
- (iii) 根據上文(j)段須作出之任何計算或調整將由董事會作出，並將(在並無明顯錯誤下)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有關 WN 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
- (iv) 本公司必須發出最少 10 個營業日之通知，列明根據上文(j)段對任何 WN 購股權行使價作出之任何變動。
- (k) 重組：倘本公司股本重組(包括合併、拆細、削減或退還)，則 WN 購股權持有人就任何未行使 WN 購股權之權利將在必要範圍內更改，以符合重組時 ASX 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適用於股本重組之規定。
- (l) 通知：向 WN 購股權持有人就 WN 購股權發出之任何通知將寄往澳洲股份登記冊所示之 WN 購股權持有人地址。
- (m) WN 購股權之條款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參與任何分派之任何權利及於本公司清盤時之任何權利(行使 WN 購股權之權利除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建議增加法定股本、有條件要約、認購要約及發行授權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會如下：

法定	港元
4,000,000,00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400,000,000
根據建議增加法定股本增設 6,000,000,000 股 WN 股份	<u>600,000,000</u>
10,000,000,000 股 WN 股份	<u><u>1,000,0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港元
3,907,435,485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WN 股份	390,743,548.50
4,530,121,320 股將根據有條件要約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悉數接納有條件要約，並行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全部 BRM 購股權及 FRS 購股權)	<u>453,012,132.00</u>
	843,755,680.50
15,000,000 股將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獲認購)	<u>1,500,000.00</u>
	845,255,680.50
15,000,000 股因根據認購要約發行之 WN 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之 WN 購股權股份 (假設最高 WN 購股權數目獲發行)	<u>1,500,000.00</u>
	846,755,680.50
600,000,000 股將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之 WN 股份 (假設最高香港配售股份數目根據發行授權獲發行)	<u>60,000,000.00</u>
	<u><u>906,755,680.50</u></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WN股份 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 相關WN股份 權益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陸健先生(「陸先生」)	直接	—	39,000,000	1.00%
	受控制公司 ⁽¹⁾	199,456,276	—	5.10%
陳錦坤先生	直接	—	1,500,000	0.04%
劉國權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葉國祥先生	直接	—	1,000,000	0.03%

附註：

- (1) 96,008,000股WN股份由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實益擁有，而103,448,276股WN股份由Prideful Future Investments Limited(陸先生之配偶控制之公司)持有。陸先生為Equity Valley Investments Limited董事。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之好倉

名稱	身份	WN股份或相關 WN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40,500,000	11.27%
鄭裕彬(附註1)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440,500,000	11.27%

名稱	身份	WN 股份或相關 WN 股份數目	估本公司於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79,548,000	7.15%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15%
張麗 (附註2)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79,548,000	7.15%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4,752,000	5.24%
譚麗妮 (附註3)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04,752,000	5.24%
Villa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57,760,000	6.60%
莊依群 (附註4)	受控制公司持有之權益	257,760,000	6.60%

附註：

- 440,500,000 股 WN 股份由 Leading Highwa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鄭榕彬全資擁有。
- 279,548,000 股 WN 股份由 Shimmer Expert Investments Limited (由 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公司) 持有，Groom Hig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張麗全資擁有。張麗女士亦持有綠春鑫泰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 90% 之附屬公司) 之 10% 股權。
- 204,752,000 股 WN 股份由 Smartpath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該公司由譚麗妮全資擁有。
- 257,760,000 股相關 WN 股份衍生自 Villa Gree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本金額 74,750,400 港元可換股票據，該公司由莊依群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WN股份及相關WN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在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情況下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與本集團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合約或安排仍然生效。

6.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無涉及任何重要訴訟或索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要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擁有權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Gracious Fortune Investments Limited (「Gracious Fortune」)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11,5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99,1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334,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297,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建達(香港)資本市場有限公司及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訂立之配售及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85,000,000股新WN股份，籌集約199,000,000港元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
- (iv)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WN Australia就WN Australia以約147,000,000港元認購25,047,939股FRS股份與FRS訂立股份認購協議。
- (v)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七日，本公司(a)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及Gracious Fortune訂立認購協議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Cantor Fitzgerald (Hong Kong) Capital Markets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及(c)與Parklane International、Gracious Fortune及Mansion House Securities (F.E.) Limited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先舊後新配售178,000,000股WN股份，籌集約200,000,000港元(扣除成本後)用作潛在收購或投資於礦產相關業務之機會及應付交易成本。

9. 專家資格及同意

以下為已提供或同意於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比利時聯合銀行香港分行	比利時聯合銀行，透過其香港分行行事，為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持牌銀行，亦為註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註冊機構

比利時聯合銀行已給予書面同意，同意刊發以所示形式和文意收錄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之本通函，並且未有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比利時聯合銀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擁有可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亦無於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上文「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d) WN購股權之條款；
- (e) 比利時聯合銀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發出之意見函件；
- (f) 出價人聲明。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錦坤。陳先生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
- (c)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8樓28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 Wah Nam International Australia Pty Ltd (「WN Australia」) 提出以收購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BRM」) 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 尚未擁有)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BRM有條件要約」)收購BRM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代價WN股份」)作為BRM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BRM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接納BRM有條件要約之BRM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BRM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BRM有條件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BRM有條件要約交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2.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刊發之公告所公佈WN Australia提出以收購FerrAus Limited(「**FRS**」)股本中所有已發行普通股(WN Australia尚未擁有)之有條件證券交換要約(「**FRS有條件要約**」)收購FRS之已發行股份，及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作為FRS有條件要約之代價，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就實行FRS有條件要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 (b) 待下文第(4)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向接納FRS有條件要約之FRS股東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FRS有條件要約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代價WN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FRS有條件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FR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條件要約交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Capital Investment Partners Pty Ltd (「**牽頭經辦人**」)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授權書(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牽頭經辦人已同意擔任本公司邀請澳洲公眾人士(「**認購要約**」)認購1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發售股份**」)之牽頭經辦人，已作撥備以接納額外5,000,000股發售股份(每股認購之發售股份免費附帶一份購股權(「**WN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提交之章程(「**章程**」)；及按「盡力」基準協助本公司籌集資金；
- (b) 批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5,000,000股發售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章程之條款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按彼認為就實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
- (c) 批准發行最多15,000,000份WN購股權，並授權任何董事根據章程之條款發行WN購股權，及按彼認為就實行發行WN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於行使WN購股權附帶之認購權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合宜者，採取一切措施；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董事認為就實行本決議案所載之交易(「**認購要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為及事情，及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並同意在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認購要約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易之重大條款構成重大變動之範圍內，對與其有關之事宜作出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更改、修訂、補充或豁免。」

4. 「**動議**透過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WN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WN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WN股份)。」
5. 「**動議**
- (a) 批准發行授權(定義及描述見通函)，並就發行授權向董事會(「**董事會**」)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WN股份，該特定授權可於BRM有條件要約及／或FRS有條件要約宣佈為無條件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行使一次或超過一次；
- (b) 視乎董事會議決發行及配發WN股份而定，根據上文(5)(a)段，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會：
- (i) 酌情及全權釐定及處理與發行授權有關之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特定發行時間、將予發行之最終新WN股份數目(無論如何不得超過600,000,000股新WN股份)、發售機制、定價機制、發行價(受限於通函第32頁所述釐定發行價之基準)、目標認購人及將向各認購人發行之WN股份之數目及比例)；及
- (ii) 按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發行授權生效或與其有關之情況下屬必要、適當、適宜或合宜者，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為及代表本公司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倘簽立文件需加蓋公司印鑑，則與任何第二名董事、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之秘書)共同簽立)及採取有關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WN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WN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屆滿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購WN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所授出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表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於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WN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後進行之任何WN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高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待本決議案(a)、(b)及(c)各段獲通過後，批准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種類已授予董事而仍然生效之任何先前批准(不損害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前有效行使該一般授權)；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WN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賦予認購WN股份權利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動議**執行董事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定於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及(b)非執行董事之每年最高酬金總額定於1,000,000澳元(相等於約7,800,000港元)。」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8樓28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按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規定，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各獲委任代表所代表之WN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為WN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WN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等WN股份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此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陸健先生、陳錦坤先生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放棄投票贊成上述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 僅供識別